

中央黨部遺址之開發案，不應該把四月份應召開之委員會會議，故意延期到83.5.9召開，技術性的迴避中央黨部開發之論辯。

三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察執勤制服應在胸前加繡員警名字或配戴名牌，以便民眾知道該員警之姓名，以明確責任。

云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市府每年應對全台北市老年人做至少一次之免費健康檢查，並降低年齡標準至六十歲，並編列預算購置「高齡健檢巡迴專車」為無法出戶老人到府檢查。

散會。

速記人員表

四月十三日	林敏揚		
四月十四日	許復元	熊俊傑	謝碧珠
四月十五日	林敏揚	李克忱	鐘淑貞
四月十八日	楊麗雲	劉淑華	陳雪瑩
四月十九日	劉鴻文	梁玲華	劉月美
		劉月美	周慧林
		陳忠仁	

第六屆第九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四)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四分至六時卅六分

四月廿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廿六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四月廿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卅分

四月廿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分

四月廿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仁人 江碩平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秦茂松

陳雪芬 謝明達

張忠民 李逸洋

楊實秋 陳振芳

賁馨儀 陳炯松

許木元 卓榮泰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王昆和

陳必強 郭石吉 張元成 黃義清

陳學聖 林榮剛 蔣乃辛 張玲

林宏熙 李金璋 陳政忠 陳世昌

康水木 林慶隆 邱錦添 周柏雅

鄭貴夏 陳勝宏 陳俊雄 張秋雄

陳健治 林瑞圖 黃宗文 黃金如

藍美津 計四十五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吳義雄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李侃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鄧乃光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鏞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四月二十日：開會至散會
 四月二十二日：開會至散會
 四月二十五日：開會至三時二十一分、四時八分至散會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開會至散會。
 陳副議長炯松 四月廿一日：下午開會至六時十六分
 陳議員世昌 四月廿一日：上午開會至散會
 陳議員政忠 四月廿五日：三時廿一分至四時八分
 四月廿一日：六時十六分至散會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主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九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

發言議員：藍美津 許木元 陳學聖 周柏雅 馮定亞

主席裁決：一、丁、二讀會一審訂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

議決(三)修正為：「餘由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審

查，並通知全體議員列席會議。惟未審畢並送大

會一讀通過之前，各審查會先行依原草案內容進

行預算審查。」

二、本紀錄經修正後確定。

乙、一讀會

四月二十日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一、九號、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

料)

發言議員：賁馨儀 楊炯明 王昆和

一、市府提案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說明

議決：(一)第九〇五、九〇六、二八〇四、三一〇七、三一〇

八、三一〇九、三三〇二、三三〇四、三三〇七、三

三〇九、三三二〇、三三二二、三三二一、三三二一、九一〇、

九一二、九一三、九一四、九一六等案暫擱。

(二)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議決：均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一、審議本會捷運調查專案小組木柵線調查報告(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黃宗文 賁馨儀 馮定亞 林晉章 蔣乃辛 周柏

雅

主席裁決：本案留待下週三大會市長報告捷運災變案後，優先

討論。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六六一三案

提案人：卓榮泰 王昆和 賁馨儀 林瑞圖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康水木

案由：為配合下屆里長選舉進行，六月十八日星期六應全市

放假乙日，以方便市民投票提高投票率，促進地方自

治。

議決：照案通過。

丁、質詢與答覆

四月廿一日

教育部門質詢

第五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張元成 陳學聖 楊實秋(繼續質詢)

質詢議員：陳學聖 楊實秋 郭石吉 陳俊雄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新聞處第一科劉科長錦興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楊炯明 林宏熙 陳必強 謝英美 秦茂松

吳碧珠 張秋雄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楊炯明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明德國小末校長中光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周柏雅 謝明達

質詢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卓榮泰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蘭雅國中訓導主任黃景生答覆

蘭雅國中黃老師美月答覆

成功高中李校長成林答覆

建國高中劉校長玉春答覆

長安國中陳校長金溪答覆

碧湖國小崔校長王良答覆

逸仙國小王校長冠軍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林慶隆 陳政忠

李金璋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李金璋 黃義清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林慶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圖書館謝館長金菊答覆

教育局第一科湯科長志民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台北電台靳台長榕生答覆

四月廿二日

交通部門質詢

第一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張元成 楊實秋 陳學聖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陳學聖 郭石吉 楊實秋 陳俊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交通局第四科林科長文淵答覆

交通局秘書室楊主任芝蓮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捷運工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捷運局陳主任秘書椿亮答覆

捷運局關副局長河淵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賁馨儀 林瑞圖

質詢議員：林瑞圖 賁馨儀 康水木 王昆和

捷運工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捷運局關副局長河淵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四月廿二、廿五日

第三質詢組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馮定亞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交通局第三科王科長玄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停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捷運局關副局長河淵答覆

捷運局關副局長河淵答覆

停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四月廿五日

第四質詢組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質詢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交通局第三科王科長玄答覆

停工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謝英美 秦茂松

吳碧珠 楊焜明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楊焜明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停工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邱錦添 林慶隆 李金璋 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黃義清 邱錦添 林慶隆 李金璋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交通局第五科廖科長景文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停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許木元 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質詢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許木元 謝明達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停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停工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四月廿六日

第八質詢組議員：蔣乃辛 陳世昌 張忠民 張玲 陳雪芬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張玲 陳雪芬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停工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停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戊、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

本席對停管處有關「仁愛路中廣大樓前路邊停車位，每週三上午暫停使用」書面報告不滿意，請通知該處來會報告並備詢。
(四月廿日)

發言議員：秦茂松 許木元

主席裁決：通知警察局、停管處相關人員於今日下午六時來會報告。

二、藍美津議員提請撤回第九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所列「總統府前停車場開放案」書面質詢。(四月廿日)

三、賁馨儀議員提程序問題：

今天上午本席到教育局未見到林局長，使本席無法提供「蘭雅國中案」有關資料，這種不尊重議員的做法，應予追究責任。
(四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馮定亞 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主席裁決：林局長並不反對與賁議員及史英教授談話，可另約見面時間。

四、陳學聖議員提會議詢問：

立法委員常請市府單位首長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市府首長都應邀前往，而本會議員邀請中央單位官員來會開會，都被拒絕，是否應在高層會議中，爭取中央地方的平衡。

發言議員：秦慧珠

主席裁決：本人來協商辦理。

五、許木元議員提會議詢問：

台北市是否應有市歌？議會也應編製會歌，以便在集會時來唱。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研究。

六、馮定亞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席與林瑞圖議員的譏謗官司，本席接受林議員的道歉，已庭外和解結案。

發言議員：林瑞圖 許木元

七、陳學聖議員提權宜問題：教育質詢時間，為何其他官員都準時列席，只有林昭賢局長缺席，不尊重議員質詢權。

發言議員：賁馨儀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八、卓榮泰議員提程序問題：

本組要求教育局提供區中運體育服裝投標廠商資料，教育局拒絕提供，影響本組質詢之進行。

發言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許木元 謝明達 謝英美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九、鄭貴夏議員提權宜問題：

因教育局林昭賢局長遲到，本組教育質詢未畢，是否另安排時間質詢。

發言議員：陳學聖 鄭貴夏

主席裁決：既然係林局長遲到，未完部分另安排時間質詢。

十、主席宣布：教育部門質詢未畢部分，下週三下午二時原訂市長報告時間，改為先教育質詢後聽取報告。(四月二十二日)

十一、主席宣布：歡迎全美市長會議訪華團一行十四人蒞會訪問旁聽
(四月二十五日)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請環保局、衛生局、新聞處確實配合環保署，對餐飲業的「公廁掃黑」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供議會執行成果，以期真正達到讓消費者吃得安心、用的方便的目標。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長加強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分館之保全，以及建請台北市立圖書館館長慎重檢討二次失竊案之疏失，使失竊情形不再發生。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警察局儘速偵辦機車、汽車縱火案，並請加強夜間巡邏機車停放較密集之處，以期儘速破案，及去除市民惶恐的心情。

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重視婦幼權益，於公廁設置或改建時，重新評估，讓婦幼有足夠的廁所可用。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若教育局籌塑「林靖娟老師塑像」的政策沒變，則建請市府儘速建造塑像。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地號2、3、4、5、6、7、8、9、9之1、84之4、48之8、51之3、51之4土地過去歷年來移轉過程為何？何時由市府

征收？征收費多少？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中正一分局為何助紂為虐，指鹿為馬，擅將台灣之聲主持人許榮棋移送檢察官偵辦？理由為何？事實依據何在？移送內容如何？

八、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建請公車處於市公車後門處或其他適當位置加裝反射鏡，使司機在人多擁擠時亦能清楚看到欲從後門上、下車之乘客，以免不慎關門夾傷乘客。

九、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對於市長要求員工衣著整齊、正式，本席甚表贊同，但尚進一步建請市府中心員工應切實配戴識別證，或其他足供辨識之物件或服裝，以利市民辨別。

十、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為產生帶頭作用，「買車自備停車位」的構想應從政府機關的公務車率先實施，特建請市政府不必等到公路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完成立法，即應要求所屬單位將目前既有的公務車均尋妥停車位，並於日後添購公務車時，須先備妥停車位，以為市民表率，以逐步改善本市的交通問題。

十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轉報有關單位為安全帽之擋風鏡作安全測試，以免事故發生時，騎士臉部遭碎裂之擋風鏡割傷。

主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南港地區長久以來受鐵路平交道頻頻堵車之苦，在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前，請貴局建議省鐵路局改善，以解決市民之苦。

主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儘速開發內湖區碧山遊樂區。

主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市府教育局應加強各校輔導工作，增進學生在同學間相處技巧，避免校園暴力，以防止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層出不窮。

主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警察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鑑於學童綁票案持續發生，為免除父母終日擔憂學童安全，建請市府成立「兒童安保協防連線」，提供保護、躲避威脅，及緊急通報場所。

主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私立學校學生安全亦需受重視——要求擴大檢查台北市所有私立學校建築物安全。

主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規劃天母體育園區，請問如何解決當地交通持續惡化的情形？

主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市府應在各區全面設立完善青少年育樂中心，使北市各區青少年都有安全休閒好去處。

主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質詢題目：促請貴處全面檢查各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以確實保障幼兒安全。

主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為維護吳興街一五六巷道路順暢及居民生活品質，交通局應儘速於該巷道連接各馬路之交叉路口設置禁止大卡車進入之標誌。

主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質詢題目：建請有效改善北市郊區部分國小飲用水水質情形。

主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質詢題目：建請維持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公告之都市計畫。

主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質詢題目：鑑於本市停車一位難求，而市府「改善停車問題方案」緩不濟急，本席特建請規劃開闢河川地及河堤

用地作為停車場，並以景美溪堤外為停車場示範區，以有效解決本市交通日益惡化之景象。

函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質詢題目：鑑於本市文山區交通日益惡化，幾個通往市區出入口在尖峰時刻均造成塞車，而木柵路一段通往景美之交叉口更是文山區主要交通瓶頸。本席建請於木柵路一段左轉景美橋禁制時段予以調整，放寬該路口不平衡車道，並於考試院陸橋上設立考期通知之預警告示牌，以利紓解當地交通壅塞之亂象。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四月二十日：鐘淑貞
四月廿一日：陳忠仁、楊建基、朱慶莉、林敏揚
四月廿二日：李士斌、蔡舜如、許復元
四月廿五日：許復元、王雅娟、態俊傑、吳慧玲、劉祥孚
四月廿六日：曾立丞

※速記錄

——八十三年四月六日——

速記：劉淑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聽取漁產公司簡報，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捷運局地下工程一再發生問題，應該由專案小組調查。

主席：

下午五點開大會再來討論。

張議員秋雄：

通知捷運局等有關單位五點來。

主席：

是不是請他們先送書面報告來？

張議員秋雄：

還是要請捷運局長來，面對面討論問題。

主席：

好。

張議員秋雄：

關於千島湖事件，市政府能不能派人來？

主席：

可能沒辦法派人來，這是我們的決議。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和主辦觀光的交通局要來。

張議員秋雄：

這些罹難者都是文山區的市民。

主席：

現在有兩個案。捷運局案五點鐘報告……

陳議員學聖：

自來水事業處應該來，這跟地下管溝有關係；也請建設局通知大台北瓦斯公司來，因氣爆跟他們也有關係。

主席：

好，請相關單位都來。王議員所提千島湖案，請交通局來。

現在請漁產公司簡報。

台北漁產公司羅董事長耀光：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六屆第九次大會耀先奉邀列席報告八十二年度一至十二月份之業務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公司為公用事業單位，負責為漁業產（供）銷雙方提供交易管道場所俾利大台北地區居民漁產食用所需，本服務為先之理念，以調節供需，平穩市價，維護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為宗旨，公司營運向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支持、指導，使各項業務得以在穩定中求發展，衷心感激。茲將本公司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份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敬請賜教

壹、公司組織

本公司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於民國七十七年元旦以原有之台北市魚市場為基礎改組成立，由台北市政府及產銷團體共同出資組成而為民營型態公司。總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股，每股壹萬元，其持股及董事、監察人名單詳如附表(一)。

貳、批發市場業務

批發市場業務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收取一定比率之管理費用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之一，以維營運。

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受理魚產品交易量共四萬九千一百十公噸，交易總值三十一億五仟零四十七萬餘元，平均價每公斤六四·一五元。詳如附表(二)。又為使交易正常促進供需平衡，因應需

要分別採取左列措施：

一、掌握貨源：近年近海魚源逐漸枯竭，漁業經營趨向國際化，加以直銷政策之倡導使魚產運銷環境產生重大變化，為確實掌握魚貨來源，利用多種管道密切連繫產地及生產供貨業者增進瞭解，提高供貨意願使不虞匱乏。

二、主動計劃調節供需：隨時聯繫產地供貨人提出供貨預計數量，每旬加以預估及檢討，做為調節供需之參考，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充分提供交易資訊：於每日清晨將各重要消費地魚市場交易情形公布於明顯處所，供產銷雙方參考。

四、為維護消費者及生產者利益：本公司特採持續性之促銷活動專案計劃，於養殖魚產量突增有滯銷狀況時，適時推出促銷活動，以助銷售管道之通暢，進而幫助產地漁民紓解困境。

五、適時庫儲調節應變：本省因地理位置因素，每年因天候造成漁產品之損失災害，多少均會影響到批發市場之供貨，本公司為因應調撥貨源需要，對於庫存魚貨數量充份掌握，除於本公司冷凍庫固定貯存魚貨二百公噸，並協商位於本公司鄰近之民營冷凍庫專司販運商儲存魚貨供應本公司共約一四〇〇公噸以上之平均貯儲量，約可供應本市十天之需求，足以應變。

參、冷凍冷藏業務

一、本公司冷凍廠旨在配合批發市場業務，服務供銷雙方，調節魚貨，為達成最佳服務，配置有專業技術人員輪班負責作廿四小時監管維護，並因應營運需要不斷改進作業，除製冰部門發揮最高產能外，庫房溫度均能維持攝氏零下十八度左右之恆溫，確保魚貨最佳鮮度，維護市民魚食衛生。

二、冷凍廠八十二年全年固定提供倉儲面積四〇〇坪，累計供儲冷藏件數達三萬三千零八十八件，出售大冰磚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五支，小冰磚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九支，充分供應市場保鮮需求。

肆、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係以服務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又必需以事業養事業，除批發市場管理費收入外，期採多角化經營俾能增加收入。

二、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營業收入一億四千九百三十萬二千六百零七元三角，營業外收入六百九十三萬零九百四十五元六角，收入合計為一億五千六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營業支出一億四千六百四十一萬四千零一十七元五角，營業外支出五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元，支出合計為一億四千六百九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元五角，收支相抵粗估稅前盈餘九百三十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詳如附表(三)

三、八十二年至年終，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一億五千五百一十二萬元，負債總額為七千四百三十八萬元，股東權益為八千零七十四萬元。詳如附表(四)

四、本公司採取對魚貨主供應人當日付款，承銷人則不必當日繳款政策，致現金週轉需求大，流動比率高，惟以管理制度能貫徹執行，全年資金運轉正常，財務健全。

五、檢附近三年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詳如附表(五)(六)

伍、配合措施

一、每逢節慶魚貨需求殷切，為達充分供應之目標，本公司除針對

供應、承銷、作業、交通等各項狀況擬訂供銷計劃，並對供、銷雙方採進、銷貨獎勵，以穩定貨源，滿足市民需求。

二、配合中央推行共同運銷政策，凡生產者參加共同運銷者依法予以優先處理，經統計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魚貨透過共同運銷量達百分之五七·二八。詳如附表(七)

三、為確保市民魚食之安全衛生以維市民健康，本公司對進場交易之魚貨採抽樣檢驗，對不合格者除依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拒絕交易外，並對產地加以追蹤要求改善。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抽驗情形詳加附表(八)

四、因應環保需要已著手興建廢水處理廠乙座，預計於八十三年十月完成起用，另配合有關機關推行垃圾減量計畫，做好市場環境衛生。

陸、檢討與改進

一、強化公司體質，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俾能有效執行公司政策與計劃。

二、積極提供行情資訊，使產地能充份瞭解消費地實際需求量，協請產地漁會產銷班發揮調配功能，促使供需正常運作維護漁民權益與信賴。

三、妥善處理進場漁貨，迅速完成交易作業，提昇服務品質，穩定貨源。

四、配合農政單位推行產業自動化政策，共同研商批發市場自動化作業系統，逐步完成拍賣交易自動化，減少糾紛。

五、改善倉儲作業，時時保持冷凍庫房應有之庫溫，加強庫房管理，掌握貨源，並計劃增設組合冷凍庫供各類魚貨儲存，以確保魚貨鮮度。

柒、結語

本公司遵循有關法令規定及政府政策決定，在主管機關、各級長官領導監督下，各項工作均能正常推行，惟近年生活型態及

市場狀況多有變化，須加速因應開拓及改進者仍多，敬請位議員女士、先生特賜卓見指教，本人當與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以赴，為產銷雙方提供更多、更好之服務，發揮市場功能、負擔供應市民食魚無缺之任務。敬請賜教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

附表(一)

職稱	姓名	持 股 人 (含 法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事長	羅耀先	台北市政府	二、四〇〇	48%	法人股東代表
董 事	沈克毅	"			
"	陳金發	"			
"	李德坤	"			
"	陳世輝	"			
監 察 人	賴丙丁	"	一、九五〇	39%	"
"	陳高燦	"			
常務董事	鄭美蘭	台灣省漁會			
常 務 監 察 人	周則雄	"			
董 事	郭金珍	"			
"	張金發	"	六五〇	13%	"
董 事 務	余標欽	本人60股 等23名持590股 販運商場全發			
合 計			五、〇〇〇	100%	個人股東

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魚貨交易分析表

附表四

魚 類 別	交 易 量 (公 噸)	交 易 值 (十 元)	平 均 價 (元/kg)	量 百 分 比 (%)
凍 結 魚 類	1,849	67,325	36.4	3.76
沿 海 魚 類	26,889	2,127,046	79.1	54.76
養 殖 魚 類	13,824	552,807	40.0	28.16
虱 目 魚	2,443	132,299	54.2	4.97
大 魚	1,195	68,014	56.9	2.43
熟 魚	610	62,397	102.3	1.24
其 他	2,300	140,588	61.1	4.68
合 計	49,110	3,150,476	64.15	100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8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
營業收入		149,302,607.30	100.00
銷售收入	15,576,651.00		10.43
售冰收入	12,898,704.00		8.64
管理費收入	89,227,020.30		59.76
冷藏收入	22,285,750.00		14.93
展售收入	9,326,552.00		6.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070.00		0.01
營業支出		146,414,017.50	98.06
銷貨成本	14,577,497.00		9.76
銷貨成本(展售)	7,726,097.50		5.17
營業費用	4,024,737.00		2.70
業務費用	64,650,215.00		43.30
管理費用	35,999,803.00		24.11
倉儲費用	19,435,668.00		13.02
營業外收入		6,930,945.60	4.64
財務收入	4,116,983.00		2.76
其他收入	2,813,962.60		1.88
營業外支出		518,369.00	0.35
其他損失	314,838.00		0.21
其他支出	192,000.00		0.13
盤存虧損	11,531.00		0.01
本期稅前盈餘		9,301,166.40	6.23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8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1,966,902.66	91.51	流動負債	31,510,311.50	20.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9,628,945.46	64.22	應付帳款	26,601,010.50	17.15
應收帳款	37,916,892.20	24.44	其他應付款	4,909,301.00	3.16
存 貨	1,005,176.00	0.65	其他負債	42,875,611.60	27.64
預付款項	1,969,284.00	1.27	負債合計	74,385,923.10	47.95
其他流動資產	1,446,605.00	0.93	股東權益	80,741,903.56	52.05
固定資產淨額	12,312,140.00	7.94	股本(均為普通股)	50,000,000.00	32.23
房屋設備	493,400.00	0.32	法定公積	3,177,358.00	2.05
機械設備	10,579,370.00	6.82	資本公積	8,323,521.00	5.36
運輸設備	4,419,611.00	2.85	累積盈餘	9,939,858.16	6.41
其他設備	11,642,592.00	7.51	本年度盈餘	9,301,166.40	6.00
租賃權益	4,456,253.00	2.87			
減：累計折舊	19,279,086.00	12.43			
其他資產	848,784.00	0.55			
資 產 總 計	155,127,826.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總 計	155,127,826.66	100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8 0 年		8 1 年		8 2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54,172	100.00	154,040	100.00	149,302	100.00
銷售收入	17,297	11.22	15,932	10.34	15,577	10.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	0.01			12	0.01
售冰收入	11,089	7.19	11,227	7.29	12,899	8.64
管理費收入	78,630	51.00	90,779	58.93	89,227	59.76
冷藏收入	16,724	10.85	20,214	13.12	22,285	14.93
展售收入	30,442	19.75	15,889	10.32	9,326	6.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0.00	1	0.00		
營業支出	157,082	101.89	149,418	97.00	146,414	98.06
銷貨成本	16,484		14,552		14,577	
銷貨成本(展售)	24,976		13,215		7,726	
營業費用	8,391		5,980		4,025	
業務費用	54,202		60,295		64,650	
管理費用	34,181		36,167		36,000	
倉儲費用	18,848		19,209		19,436	
營業外收入	13,928	9.03	5,708	3.71	6,931	4.64
財務收入	2,930		3,180		4,117	
其他收入	10,998		2,528		2,814	
營業外支出	1,076	0.70	691	0.45	518	0.35
財務支出	43					
其他支出	156		171		192	
其他損失	207		350		315	
盤存虧損	670		170		11	
本期稅前盈餘	9,942	6.44	9,639	6.26	9,301	6.23

附表內

台北海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度	80年		81年		82年		年 度	80年		81年		8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061,440.16	84.36	134,422,213.66	88.16	141,966,902.66	91.51	流動負債	24,605,053.70	17.00	26,196,952.40	17.18	31,510,311.50	20.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199,602.86	52.66	97,192,798.76	53.74	99,628,945.46	64.22	應付帳款	20,239,431.00	13.99	21,437,449.90	14.06	26,601,010.50	17.15
應收帳款	39,750,052.30	27.47	33,679,242.40	22.09	37,916,892.20	24.44	其他應付款	4,365,622.70	3.01	4,759,502.50	3.12	4,909,301.00	3.16
存 貨	4,329,917.00	2.99	1,341,370.50	0.88	1,005,176.00	0.65	其他負債	45,327,184.20	31.33	47,934,210.10	31.44	42,875,611.60	27.64
預付款項	1,225,965.00	0.85	1,895,512.00	1.24	1,969,284.00	1.27	負債合計	69,932,237.09	48.33	74,131,162.50	48.62	74,385,923.10	47.95
其他流動資產	555,903.00	0.39	313,290.00	0.21	1,446,605.00	0.93	股東權益	74,765,104.26	51.67	78,348,737.16	51.38	80,741,903.56	52.05
固定資產淨額	21,001,216.00	14.51	16,427,308.00	10.77	12,312,140.00	7.94	股本(均為普通股)	50,000,000.00	34.55	50,000,000.00	32.79	50,000,000.00	32.23
房屋設備	493,400.00	0.34	493,400.00	0.32	493,400.00	0.32	法定公積	1,715,582.00	1.19	2,454,295.00	1.61	3,177,358.00	2.05
機械設備	11,271,574.00	7.79	11,271,574.00	7.39	10,579,370.00	6.82	資本公積	8,323,521.00	5.75	8,323,521.00	5.46	8,323,521.00	5.36
運輸設備	4,311,886.00	2.98	4,311,886.00	2.83	4,419,611.00	2.85	累積盈餘	4,783,870.66	3.31	7,932,288.26	5.20	9,939,858.16	6.41
其他設備	11,604,977.00	8.02	11,507,390.00	7.55	11,642,592.00	7.51	本年度盈餘	9,942,130.60	6.87	9,638,632.90	6.32	9,301,166.40	6.00
租賃權益	4,456,253.00	3.08	4,456,253.00	2.92	4,456,253.00	2.87							
減：累計折舊	11,136,874.00	7.70	15,613,195.00	10.24	19,279,086.00	12.43							
其他資產	1,634,686.00	1.13	1,630,378.00	1.07	848,784.00	0.55							
資 產 總 計	144,697,342.16	100	152,479,899.66	100	155,127,826.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4,697,342.16	100	152,479,899.66	100	155,127,826.66	100

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各類魚貨共同運銷分析表

附表(廿)

單位：公噸 千元

魚類別	區別	交易量 (公噸)	交易值 (千元)	共同運銷		非共同運銷	
				量(公噸)	值(千元)	量(公噸)	值(千元)
凍結魚		1,849	67,325	0	0	1,849	67,325
近沿海魚		25,889	2,127,046	14,036	995,146	12,853	1,131,900
養殖魚		13,824	552,807	11,648	377,715	2,176	175,092
虱目魚		2,443	132,299	2,443	132,299	0	0
大魚		1,195	68,014	0	0	1,195	68,014
熱魚		610	62,397	1	36	609	62,361
其他		2,300	140,588	3	165	2,297	140,423
合計		49,110	3,150,476	28,131	1,505,361	2,297	1,645,115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魚貨衛生檢驗情形 附表(八)

項目 區分 月別	亞硫酸鹽		過氧化氫		螢光增白劑		礫 砂		每 月 檢 驗 總 數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一月	82	0	0	0	82	0	0	0	164
二月	139	0	16	0	139	0	3	0	297
三月	171	0	0	0	171	0	0	0	342
四月	113	0	0	0	113	0	0	0	226
五月	138	0	0	0	138	0	0	0	276
六月	128	0	0	0	128	0	0	0	256
小計	771	0	16	0	771	0	3	0	1561
七月	117	0	0	0	117	0	0	0	234
八月	141	0	0	0	141	0	0	0	282
九月	160	0	18	0	160	0	0	0	338
十月	244	0	5	0	249	0	0	0	498
十一月	246	0	0	0	246	0	0	0	492
十二月	200	0	0	0	200	0	0	0	400
小計	1108	0	23	0	1113	0	0	0	2244
年度 合計	1879		39		1884		3		3805

平均：317 件/月

主席：

謝謝！我們以簽到的先後順序發問，每位十分鐘。

陳議員學聖：

請問扇形塔建築拆掉後如何處理？

羅董事長耀先：

拆掉後，在上面蓋鋼筋的棚子。

陳議員學聖：

其他的有沒有檢查？

羅董事長耀先：

我們經常派人檢查。

陳議員學聖：

蓋扇形建築物在結構上發生很大問題，你們發生一座，果菜公司也發生一座。這就表示這種建築物在基本架構上有問題，不知那個地方有偷工減料。當初想要整個打掉重做，但找不到臨時集中場；現在只能以臨時、克難、半危險性在那邊做。請問以後怎麼辦呢？有沒有想到長久因應之計？因每天在那裡交易的人非常多。

羅董事長耀先：

從第一座傾斜到現在已經很久了，經過長期監視，不如當初鑑定的那麼危險。

陳議員學聖：

這是你的想像。當初果菜公司就建議拆掉重蓋，但因找不到臨時集中場而作罷。漁市場就在它隔壁，也發生問題。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公共品質問題，但我翻遍你的工作報告，就是找不到任何改善集中場的資料。

羅董事長耀先：

報告中沒有提的原因是：這件事一直由工務局新工處跟市場管理處……

陳議員學聖：

既已倒塌過，鑑定報告也說有危險，你們就應該積極找一個臨時集中場，再改善這邊。漁市場跟果菜公司是台北市非常重要的買賣進出地點，但因欠缺停車位，所以每天都是交通瓶頸。大家希望把這邊改建成大樓，做為大批發商，裡面可以做停車場。你做主計處長時會量入為出，到那邊也該知道如何妥善運用財務。請告訴我你的新計畫。

羅董事長耀先：

市政府已提出臨時改善現有狀況的計畫。

陳議員學聖：

三年前我就聽說有個臨時改善加強保護計畫。

羅董事長耀先：

現在是按照新工處提出來的構想。議會通過的預算只有四百多萬元，照現在的狀況，預算當然是不夠。第一步的計畫先改善農產果菜公司這一部分，第二步再來改善我們的。

陳議員學聖：

當地選區的議員四年來都在爭取這個案子，到現在還無蹤影。你現在所講的是我在四年半前就聽過的說詞。你現在應該運用以前在市政府的關係竭力去爭取預算。那地方實在非常危險，我不希望再發生任何的命案，可不可以？

羅董事長耀先：

已經向他們提出我們的需要及看法；但這件事目前還有困難。改建市場必須有一個代替的地方……

陳議員學聖：

任何問題都會有困難；但不能因為有困難就留在原址不動；也不能因不如鑑定報告般危險就不積極處理。這是阿Q心態。你當主計處長時，對市政府所有工程預算都釘得非常緊，而這工程絕對有急迫性，希望你趕快去爭取這筆預算，可不可以？

羅董事長耀先：

是。

陳議員學聖：

在華中橋外面做一個臨時集中場，將當地再整頓一下，多增加一些停車位，大家都會感謝你。不要到那邊當董事長就準備退休，這樣會辜負我們對你的期望。

羅董事長耀先：

我會積極去爭取。

陳議員學聖：

請問每天交易後，沒賣出去的魚貨怎麼處理？

羅董事長耀先：

正常情況應該都會銷售完，很少有剩魚的狀況。

陳議員學聖：

腐壞的部分怎麼處理呢？我建議你跟環南家禽市場、果菜公司聯合將每天販賣剩下來或淘汰的死雞、死鴨、魚、蔬菜，想辦法處理掉。我覺得環保局一直在縱容你們。如果環保局真的盡責任每天開罰單，你們絕對受不了。你們的垃圾處理手法真令人噁心。

羅董事長耀先：

漁產公司沒有這種狀況。

陳議員學聖：

你們三個單位應該聯合起來。

羅董事長耀先：

我們由警衛人員來管制，每天清運垃圾兩次……

陳議員學聖：

你多久去一趟？

羅董事長耀先：

我每天八點到公司。

陳議員學聖：

八點交易已經完成了！你應該學學我們，每天四點鐘到那邊拉票；那時候才看得到實情及交易過程中魚貨如何被拿走的情形，有些話我不方便多講。像農產品運銷公司，每次好的產品都被他們先拿去；所以市政府經營的超級市場都拿最好的貨，給的價錢又是最低的。你應該早一點去看。

羅董事長耀先：

好。

李議員逸洋：

請問民族魚市場現在情況如何？

羅董事長耀先：

開始經營時，狀況不太好；經過整理以後，慢慢好起來了。虧損部分，慢慢再彌補……

李議員逸洋：

一樓做什麼用？

羅董事長耀先：

販售萬大路市場送來的魚。

李議員逸洋：

實際拍賣了嗎？

羅董事長耀先：

不是拍賣，是批售。

李議員逸洋：

處長，民族魚市場一樓有批售嗎？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原來是批發市場的一部分，現在規劃為臨時停車場。

李議員逸洋：

董事長！你對實際情況不清楚。因為政策的錯誤，大型冷凍車不能出入，致使一樓廢置該處，平常是康樂活動中心。

羅董事長耀先：

沒整理以前是做停車場；幾個月前已經規劃成魚的批發單位。每天上午在一樓……

李議員逸洋：

也收管理費嗎？

羅董事長耀先：

現在沒有收管理費。我們希望能夠吸引魚批發商，能夠永遠的來……

李議員逸洋：

如何收取費用？

羅董事長耀先：

我們現在暫時不收費，希望以後……

李議員逸洋：

這個大有問題。本身設立的地點不適當外，現在還平白讓人家在那裡做批發的業務，而我們自己也經營不起來。請問四樓作何用途？

羅董事長耀先：

閒置著。

李議員逸洋：

農產運銷公司在那裡包裝冷藏食品，完全跟漁產沒有關係，包括豆干、甜不辣、雞血、鴨血……等等。

羅董事長耀先：

還是以魚類為主。

李議員逸洋：

那裡！大部分跟魚類無關。一邊不務正業，一邊岌岌可危；所以漁產公司應澈澈底底的檢討。漁產公司自有資本只有五千萬，現在想請議會同意撥四千萬預算去整修，用公務預算去支撐，這大有問題。事業單位我們只有百分之四十八的股份，不到二分之一。我覺得你應該提出整套計畫出來。既然民族魚市場沒辦法做批發拍賣的業務，這棟大樓可以拍賣或改作其他用途；還是撥給農產公司、市場管理處都可以，但要照市價成交。然後想辦法籌足自有資金，想辦法再找一塊地方，地點的設立最重要。

我不贊同將果菜批發市場、家禽、魚市場全集中在萬大路；因為那裡的交通及居住環境都不理想。台北市要想辦法均衡區域的發展，那邊既已有了，我們應在別的地方設立。如以靠近高速公路來考量，內湖、士林、北投地區較適當。如此交通或區域位置來考量，應該爭取基隆河截彎取直那地方作魚市場。東區人口非常多，高速公路稱便，從基隆或蘇澳的魚產過來非常方便，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式努力。

羅董事長耀先：

早期市政府委託漁產公司經營民族魚市場三年，三年時間早就過去了。我們希望繼續委託經營，市政府已送計畫函請議會審議，現在還沒通過。因此，我們有一個……

李議員逸洋：

什麼計畫？

羅董事長耀先：

就是繼續委託經營的計畫。

李議員逸洋：

我們徹底反對。原先以三年為期，事實證明徹底失敗，根本沒辦法在那裡經營任何交易。選區同仁建議改成市場以接納當地攤販，這是一個案子。過去我也建議漁產公司多角化經營，不做大型拍賣場，而是生魚片販售處理中心，走高品質、高價位的路線。這在民間經營非常成功，若朝這種精緻化方式經營，說不定能夠起死回生。

羅董事長耀先：

我們也提出這計畫，就是準備這樣做。

李議員逸洋：

這案子我已經建議相當長一段時間，也看不到貴公司有任何振衰起敝的計畫，就拖在那裡，這是不對的。漁產公司應該發揮它的功能，魚產拍賣的任務應該另覓適當的地點，不要集中在萬大路。如有多餘資金，想辦法分散設置比較好；如此，至少對台北市之環境及交通有一點改善。希望董事長和處長提這方面計畫時，能夠三思。

羅董事長耀先：

我們有提一個多目標營運計畫。

李議員逸洋：

趕快送給我們。

羅董事長耀先：

好的。

張議員秋雄：

現在魚貨百分之八十是不是從大陸來的？

羅董事長耀先：

大部分是的。

張議員秋雄：

大陸是霍亂疫區，我們買進來的魚怎麼檢驗？

成處長身華：

多年以前曾經發生這類的事項：漁船到大陸交換……

張議員秋雄：

台灣工資貴，出海捕魚划不來；所以百分之八十都是大陸貨。

成處長身華：

沒有那麼多。

張議員秋雄：

吃虧的是台北市民。我姪兒開餐廳，買回來的黃魚裡面裝石頭；聽說台灣漁民有人用假鈔去買。

成處長身華：

目前台灣海峽巡邏船艦的密度非常高，對於這方面的取締是不遺餘力。

張議員秋雄：

假如大陸的魚貨有細菌存在的話，我們應該如何檢驗呢？

成處長身華：

所有的魚貨在登陸後，進入市場以前，都經過檢查的。檢查的方式都是非常標準，經過衛生局核定的。

張議員秋雄：

很多人喜歡吃生魚片，而衛生檢查單位如何訂定檢查標準？所有的魚類都應經過檢查，未經檢查就流出市面，台北市民就會

吃虧了。

市場管理處只有一個檢驗單位嗎？或者要配合衛生局呢？

成處長身華：

衛生署和衛生局都有派員來檢查。

張議員秋雄：

每天抽驗還是定期檢查？

成處長身華：

每個禮拜二是定期檢查，平常還有抽驗。另外，每天的檢查是針對添加物、重金屬的……。

張議員秋雄：

台灣的漁船大都不務正業，他們把大陸偷渡客都載回來，我懷疑他們有海上交易。

成處長身華：

只是部分的漁船。

張議員秋雄：

百分之八十的魚是經由海上交易而來。

成處長身華：

沒有那麼高的比率。

張議員秋雄：

保護市民是很重要的；所以，希望你對於檢驗工作要多花一點時間。爲了台北市民的健康，你要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成處長身華：

謝謝張議員。

主席（陳議員世昌）：

請林晉章議員，時間十分鐘。

林議員晉章：

請問羅董事長，漁產公司目前資本額多少？獲利的情形如何？你對目前盈餘的情形是不是滿意？

羅董事長耀先：

資本額是五千萬元。到八十二年度爲止，股東權益有八千多萬元。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很滿意，但是正常運作是沒有什麼問題。

林議員晉章：

比起農產和畜產公司，那一個比較好？

羅董事長耀先：

以三個公司做比較，我們比較正常。

林議員晉章：

從損益表來看，最大一筆收入來自管理費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將近百分之六十；可見漁產公司主要依賴管理費的收入。而我們的開銷有一億多元，假如沒有其他的收入，是不是就會虧本？

羅董事長耀先：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拍賣業務，其它業務可說是公司的附屬或配合業務。因此，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就是來自管理費，如果不做主要的拍賣業務，那麼就得另爲計畫了。

林議員晉章：

表格上面的管理費收入是八千九百萬元，管理費用支出三千六百萬元。如果其他業務不做的話，是不是就會有結餘？

羅董事長耀先：

整個收支來講，並不是只分爲管理費、開支管理費或其他。實際上是統收統支；除了機器的維護外，主要支出還是人事費用。

林議員晉章：

漁產公司自己開發的冷藏收入、售冰收入可以彌補不足的部分；但是這些都不是我們主要的業務。

另外，民族漁市場已經受託經營三年，我們幾位議員也都表示過意見，漁產公司也將民族漁市場經營的評估報告和計畫函送本會，希望獲得議會的支持。一樓已閒置了三年，如果還要繼續受託經營的話，未來一樓準備做何用途？

羅董事長耀先：

在新的經營計畫中，準備把新鮮的魚甚至活魚作為批發市場，與萬大路的拍賣有點區別。然後，希望可以多元化經營；例如生鮮方面，還可以經營生魚片之類。另外，還計畫告訴消費者如何烹飪魚類食物、如何保鮮等相關常識。

林議員晉章：

會不會違背批發市場的用途呢？

羅董事長耀先：

基本上是批發市場，依然符合用途。如果從事零售可能就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請教市場管理處處長。民族漁市場委託漁產公司經營，請問不動產所有權屬於那一個單位？如果屬於市政府，我們跟漁產公司之間的費用怎麼計算？

成處長身華：

不動產建物屬於市政府，採用三年一期的租借方式。

林議員晉章：

費用如何計算？

成處長身華：

費用就是使用費，使用費有一定的金額。

林議員晉章：

多少費用？

台北漁產公司陳總經理達：

管理費用是百分之十；其他展售、冷凍庫出租等費用係按照營業額百分之一收取。

林議員晉章：

一個是百分之十，其他是百分之一。一年總共付給市政府多少錢？

陳總經理達：

每年差不多都是一百萬元。

林議員晉章：

才一百萬元左右而已！我們蓋了這麼一個硬體場所交給漁產公司經營，結果只有一百萬元。如果租給民間使用，是不是會比這個數字更高？

羅董事長耀先：

因為這是公用事業，假如從營利的著眼點看，一百萬元是太便宜了。

林議員晉章：

那是擁有股東的事業，應該不能有營利；但是卻有分取股息，而負擔的租金又是那麼便宜！民族漁市場是不是應做更妥善的運用？是不是可以考慮以合作社的方式經營？市場管理處在八十二年十二月的時候，給議會一份書面資料：「籌組合作社經營，由於經營批發市場受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故經營批發市場的對象必須是農民團體，本市並無此類合作社。」

基本上，我的意思是成立一個漁產運銷合作社，由供應商和承銷商共同組成。如果只做漁產批發業務的話，我們可以按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十五條、十七條給予適當的優惠。他今天用這麼低的價格承租市政府的場地，做批發市場以外的業務，包括展售、製冰、冷凍，造成和外面的冷凍市場互相爭利的情形。結果，花很少租金承租場地，賺的錢雖然不多，但是仍分給台北市四十八%的股息，另外五十二%都分到別的地方。這是不太合理的現象。

羅董事長耀先：

這是公用事業，依農產品交易法規定，利潤及股息都有限制，並不是可以儘量賺，賺了以後再……

林議員晉章：

你們以那麼低廉的租金承租場地，收入還不夠開銷！事實上，是經營批發市場以外的業務來彌補虧損。這就是我們一直覺得有問題的地方。

主席：

請周柏雅議員，時間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請教成處長一個問題。

八十二年度預算已通過魚類果菜市場拍賣場更新工程？

成處長身華：

是的。

周議員柏雅：

已經經過一年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任何進展呢？

成處長身華：

因為牽涉兩個計畫：第一個計畫是近程的；第二個是遠程

的。近程計畫是有關萬大路漁市場和農產公司傘型建築物的臨時改建；因為批發市場的傘型建築物有倒塌現象，必須拆除，再用輕鋼架重新架起，好讓他們繼續做批發的生意。那個地區的市場已使用二十年了，建物都非常老舊，同時造成交通及社區的污染。遠程的計畫希望未來將之改建為現代化立體綜合性批發市場，或搬遷至另外一個更大的地方，以收一勞永逸的效果。

周議員柏雅：

關於遠程的計畫，目前有沒有任何著落？

成處長身華：

八十二年度編列五百萬元，就是遠程計畫的規劃費。

周議員柏雅：

規劃費執行的情形如何？

成處長身華：

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就按照上面的指示把五百萬元撥交給工

務局新工處。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任何規劃成果呢？

成處長身華：

在遠程的規劃方面，已經進入初步規劃階段。

周議員柏雅：

好！那是以後的事情。現在要跟你談的是近期的。當初因傘型建築物的倒塌，造成人心惶惶，害怕生命財產損失；貴處很急促的函送預算計畫，希望能將附近相關工程改建；敝會在金額上也做了刪減。現在我懷疑的是——為什麼這個耗資五千六百萬元的工程，一直沒有開始執行更新工作？

成處長身華：

當初擬定二億多元的更新計畫，奉命交給新工處做工程改建；因為在十八、九年前，是由新工處興建。當我們把經費和計畫移到新工處以後，新工處做了兩項措施：第一是單就兩個傘型建築物工程的臨時改建計畫。第二是五百萬元的遠程計畫。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關心的是五千六百多萬元近期改建工程，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還是都沒有做？

成處長身華：

有做。二億元的預算計畫交給新工處以後，新工處就提出八千多萬元的計畫，經市府核定函送議會，議會刪改為五千六百萬元。新工處接到預算通過的決定後，就開始推行傘型建築物計畫。

周議員柏雅：

有改建嗎？

成處長身華：

現在已經要進行改建了。但是發現有兩個問題要向周議員報告：

第一：臨時改建時，必須找臨時攤棚設置場，將臨時批發市場搬到新的地點作業，因為批發市場沒有辦法停止作業。然而這些傘型建築物原本以為可以單獨的拆建，但經建築師勘驗，認為必須全部拆除再重新改建。所以，一定要有一塊新的空間搭建臨時攤棚，讓批發市場繼續營業。

周議員柏雅：

照這麼說，如果找不到一塊新的地方，就沒有辦法進行改建了。

成處長身華：

已經快要找到一個適當的地點，目前正在簽辦中。準備邀請各有關單位，就擬定的二、三個地點作決定。地點確定之後，馬上進行拆除的工作。

第二：五千六百萬元，只夠做三分之一的傘型建築物。

周議員柏雅：

太少！所以就做不來了，是不是？

成處長身華：

不是。工程還是繼續進行，一方面繼續爭取預算。

周議員柏雅：

你不能有這種態度。你們應該就預算範圍內做改建工程，有些不需要全部拆除就儘量不要全部拆除。目前執行的進度又看不到成果！當初通過這筆預算是因為認為這個案子很急迫，雖然還有一個必須花費好幾十億元的遠程更新計畫；但是，基於安全的考慮，乃先用五千六百萬元進行安全方面的加強。結果，你們卻一再拖延，可見當初說「很急迫」，根本不是理由。將來發生問題到底誰要負責任？

成處長身華：

本案經工程師公會進一步的鑑定，認為局部的改建或加強不可行，必須全部拆除。尤其是中間柱子的部分，本以為可以保留，不但節省時間，同時可以節省經費；但是鑑定的結果，認為舊有的柱子並不能承擔新的鋼架。如此一來，不但需要時間，也必須有更多的經費，還要有更大的空間；所以，在時間上有所耽擱，請周議員多多諒解。

另外，我們也會積極的會同新工處推動這項工程。

周議員柏雅：

請將詳細的資料用書面報告給本會參考。

成處長身華：

是的。

主席：

請藍美津議員，時間是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中記載：「為確保市民之魚貨安全與衛生，魚貨於進場交易時，須做抽驗的檢驗事項。」這是指批發漁市場所做的工作。但是，一般的傳統市場賣魚通常是從早上賣到下午，有些時候下午七、八點還在賣；如果當天賣不完即予冰凍，次日早上和新鮮的魚貨混合後再賣。我們有沒有做追蹤或檢查？

傳統市場大多用冰塊來保鮮。冰塊到底有沒有辦法保持魚貨的新鮮度？衛生局有無責任？

成處長身華：

有關魚貨的金屬含量、腐爛的程度及是否新鮮，衛生局在市場內有抽樣檢查。

藍議員美津：

這是指批發市場吧？傳統市場呢？

成處長身華：

傳統市場是由衛生局負責檢查。

藍議員美津：

你們有沒有陪他們去？

成處長身華：

有。

藍議員美津：

為確保市民的健康，應該隨時做不定期的檢驗。現在傳統市

場的生意不很好，有時候魚貨進貨多時，沒有辦法馬上消化，第二天又拿出來賣，對市民的健康會有影響。希望檢查不是只注意表面功夫，應實際執行。

請教羅董事長，一天的交易量是多少？

羅董事長耀先：

一天的交易量大概都在一千萬元以上。

藍議員美津：

幾天後才付魚貨款？

羅董事長耀先：

三天。

藍議員美津：

那就需要一些現金來週轉囉！因為魚貨要以現金買，可是三天後才能收到承銷的貨款。我們是現金批貨，可是別人向我們批貨卻是應收帳款的方式，這會影響資金的調度。是否應予檢討？

雖然你們是以服務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從最近三年來的損益表來看，營利是歷年遞減。每年都遞減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檢討？到底是冗員過多或是所進的貨和承銷、批發出去的貨的差額？例如：需求是八千公斤，而進貨一萬公斤，這就會產生剩餘，形成庫存。

羅董事長耀先：

沒有這個問題。現在主要是進場的貨量比過去少。

藍議員美津：

依去年的損益表看來，主要是靠六百多萬元的營業外收入，才有九百多萬元的盈餘。一年只有一億四千多萬元的營業收入，比民間超市一年的營收還要少？

羅董事長耀先：

從長期來看，整個市場的收入不算少。

藍議員美津：

一年九百多萬元的盈餘，只比農產運銷公司好一點點而已！如果在民間公司，以這樣的營運數字，恐怕整個股東會都要改選。因為沒有把營運做好嘛！雖然是以服務為宗旨，但是，也應該有企業經營的理念。

你們的工作人員每年好像都有盈餘工作獎金？

羅董事長耀先：

有的。

藍議員美津：

我擔任過漁產公司的委員代表，記得在第五屆議會時會成立專案小組。

公司以市民的公帑來支付虧損，可是工作人員每年還是有工作獎金拿。雖說是獎勵性質，但也希望不要支付那麼多的公帑。

這三年來，盈餘從九百九十萬元降至九百六十萬元，去年只有九百三十萬元。你上任後，八十三年度的盈餘會不會多一點？

羅董事長耀先：

公司經營的型態是拍賣業務。主要的收入是管理費，在農產品交易法中有一定的比率限制，不能多收。

藍議員美津：

那就不要做批發。誠如剛才林議員所說：「把場地出租，租金提高。」如此，不需要那麼多的人力。而且批發價和消費者買到的價錢差了好幾倍，又不能保證消費者能吃到新鮮的魚貨。何必做這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羅董事長耀先：

這是個服務性的工作，本身不做任何的營利。

藍議員美津：

服務工作也不能將市民公帑無條件的一直付出，這樣會增加市民的稅捐！您以前是管財稅的，應該很清楚。

羅董事長耀先：

拍賣業務是一種服務業，因為費率低，使得賣方和買方的成本都降低。如果拍賣場收費高，二方的成本都會提高。

藍議員美津：

希望你擔任董事長後，能發揮董事會監督的精神，讓盈餘多一些。

有些魚貨好像是台灣、大陸兩岸私下交易的？大的蛤蜊、黃魚，台灣、澎湖都沒有，都是從大陸偷偷進口的。這一點有沒有辦法退阻？在這種不正常的交易情況下，會減少稅收。

羅董事長耀先：

到拍賣場的魚貨都是正常進來的；而其他的，港口作業才會知道。

藍議員美津：

但是這會影響我們的生意！

有沒有設法提防或檢討？有沒有要求政府單位退阻？

羅董事長耀先：

向農政單位、農委會反映過；這是整個政策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還是防不勝防啊！發生滿多的。

羅董事長耀先：

這很難防止。

藍議員美津：

這影響到魚貨組原來的出貨。

羅董事長耀先：

我們的漁船是不是真正在作業，還是買現成的運進來？牽扯的問題很廣。

主席：

請楊炯明議員，時間十分鐘。

楊議員炯明：

請陳董事金發。

您代表官股，是漁市場的董事之一。漁市場每天的交易量有多少？

陳董事金發：

一百多公噸。

楊議員炯明：

以分類而言，各有多少，您了解嗎？

漁市場的營運情況，您了解嗎？

陳董事金發：

大致了解。一年大概有九百多萬元的盈餘。

楊議員炯明：

營運額平均一個月是多少？二年來盈餘如何分配？請你等一

下補送資料來。

陳董事金發：

好。

楊議員炯明：

目前漁市場的魚貨大部分來自大陸，都是漁民到大陸買的。

這個情況你曉得嗎？

陳董事金發：

聽說而已。

楊議員炯明：

一天進多少？

陳董事金發：

這不了解。

楊議員炯明：

你是董事，有參加股東會議，怎麼什麼都不了解！是不是公

司有問題？

漁市場一個月的管理費收入有多少？

陳董事金發：

七、八百萬元左右。

楊議員炯明：

繳台北市政府的有多少？

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一年補助漁市場多少錢？

漁市場內的衛生檢查在那裡？

今天請教你很多的項目，你什麼都不了解！漁市場一個月的

車馬費是多少錢？

陳董事金發：

六千五百元。

楊議員炯明：

一個月開一次會嗎？

陳董事金發：

三個月開一次會。

楊議員炯明：

這些情況你都不曉得！董事會應該向你報告才對。

陳董事金發：

我們對於公司的經營方針有參與。

楊議員炯明：

既有參與，就必須了解內部事項。如果有不了解的事項，你會讓他通過嗎？

今天請教的八個項目之答覆資料，請依市議會規定，在三天內送達。

陳董事長發：

好。

楊議員炯明：

我們都不知道你當漁市場董事。這點還要再請教黃市長及建設局長。

主席：

資料請補送。

現在請謝明達議員，時間十分鐘。

謝議員明達：

請羅董事長、成處長。

廣義來講，台北市政府一共參與三大運銷公司（即農產品運銷公司、漁產運銷公司、畜產運銷公司）。表面上看來，漁產運銷公司的盈餘比農產公司多很多（農產公司一年賺六百多萬元，你們一年賺九百多萬元）。其實這三家運銷公司應發揮的功能不在盈餘，而是調節數量、平抑價格。這才是評估的標準。

漁產公司八十二年（十二月）漁產品的交易量是四萬九千一百一十公噸，占台北市漁產需要量百分之幾？

羅董事長耀先：

百分之六十左右。

謝議員明達：

現在的拍賣場在那裡？

羅董事長耀先：

在萬大路五百三十一號。

謝議員明達：

供應量占百分之六十？有沒有比較詳細的數字？這樣的供應量恐怕比農產、果菜高很多？

羅董事長耀先：

漁產和農產運銷不完全一樣。台北市沒有港口，本身不能直接從事漁業。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並沒有養殖業，也沒有港口，魚貨幾乎是百分之百由外地進來的。而由漁產運銷公司經手的量的多少，就可以看出作業績效。指標就完全在這裡嘛！

只占百分之六十，你們覺得高嗎？

羅董事長耀先：

與理想比較，是有一段距離。實際上有大型的餐飲業、大型的超級市場；也有所謂的直銷，直接向產地訂貨，尤其是量少而價錢高的貨物。從量來看，這些畢竟是少數。

謝議員明達：

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沒有談到漁產品交易量究竟占漁產供應量的多少！應該補送這些數據書面資料以評估經營績效。只從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看不出公司經營狀況。

和農產運銷公司果菜供應量只占百分之四十、五十比較，你們的確已充份調節供應量；雖然和完全掌握還有一段距離。從量的方面來看，你們是已經做到了。

長年以來，我就住在民族漁市場旁邊，該市場幾乎等於是民間的小超市，或謂小型的漁產加工廠。這不像是漁產運銷公司應

該有的嘛！這個問題已經談很久了，現在又送了一個案子過來，表明要再借用民族漁市場，因為那個硬體設備是我們市政府蓋的，我們只是收管理費而已嘛！這個管理費有繳庫嗎？

成處長身華：

全部都繳庫。

謝議員明達：

八千多萬元都繳庫嗎？

成處長身華：

百分之十線給市政府。

謝議員明達：

民族漁市場現在做什麼用？是不是還要繼續借？拍賣場已經

沒有再使用了！

羅董事長耀先：

民族漁市場附近交通不理想，所以做批發市場是不可能的。

謝議員明達：

在農、漁、畜產的產銷過程中，政府應該扮演產品數量、價格調節與平價供應的角色；零售並非政府應該做的。你們之所以一再受到本會同仁的批評，就是因為不務正業，做得比較好的反而是超市部分。雖然超市的經營效率比民間低很多，但是卻占整個業務非常高的比例。

以該處之環境，不論是硬體或輪設備，都已經不再適合作漁產批發了。議會曾經表示不同意把民族漁市場借給漁產運銷公司做拍賣場使用。我住的社區中一共有八千多戶，差不多兩、三萬人口，缺少零售市場。是不是可以將之變成一個現代化的零售漁市場？只要再花個幾百萬元就可以達成。

羅董事長耀先：

當初這個場地就是準備做批發漁市場。

羅董事長耀先：

當初這個場地就是準備做批發漁市場。

謝議員明達：

現在漁產批發市場已經名存實亡了。

羅董事長耀先：

我們希望有一個新的開發方向，配合一些新的經營方式。

謝議員明達：

希望你你幹練負責的精力繼續努力。漁產運銷公司的基本任務是魚貨品的調節、平價，並非做一些生魚片的生意而已！

主席：

休息到五點鐘再開大會。謝謝各位議員。

周議員柏雅：

現在還早，我們還可以多問兩個問題。

主席：

好。周議員請發言，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董事長和成處長應該都非常關心食用品的安全問題。如同藍議員所講：「黃魚放在水裡，水變成黃色」有沒有添加不良藥品？事實上，這也是市民普遍關心而一直沒有辦法放心的問題。台北市的魚類產品非常豐富，漁產公司主要的業務就是推銷魚類。你們無法直接管制一般民間漁市場，但是市場管理處和建設局多少還是有關係。我們有各種檢驗小組，對食品安全有直接責任。

請教你們，在食品安全衛生方面，有沒有做到我所要求的？市民每天所吃的魚，安全度如何？

羅董事長耀先：

每天進拍賣場的魚類，都事先做檢查。大體上來講，這些魚貨都沒什麼問題。至於以後的追蹤問題，是衛生局的管轄範圍了。

周議員柏雅：

你敢保證漁產公司進出的魚貨都絕對安全嗎？

羅董事長耀先：

添加物方面也不是說……

周議員柏雅：

只檢查有沒有添加物嗎？

羅董事長耀先：

是。

周議員柏雅：

是聯合檢查小組還是公司自己的業務單位來配合？檢查、還是抽樣檢查呢？

羅董事長耀先：

沒有辦法全部檢查。

周議員柏雅：

真正的科學抽檢可以信任，不過有些都會走旁門左道。就你的印象，抽樣檢查有沒有未通過的？

羅董事長耀先：

最近二、三年期間，都沒有發現過。

周議員柏雅：

長期以來百分之百都合格？我不相信！公司內部有幾位特定的人在做？

羅董事長耀先：

二、三個人。

周議員柏雅：

每天專業性的執行嗎？

羅董事長耀先：

是。

周議員柏雅：

配合建設局聯合檢調單位執行的情形，市場管理處應該更清楚。可否請處長答覆？

成處長身華：

這可分為二部分，傳統零售市場部分，由衛生局會同環保局、警察局成立「零售市場有關生鮮檢查小組」，對於魚的金屬含量、腐爛程度以及添加物（如硼砂）作定期檢查；而且頻率很高。有關批發市場部分，每個星期二由衛生局派員定期、不定期到批發市場檢查。另外，漁產公司本身也有一個小組，每天都做抽檢。平均數量是十件，一年約有三、四千件。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發現不合格的？

成處長身華：

最近還沒有發現過量使用的情形。

周議員柏雅：

在可能的範圍內，應增加人力編制及儀器設備。

成處長身華：

是。衛生局已成立新的實驗大樓，而且也增加了足夠的編制。將來人員進用後，會固定派人到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作定期檢查。

周議員柏雅：

目前檢查小組每天出勤嗎？

成處長身華：

零售市場是每天出勤。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有很多零售市場，稽查小組是不是每天採用輪流抽查的方式？

成處長身華：

是。

周議員柏雅：

一天約檢查幾個零售市場？

成處長身華：

一天約十到二十個，和檢查的速度有關。

周議員柏雅：

衛生局新大樓開始運作了嗎？

成處長身華：

還沒有。

周議員柏雅：

不能等到大樓成立後再加強！市府各相關單位都應該負責，這部分的人力、儀器再怎麼增加都不嫌多。政府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要做好基本的管理及維護，做生意還在其次。應盡力服務市民，讓市場自由競爭。檢查工作雖有進行，但長期而言，恐怕會流於形式；而且人力不足就會應付不來。你們是否能拿出魄力，將人員、經費、儀器等仔細規劃及擴充，在市政會議提出。不要沿襲舊規，盡力突破，這才是有為的政府。可否往這方向努力？

羅董事長耀先：

會往這方面努力加強。

周議員柏雅：

建設局沈副局長回去後也要交代所屬。

政府最主要的工作是管理和維護，不是和民間競爭。如此，市民以後吃魚、吃肉、吃果菜才會安心。

成處長身華：

是。

主席：

請許木元議員，時間十分鐘。

許議員木元：

請羅董事長上台。

台北市政府占漁產公司百分之四十八股份，是最大多數。不論經營成效好壞，可能你都要一身挑起。你每天都上班八小時嗎？

羅董事長耀先：

我每天都有去。

許議員木元：

你原來是市政府的主計處長？

羅董事長耀先：

是。

許議員木元：

主計處的任務是要整合市政府各單位預算執行；而你目前所從事的工作要追求盈餘。這兩種不同的心態要如何調適？

羅董事長耀先：

經營的理念是本來就有的。從事某個工作前，首先要調適自己的心態。我在主計處處長任內，監督預算執行時就已經有經營的理念，只是不是賺錢而已。漁產公司也不是以賺錢為目的，乃

屬於服務業；並不直接做魚貨的買賣，只是扮演調節以及供銷平衡的角色，使市場的價格穩定，使消費者和生產者都有利益，這才是我們的理想。

許議員木元：

你接任董事長之後，作法跟以前有什麼不同？

羅董事長耀先：

漁產公司主要是提供拍賣的作業制度，讓生產者及消費者共同到市場進行交易。

許議員木元：

台灣的漁業愈來愈蕭條，魚貨都是從大陸買來的。依管理者的角色來看，對於生產來源是否實地視察，還是每天只是坐在辦公室看數據變化？

羅董事長耀先：

我自己曾經訪問過幾個港口的市場，了解整個過程。

許議員木元：

產地都去看過？

羅董事長耀先：

我知道有些魚貨是從大陸來的，但這和魚市場的業務沒有直接的關聯。我們希望能有充足的量到市場參與拍賣；至於貨源從那裡來，我們管不著。

許議員木元：

日本工業發達以後，非常注重生命；日本近海的漁產，日本人都不敢吃。一定要知道魚貨的來源（如太平洋、印度洋或台灣海峽）才決定要不要買。所以你們不能只是盲目地做好供需的調節，應該探究魚貨的來源。台北市民都是有很高的智慧，從小學到大學，父母為小孩付出很多的心血，如果因為吃了不乾淨的魚

類而生病，再找醫生也來不及了。台灣近海的養殖漁業，很多都受到污染。董事長，你應該多花些心思來關心漁貨的來源及衛生；公司的經營，可以交給總經理去做。

羅董事長耀先：

我已儘可能的抽時間到產地去看。

許議員木元：

你曾經去過幾個產地？

羅董事長耀先：

新竹的南寮、基隆、萬里、金山，更遠到過宜蘭的頭城。

許議員木元：

中南部你去過嗎？有沒有從高雄港運來的魚貨？

羅董事長耀先：

應該有。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你下次來報告時，能把相關的數據帶來。如：你去過那個原產地視察，那種魚可以吃，那種魚不能吃。如此，對台北市民會有很大的貢獻。

羅董事長耀先：

我會儘量去做。

許議員木元：

最好出國去看看，看那些國家的魚貨適合台灣地區人民食用。這部分你能不能把握住？

羅董事長耀先：

這可能超出我目前的身分範圍。我認為我應該認真去了解，並將資訊向農政單位建議。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畢竟是拍賣場的經營，如果管到外面去，就會超出職權。

許議員木元：

貨源不明確的，應該可以一律拒絕吧？

羅董事長耀先：

沒有辦法做。舉一個例子：黃魚、鯧魚都是台灣海峽產的，但究竟是我們自己的漁船撈的或是買來的，魚貨上面又沒有作記號，很難判定。

許議員木元：

必要時可以公布來源不明的漁產公司，我們拒絕和他們往來。

羅董事長耀先：

魚貨進來都經過共同運銷，都有各產地漁會的證明，沒有辦法拒絕。不過，我們對於魚貨都有做檢驗工作，而且會再加強。這可能做到不讓污染危害人體健康。

主席：

謝謝議會同仁、謝謝漁產公司的董監事以及成處長。現在休息到五點再開大會。休息。

——休息——

黃秘書長書鼎：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九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職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九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紀錄就確定了。

今天有兩個案子：一是關於「千島湖」；一是「捷運」最近發生的幾件事情。我想「千島湖」案應是比較單純，先作討論，再討論「捷運」案。

王議員，請先講！

王議員昆和：

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臺北市同胞到千島湖旅遊，很不幸地，有二十四位臺北市市民被燒死在船艙內。從這件事，我們可以深深體會到，到大陸旅遊，安全問題相當沒保障。尤其是在人死後，家屬到大陸去，竟還受到中共當局不人道的對待，令我們真不能忍受。

遇難的市民中，本市文山區居民占了三分之二，也就是張元成等議員的選區，共有二十一人。在此，我們謹表示哀悼之意。

然而，遇難者的家屬到大陸處理善後，竟然遭到中共的軟禁，並沒作適當的安排與安頓，這是第一點中共非常不講理的地方。第二點：家屬在上海請了三位律師出面，中共對律師根本不看眼裡，完全沒有法治觀念。第三點：新聞完全被封鎖，聽說電視公司攝影記者的影帶還被抽下、洗過、統統不見了。最後一點，我個人認為：我們的政府官員在這期間，依然很愉快的在渡假，對這事件似乎在等待中共的「善意回應」。

剛剛從自立晚報上得知，焦仁和還找不到唐樹備。而唐樹備的秘書說，唐樹備在下午三點鐘回了電話。就算唐樹備回了電話，我不曉得我們所謂的中華民國又能怎麼樣。

在此，鄭重的呼籲三點：第一、請臺北市市民自現在開始，拒絕前往大陸旅遊；除非這事件已有了明確的交代、賠償及道歉。第二、政府應透過外交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國對國的立場，澈底的談好這事件；否則，我們臺灣看起來老是好像中華

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從這一次的事件就可以深深體會到，中共祇派個中國旅行社的一個小職員來跟我們談，或是浙江省的副主席出面，結果呢？他們又都不能負責任。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天臺灣的地位，到底是不是個政治實體？從這事件上，應請政府好好表達一下。

以上提供給各位同仁參考，並感謝各位同仁加以連署。謝謝！

主席：

先讓張議員發言，因為這次出國成員大部分是木柵地區的，其中包括時常來本會外燴的廚師——綽號「老鼠」，也罹難了。而且，有很多人都向張議員訴苦。

請張議員發言！

張議員元成：

主席！各位同仁！這事件發生時適巧在春假期間，所以，像是大家都在渡假。我今天提出這案子，未料王昆和議員也提了。就把兩案併在一起，表示朝野的共識。

在這廿四位罹難者中，大部分（百分之八、九十）是文山區木柵地區的居民。有夫妻檔，也有姐妹檔。家庭遭遇到這樣的變故，實在是非常的淒慘。罹難者家屬一再表示，中共當局相當的不負責任，家屬顯得甚是無奈。

剛才王昆和議員講得很對，我們應該支持政府，以實際行動抵制，呼籲全國同胞拒絕前往大陸旅遊。像我個人本來預計在大會結束，六月間到四川九寨溝，現在決定整團都不去以示抗議。我們一定要支持政府的措施，才有談判的籌碼。

張議員秋雄：

他們兩個講得非常有理——非抵制不可。各位想想看，臺灣

有二千萬人口，大陸中共則有十二億人口，等於是一比六〇〇以廿四人之六〇倍來算，我們死了廿四個人，他們要死一、四四〇人；也就難怪他們不會緊張。他們沒有政治生態，所以他們不怕；但我們就不同了，如果有廿四票沒投給張元成的話，張元成也許就會落選。

面對中共這種草菅人命、侵害人權，沒有倫理道德的行為，抵制還是小事，最重要的是，要如何與中共談。別小看我們是個小省，我們人口雖少，但不用怕他們。

主席！今天死的不是內湖地區的人民，是木柵地區的；但同是臺北市民……

主席：

都是我們的同胞！

黃議員義清：

議長！各位同仁！文山區民遇上的「千島湖」事件，舉國上下都非常震驚，也非常關切。中共當局這樣的處理，令全國同胞非常的不滿。我們應該一致呼籲，中共儘速對這不人道的行為予以補救。第一點、希望把屍體儘速送到上海冰存，否則會腐爛。而且也不能就地火化，那樣不僅不人道，對家屬也沒法交代。第二點、希望中共當局儘速發布新聞，切實將事件經過向大家揭示，並防止意外事件再發生。第二點、希望中共當局給與罹難者家屬適當的賠償，才能有所告慰。

我們非常的關切，也非常哀傷，希望中共當局能夠尊重人權，也尊重人道，全國同胞才有再到大陸去旅遊的意願。否則，我們將會拒絕到大陸旅行。謝謝！

邱議員錦添：

本來我太太及兩個小孩前天要去杭州，近乎是這條路線，我

馬上緊急決定，不能去，旅費被沒收都沒關係。我已經積極響應這運動。

另外，我兩次與長風旅行社聯繫，第一次是在事發後第二天，他們表示這種沒能讓旅客安全返國，或是謀殺事件是全世界旅遊界從未發生過的事件，這一次是全世界首度發生的。另有一位副總經理說：今天早上再作了連絡，一點辦法都沒有。老實說，海基會及陸委會，並沒把這事件處理得很好。

同仁提到，罹難者之一，是我們常請來外燴的永寶餐廳陳老板的父親——陳永寶先生，一提到陳永寶先生。我們都感到非常難過。

市政府身為父母官，到現在都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對罹難家屬也未予關懷、協助或安慰。社會局似也沒採取行動。我個人尚且取得了受難戶的資料，祇因受難戶大部分僅留小孩在家！大人都到大陸處理善後去了，我不方便打電話去慰問。

請市府新聞處協助家屬，召開記者會，爭取聲援，以引起國際人士的重視。大家可瞧見，「CIN」播報伊朗，中歐、大陸的事件，效果有多好！反觀新聞處，並沒採取任何行動。應該召開記者會，以表明市政府已有所表示了；而非如陸委會、海基會，僅止於講講而已。

第三、同仁呼籲市民不要到大陸去，我個人非常贊成。浙江省司法廳廳長與我非常熟，我曾經兩度打電話，請他就近給予協助。他呢？屁都不敢放！不敢回電話，到現在也沒回音。所以我覺得，雖然有律師在那邊，也很難發揮作用，祇有在骨灰送到杭州時，我可以請當地司法當局協助，盡點人道上的幫助而已。

我以為，這事件將引起全世界公憤，應給予譴責。

李議員逸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六期

主席！各位同仁！中午，大家都看到立法院及高雄市議會，統統站出來齊聲痛罵中共對「千島湖事件」的不人道。然而，如果本會同仁也祇是像立法院或高雄市議會，依樣畫葫蘆的厲聲痛罵中共，呼籲國人抵制赴大陸旅遊的話，這是不夠的。

當然，這次事件，中共是直接加害的兇手；但是，間接的因素又是什麼？我認為是盲目的「大陸熱」。盲目的「大陸熱」造成二十四位同胞犧牲了寶貴的生命。其實，政治領導者，包括本會很多同仁，都應該有份責任，有份愧疚。

我們看到，趙耀東、陳立夫，甚至李慶華，有多少人奔波於兩岸之間，爭相以抱中共大腿或與他們的領導階層合照為榮耀，並不斷鼓吹「大陸熱」。在這樣的情況下，終使大陸旅遊蔚為風氣，投資亦甚熱絡。本會同仁也是一樣，一年當中，不曉得有幾個團到大陸去。有些同仁還津津樂道於大陸捐款、蓋學校等等善行。

基於此，如果我們僅是罵罵中共，而未加以檢討的話，我想「大陸熱」是不會冷卻下來的。所以，我在此要求：我們呼籲國人不要赴大陸旅遊的同時，本身也要以身作則。本會同仁大家簽署——三年之內不到大陸旅遊。

中共政權限制家屬自由，不許新聞記者採訪，連我們要求將冰凍遺體運回國都不同意，也不能驗屍，還堅持就地火化，等於是在幫助兇手湮滅證據。如此的一個土匪政權，我們還竭盡所能的給與各種資源，不斷的增加其聲望！我想，本會有很多同仁是這樣的。議長去過大陸沒有？

主席：

我從來沒去過。

李議員逸洋：

議長沒去過非常好，臺北市議會多少還有點尊嚴。幸好，還有我們這些少數者沒有盲目跟從。如果本會同仁都能如此，才能要求國人要冷靜，要理智；也可從中看出過去我們的同仁是不是冷靜、理智。

批評中共，這是大家都會的。但是，具體的行動呢？如果大家真的有誠心，對這廿四條人命真正的關心，不只於選票的經營，不只於對熟識者的關係，而是重視國家的國格，以及未來民眾的尊嚴與權益，應該要作這樣的決議。如此，在各級議會裡，我們才能獨樹一幟，作到真正的關心，也給中共警告。希望議長能採納！

主席：你有沒有去過？

李議員逸洋：

我沒有去過！

主席：

我以為你去過。

王議員昆和：

請秘書處馬上寫一聲明「本會同仁三年內拒絕到大陸去」。

讓大家自由簽名。我簽第一個！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同仁！我去過大陸三次；不去還好，一去回來就「生氣」，其實，說到人權，這已並不是第一次；臺灣的二千萬同胞。應該有所深思。自從我們到大陸旅遊，到大陸投資，中共對我們的態度如何？而在這事件之後，如果我們沒想到日後要如何對付的話，我個人覺得是非常悲哀的一件事！

所以，今天我們應該喚起國人，深切檢討，是否應到大陸去

旅遊、去投資。對於中共那種無人道的作法，用臺灣的這一套方式，人家會不會用你？如果我們的嚴厲抗議，中共不用的話，「放屁」又有何用？我們再如何譴責，他們仍是相應不理。我們應該莊敬自強，要站得住腳，才能對付中共。我們如果能夠做到不去旅遊，不去投資的話，中共自會有所回應。否則，中共會認為我們是自投羅網，非遷就他們不行。中共現在是以「老大」心態，不把臺灣當作國家。

在此，向大會建議，臺灣兩千萬人民是在中華民國的領導之下，而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中華民國從國父建國至今，不曾被消滅過，今天仍是中華民國，中共是非承認不可；否則，互不來往都無所謂。我個人認為「國格」很重要，我們不要隨便自我污蔑。謝謝！

陳議員勝宏：

議長！講這些有用嗎？

主席：

不是有沒有用的問題，是一種呼籲。

陳議員勝宏：

要呼籲什麼？

主席：

大家的意思是要表示抗議。

陳議員勝宏：

抗議什麼？既然都是「同胞」，叫「他們」都回來就好了。

主席：

叫誰回來？

陳議員勝宏：

都是「一個中國」！「國內」的事情就自己解決，又不是國

際事件。

主席：

現在不討論意識型態。你還要發言嗎？不然，我來作個結論。

陳議員勝宏：

我比較晚近來，我是要了解一下，從五點開會開到現在，是要呼籲什麼。

主席：

你問問王昆和議員，何以要提這個案。

陳議員勝宏：

他提案的沒錯，你就請附議，通過就行了。演戲嘛！作個態就可以了。

主席：

我來作個結論！

我們犧牲了這麼多同胞，尤其大部分是臺北市民，大家都感到很難過、痛心！從各方面的了解，中共的管理及制度顯然有問題，才會造成我們同胞的權難。基於這個原則，各位剛才呼籲同仁不要到大陸去，應該是可行的。但是，也不要訂得太死板，因為可能會發生確實有需要前往探親情事。原則上，我們可以表示這樣的態度，不必要的觀光就不要去。我從沒去過都可以，為什麼大家一定要去觀光呢？但如有真正必須的，我們不能強迫限制。其他，原則上希望大家在這一段期間不到大陸去。期能迫使中共就各方面制度及安全問題有所改善，這樣才能對大家有保障。是不是就作這樣的決議？

陳議員勝宏：

你作那樣的決議不管用的；「狗吠火車」，理都不理你的。

你所作的「呼籲」——拒絕到大陸觀光等等，這些都是空洞的、形式的。

主席：

不然要怎麼辦？

陳議員勝宏：

像這類事情，我們應該到聯合國去抗議。

主席：

也可以！

陳議員勝宏：

我們就作決議：爲了人權問題，我們到聯合國抗議去。

黃議員宗文：

我覺得王昆和先生的提案，是個非常好的構想。我講個理由：在一九八五年，「韓航」被蘇聯擊落時，美國是給予抵制的。議長！今天祇有禁止到大陸旅遊，才能展示我們的力量，臺灣之對大陸，其實是沒有力量，祇有旅遊。我們一年到國外旅遊有四五〇萬人次，有三分之二是到大陸去的；大陸旅遊是臺灣輸送金錢到大陸的一個管道。所以，如果能夠「禁遊」，將是唯一有力量的一种方式。利用外交或到聯合國抗議，根本是空談，不可行。當然，這建議是很好，就是力量不大。使大陸旅館業的空房率增加，購買力降低，這樣才有力量。

本會的決議是強化政府採取「禁遊」力量之一，是會有所幫助的。其他如：抗議啦！打電話給李鵬啦！找浙江省的主席啦！都沒有用的。

林議員晉章：

各位同仁！我除了支持主席剛剛所作的裁示外，另再加一段：不僅呼籲國人抵制，並請政府呼籲全球各國觀光客共同抵制

赴大陸旅遊。在這事件未妥善調查公布之前，全球各地觀光客應該抵制赴大陸旅遊。報告完畢！

黃議員義清：

再作個補充！

罹難者家屬有三點訴求：第一、希望能先將屍體冰存，運回臺灣。第二、希望能儘速公布真相；據家屬稱：身上都有槍傷，而中共卻封鎖消息，未將事實真相公布。第三、希望中共道歉賠償。

主席：

綜合大家的意見，作成兩點決議：

第一點，希望政府有關機關，包括陸委會、海基會、市政府之觀光事業管理機關，要督促協助處理受難者善後工作。

第二、呼籲國人，甚至全世界各國，因為大陸的旅遊制度不健全，希望大家不要前往旅遊。但也不是絕對的不能赴大陸，對於「人道」的探親不能禁止，否則將落得不愛國的口實。

我相信如對中共作這樣的抵制，他們一定會有善意的回應。在未加以改善之前，我們都不前往的話，影響勢必相當大。我們就作這樣的決議，謝謝！

卓議員榮泰：

主席！再加一項：在「中國」當局對本案尚無具體善意回應、事件真相還未公布、以及責任未追究清楚之前，我們應該建議：整個臺灣社會應有一致的聲音，凍結兩國之間的雙邊關係。不能「買進」，不能「急進」。

主席：

這些擺在別部分談。光是不赴大陸旅遊，對他們的影響就太大了。

卓議員榮泰：

不能老是用「錢」作為我們國家對外的籌碼，至少應該要有「國格」。剛才李議員講得最對，「國格」的問題，到今天還未突顯出來。我們總是談探親、旅遊及投資，但國家對國家的關係應該要建立起來。

主席：

你這意見也很好。我們將之保留在對方如未有好的表現時，再予愈嚴格的手段，甚至連探親都不去。

卓議員榮泰：

本來我也要正式提案，但王議員的寫得太好了，我的就收起來。但是前述一點意見應該要堅持。

主席：

那麼，第三點：呼籲大家對於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要審慎地思考。

藍議員美津：

主席：貴黨要好好深切檢討，到底是一個國家，還是兩個國家。如果像陳議員所說的，是「國內」的事情，那就好辦了；而如果是國對國的話……

主席：

現在先把要緊的事情解決，不要ideological，再討論半天也討論不完。妳講的這些已有很多人講了，可以了。

現在來進行有關「捷運」的三個案。

陳議員雲芬：

我有個緊急提案，同時有三十位同仁共同提出。去年，是捷運的「弊病年」，今年則變成捷運的「災難年」。捷運的全面開挖，搞得沿線居民「惶惶終日，不知所措」，因為很可能隨時會

「禍從天降」。所以，本會是否能儘速成立「捷運工地安檢小組」，針對捷運工地進行全面性的安全檢查。同時——雖然我們是外行，但我們可以聘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全面作體檢。未確實安全之前，希望能作一決議：要求捷運局飭令所屬包商，對於有關地下隧道工程，能全面先行停止。

這次發生狀況的新店線，捷運局原號稱，使用的是最新式的「新興工法」，結果還是災變連連。

議長！是不是將這緊急提案納入今天議程，在散會之前作成決議：建議本會成立「捷運工地安檢小組」，因為事前的防患重於事後。像現在，包括監察院都在作調查、追究責任，但都已是事情過後了，已經來不及了。爲了更重視事前的安全，希望能通過這三十位同仁共同的提案。謝謝！

主席：

等一下作結論時，就三個案併案來作決議。各位如有意見，就針對捷運的問題發表。

張議員秋雄：

趕快成立災害危險處理小組，祇要一成立的話，將來能針對災變、救難、就醫、賠償等等問題作處理

邱議員錦添：

希望由秘書長召集，成立個較高層次的小組，來處理林口社區及二二一標已發生的緊急災難問題

蔣議員乃辛：

捷運二二一標，損壞民房以及發生氣爆的問題，顯示捷運局在施工前，對當地的地質並沒有實際的掌握。

第二，工法的選用應與地質配合，今天之造成氣爆，係當時在地質與工法的選用上有所瑕疵。而且，可能跟監工、施工品質

有相當的關連。

捷運局從民國八〇年迄今，損壞民房以及挖損地下管線，一共有六十九件。所以，對於捷運地下工程施工的品質以及管理，本會應詳加探討。

今天早上，我到兒童交通公園去看，據交通公園館長稱：有些部分在一年前就已經發生龜裂，也跟捷運局溝通、協調、補強過。而今天所發生的與去年發生的問題，有些非常相似的地方，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如發生的時間提早半小時的話，可能就會造成慘劇。因爲，之前兒童交通公園正有很多孩子們在練習模擬車子，還好是十一點多才發生橋樑下陷，否則就不僅是這樣的狀況，可能會比千島湖的案子更嚴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針對捷運地下工程施工的問題，應該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調查。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星期來連續發生的兩個案子，很巧，都是在我跟邱錦添議員的選區。所以，這幾天我們幾乎都是陪住戶在一起。有些事情大家從報上看到，不見得能有身歷其境的感覺。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政府對於這種案件的處理，真的欠缺應變的能力，我覺得有必要請秘書長來作個報告。

也許議長不太相信；當臺大附近氣爆發生時，第一個逃跑的是誰？是警察！因爲警察不知該怎麼辦，祇知道叫大家趕快跑，他自己則跑第一個。一直等到消防大隊來接手以後，才知道如何處理。我舉這麼一個簡單的例子，你就知道，未來類似的案子還會再發生，我們該如何應變？執法人員連基本的常識都沒有！

到今天爲止，一個星期過去了，受災戶到底有多少，我們不知道。就好像丟了個炸彈在臺北市，我們不曉得有多少人傷亡，有多少房屋全倒、半倒。我們面對颱風，還知道怎麼處理；而面

對這氣爆案件，我們全然不知道有多少損傷；包括我們民意代表，都是從報紙上才知道消息。

議長！我覺得這案子跟往例不太一樣的是：過去的案子是發生問題了，我們再作檢討，並希望往後不再發生類似的案例；但今天這案子是大家都不知道什麼時候還會再發生。我昨天到臺大附近，當地居民都很擔心會不會再發生下一個爆炸案。這就有若臺北市被空襲炸彈以後，謠言四處流傳。今天有人傳言，臺電大樓附近也開始有白色氣泡冒出。市政府祇是透過捷運局的主任秘書，對外澄清：這是謠言。但是謠言並不是所謂透過「智者」就可以結束的，須透過專業的方式，告訴民眾，然後才可以化解謠言。

臺北市正面臨一項新的挑戰，但是我到今天還沒看出，要怎麼樣來應對，所以，我希望同仁今天能多花點時間來討論，不要六點半一到，就結束會議。我願意陪大家繼續討論出新的解決模式來，讓市政府以這作為案例，告訴我們，告訴民意代表，告訴所有的居民，以後要如何來處理。我希望議長不要在六點半時就宣布散會，我願意放棄今天晚上所有的應酬，來探討整個案子的解決之道。

主席：

捷運局廖局長是個腳踏實地者，這幾天也夠他辛苦了，跑東跑西，很是認真。我們已有書面的提案，各位同仁也表示了意見，或許廖局長有自己的應變措施，過去如何？現在要怎麼做？將來又要如何等等，你向議員作個報告。

陳議員學聖：

居民都認為局長的層次還不夠，因為會牽扯到災後重建的遮蔽率、容積率問題。所以，我們特別要求代市長前來。不知會不

會來？我們不是通知他五點鐘來嗎？

主席：

還沒邀請。

陳議員學聖：

現在正式邀請，好嗎？今天兩點鐘的時候，我跟你講過，你說：我先照會你了，待會兒形式上來一下。我已經跟你講過了，君子之言，絕對是重然諾的。

主席：

很抱歉！我承認我疏忽了。因為是王昆和或是哪位議員，堅持要代市長來，我說：不用了，就讓他們（捷運局）來講一講就好了。

陳議員學聖：

那不可以的！我們幾個在現場協調過的議員，七天來所感受到的，確實是很可怕的！氣爆把整棟六樓的玻璃都震碎了，房子也有倒塌的。

主席：

我馬上來連繫！

陳議員學聖：

我今天一定等到秘書長來。

陳議員雪芬：

很奇怪！我們的市長怎麼不見了？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市長還有心不在臺北？如果是在國外，應該要馬上趕回來；然而，居然是事情發生了，他人跑掉了。議長！我們的市長呢？程序上應該要請真正的市長來對。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有兩位議員在現場七天，市長還有心到國外去，難道就這兩位同仁去處理就可以了嗎？議長！他到底有沒有把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放在

眼裡？你講一句公道話，這樣可以嗎？議會就一點聲音都沒有嗎？我們要市長來，不是所謂的代市長來。因為，秘書長馬上要走了，他能決定什麼呢？

主席：

市長的出國不是這兩天才定的，已有一段時間了。

秦議員慧珠：

議長！在春假清明節這段期間，發生了兩件大事；一是千島湖船難事件，一是捷運災變。我們可以發現，中央與地方的處理非常的不一樣：中央是陸委會、海基會所有的人天天加班、開會。還跟連院長作很多的溝通、聯繫，大家共同討論，如何來面對這問題。

我們地方發生了「捷運災變」，卻祇看到捷運局挑大樑，自己組織一個所謂的「危機處理小組」來處理。我們臺北市的中央在哪裡呢？臺北市的中央有沒有出面表示關切，或者跟捷運局一起來處理呢？

我們看看這兩個例子，就可以知道，臺北市的處事是多麼的顛覆！我們連中央都趕不上，這是最基本的態度呀！千島湖事件，中央是怎麼處理的？儘管中央也是束手無策，但，至少所有的首長們天天加班。我們從電視上看到，他們每天穿著便服開會、加班。而我們地方呢？秘書長前去表示一下，而市長不在，其他的相關單位則沒有看到人，祇有一個倒楣的捷運局在挑大樑。事實上，這相關的問題牽涉的局處非常多，包括：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如交通局必須去疏導交通，設置臨時崗哨）。這些局處是不是該團結起來，組織一共同小組，大家一齊來解決？

今天，假已經放完了，大家都來上班了，我們也沒看到臺北

市政府有一中央決策者，出面組成統合各單位的危機處理小組，來作善後。

因此，我認為：今天如果再由捷運局在此挑大樑作報告的話，也不可能有什麼偉大的突破。我們比不上不足，比下有餘，我們比比中央，是不是應該慚愧呢？是不是應該反省呢？是不是應該積極的有所作為呢？所以，儘管市長不在，代市長應該出面，其他相關局應該出面，不要再把這麼重大的燙手山芋讓捷運局獨挑。她的層級不高，能力也不夠，而且很多事情需要其他單位的協助、幫助，或是集思廣益。

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們應該再請代市長來！

邱議員錦添：

剛才秦議員講的，就是我所提出來的；因為我們談判了這麼多天，最難突破的關鍵就是層級太低。捷運局本身能做的，已經做了；請承商安置的，也已安置了。現還仰賴都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急難救助補助金）以及工務局的配合；需由秘書長將之組成一專案小組。老實說，他今天如果找社會局，社會局不一定會理睬；找工務局，工務局不一定肯完全配合；都發局當然也不一定配合；因為都是平行機關嘛！

所以這專案小組的成立，比先前談的另一小組還來得急迫。本來住戶要到市府抗爭，我說：今天下午我會提案成立小組，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這急迫問題解決以後，未來要從事鑑定、地下測驗，或是成立任何小組，我個人不反對。但如現實的問題不突破的話，老百姓怎麼心服呢？

主席：

我們講了這麼多，還是先請廖局長。最起碼讓他……

林議員瑞圖：

議長！講一句話就好。

今天發生這種事，祇是小事一樁，這是早就講過的了。你到北淡線，到南港線再去看看！今天我們每個人都在講補救，又有什麼用？你可以問問局長，設計上早就出現很多問題。當初的土木設計、機電設計，都沒有真正到現場去看過，隨便作紙上作業。每個人都喊：要檢討！要監工！每個人統統坐在椅子上，這叫監工啊？監工是每天要派安檢小組，下到整個工地。捷運局的官員！我們的監工制度在哪裡呢？

時至今日，捷運的設計已是如此，你能說捷運叫停嗎？說實在話，捷運系統不做還好，趕快整個把它廢掉，不然將來發生的重大災害會更多。乾脆全部都喊停好了，不要再浪費下去。否則將會是無止境的浪費，無止境的發生問題。

議長！我上次講的時候，沒有人相信，現在問題都出來了吧！不祇這些而已，還有太多、太多的問題。現任的局長又這麼老實，坦白說，我想講他，都不好意思。這些都是前任的賴世聲與齊寶錚留下的惡果，難道我們還要放縱他們倆嗎？我們一定要追究他們的責任。為什麼當初要決定這種施工法呢？

主席：

你講的這些意見都很好！我們還是請廖局長，就目前所發生的，說說過去的情況以及未來因應之道。如果他覺得無力感，沒辦法處理這件事的話，我們再來決定怎麼處理。

廖局長！請！

張議員秋雄：

就這樣解決吧！陳議員所提成立專案小組的意見，市政府應該會接受的。否則，市長不在，秘書長又下來，光要廖局長挑大樑嗎？今天早上，南工處處長在現場協調，居民又不滿，如果擴

大抗爭的話，將來會很麻煩的。不祇是連續發生的這兩件事情，要先了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林議員提了個案子很重要；臺北市經常有重大的狀況出現，不處理的話要叫誰來處理呢？至少我們議會還可以給予協助。

主席：

最重要的是，先請廖局長就有關問題向我們作報告；因為就數他最深入。

張議員秋雄：

問題是，廖局長本身有沒有這個力。他「夠力」嗎？

主席：

他「不夠力」的話，就不該當這捷運局長！應該要有這能力的。

張議員秋雄：

中午的電視新聞你有沒有看到？早上南工處處長就遇上住戶說：我們要擴大抗爭！下午兩點鐘就要來。後來有人出面安撫才決定市長回來再來。

主席：

該先讓他報告！真正在做事的，你們不讓他報告。大家都搶著發言。

張議員秋雄：

我不是不讓他報告，是該了解陳議員提這個案的訴求。

主席：

讓廖局長報告後，再來作結論，因為共有三個案。

周議員柏雅：

權宜問題！為什麼議會裡頭蚊子這麼多？我的腳被叮得這麼嚴重。

主席：

你說的是真蚊子還是假蚊子？

周議員柏雅：

太久沒開會了，蚊子要處理一下，消毒消毒，不要影響我們開會的情緒。

主席：

星期六再找人來消毒。你到底講的是真蚊子還是假蚊子？

周議員柏雅：

蚊子該抓的要抓，這很重要。

會議詢問！捷運局長報告後，要處理哪一案？

主席：

三個案併案。一個是蔣乃辛議員提的：對於發生的問題，由本會原組成的專案小組繼續追查、調查。另外，邱錦添議員提的：由市政府秘書長召集成立處理小組。陳雪芬議員認為：本會應自行組成專門監督捷運局的小組。

就這三個案一併來討論。剛才各提案人大致都已經發表高見了。我們現在就請廖局長針對：剛才各位同仁的書面，或是所表示的意見，以及這幾天以來所了解的狀況，就過去、現在、未來作個報告。然後，我們再來作決定，好嗎？

周議員柏雅：

好啦！要談的話還很多，但占時間，不講了。

主席：

廖局長！請！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四月一日及四月三日發生了兩次意外，我個人覺得非常抱歉！謹就這兩件事狀況在此向

各位說明：

第一、有關CH二二二標在通風豎井的地方，發生湧水事件，是在四月一日上午十一點半發生的。在隧道工程的潛盾與通風豎井交接的位置，這位置要改成柔性接頭，但拿掉原來的二片潛盾環片時，發生漏水；在短短不到半小時的時間，水就積滿了。所幸，施工的地點在出口處附近，有十幾個工人馬上逃出來，未造成人命傷亡，這是不幸中的大幸。隧道工程本身非常的危險，所以隧道工程施工人員有特別的加給。隧道在施工時也有很多禁忌，我想各位都很清楚。這是一個事實，也是隧道工程中必須要最注意的——就是湧水、湧沙或是流沙的現象。

當天發生時，我們作了兩段處理：第一、先集中在搶修的部份，先投入水、泥，讓泥沙停止流動，也就是使流沙及湧沙現象穩定。第二、有關住戶部份：馬上緊急疏散、斷水、斷電、斷瓦斯，把住戶移到旅館，這部分是在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二天，我們做善後工作；在工程這部分，馬上進行灌漿，把穩定的狀況固化，開始作各種修復以及調查的工作。有關住戶方面，全面進行調查；在鑑定單位來到場之前，本局先進行每戶受災狀況調查。另一方面馬上進行所有受災戶的補償，以及安置事宜。受災戶總共是七十六戶，第一天緊急狀況下疏散了一六八戶，因為怕災情會擴大；後來確定是七十六戶，二六四人。至於協調的條件，各位在報上大概都看過了。目前的狀況，在工程上是已經穩定下來了。協議方面，承商表現非常值得肯定；南工處同仁不眠不休的工作，也相當值得肯定。

有關林口社區受災戶，是三十年前的整建住宅，每戶大約六至八坪，坪數非常小。所以，雖有七十六戶之多，事實上面積並不是很大。昨天臺大土木系邱教授，正巧去了那兒，他作了初步

的鑑定：目前主結構看起來還算完整，所有龜裂及毀損處皆在增建的部分。有關侵害損害部分的賠償，初步已經達成協議。目前要進行的是第二個階段——整建住宅；原先市府已列在計畫中，希望該整建計畫可以提早，也可以加速進行，這整建計畫是都發局負責的。我們已協調都發局以及社會局等有關局處，就整建部分希望能加速進行。因為牽涉市府其他單位，所以我們循行政程序報府，希望能有共同的決議。在這一兩天內馬上召集各相關局處，初步對這事件作檢討。以上是有關CH二二一標通風豎井的災變報告。

第二部分，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口的氣爆事件；這路口在三月卅一日，就已發生凹陷事件，我們作了初步的處理，也灌了漿；但在四月三日下午五點，開始聞到有怪味，也混雜著瓦斯味，我們馬上通知瓦斯公司到現場處理。在瓦斯公司尚未到達的六點半時刻，就發生了氣爆；因為氣爆底下是排水管溝，它是沿著排水管溝聚集氣爆。所以，整條巷子聚集了所有的可燃氣體而發生了爆炸。路面、巷子因而毀損、玻璃炸碎，有一部分汽車也受損。在責任未釐清之前，因捷運工地就在附近，馬上責成工地進行緊急處理。當天晚上，我們以圍籬圍起來，挖掘凹陷的地方，尋找瓦斯漏氣處。大臺北瓦斯公司於六點半抵達，也馬上挖掘尋找。在新生南路口，有一條瓦斯管是從臺大橫貫到對面的「肯德基」；在這瓦斯管兩邊，正好都有一閥門，瓦斯公司把這閥門關閉了後，瓦斯味道就沒有了，整件事好像也就穩定下來；但是，瓦斯洩漏處以及真正原因還沒有查明。閥門關閉後，瓦斯就不再洩漏，初步認定可能是這條管子的原因。實際情形，我們希望能邀請相關單位，包括建設局、瓦斯公司，共同會勘以鑑定確實的氣爆原因。

這一部分的受災戶共有二十五戶，昨天已經召開協調會，初步協調有關後續處理事宜，責任的釐清是我們第一步要先做的工作。在釐清責任之前，因這事件關係公共安全，涉及公共危險，所以已責成廠商先作善後處理。包括：修復巷道路面，修復受災戶受損玻璃、牆面，以及搖搖欲墜的招牌等。

以上是這兩個事件進行的狀況。目前我們所需要處理的是，馬上釐清責任，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為之。我簡單作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廖局長！

對於廖局長剛才的報告，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有限制時間？

主席：

沒有，沒有關係！

有關單位有沒有要報告的？請建設局先作報告。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羅斯福路，大概是十二巷，巷道大約有五〇公尺長，爆炸之後……

陳議員學聖：

我們請局長來報告，他連地址在哪兒都不知道！是羅斯福路

四段十二巷。議長！局長今天要到議會作報告，還不知道翔實地

點，說的尚且是大概地址。這樣就可以來報告嗎？

夏局長漢容：

我把資料擺在桌上。

陳議員學聖：

你就把它帶過來嘛！

主席：

夏局長！你把資料拿過來。

夏局長漢容：

確實地點是十二巷，範圍大概是五〇公尺長。發生以後的情形，廖局長已經報告過了；昨天開了協調會。這兩天除了工地人員巡邏以外，瓦斯公司的人員也在巡邏，以隨時注意有沒有漏氣；如有危險狀況的話，也可以繼續作處理。這是目前的狀況。

另據我們的了解，臺大前面工地下面有工程在進行，瓦斯管也在下面。雖然初步檢查，瓦斯管雖沒被挖斷，但可能有漏氣，而漏出來的氣，正好碰上位在下面的溜公圳的老舊水溝。也就是，可能氣從臺大那邊過來以後，就發生這問題。

我們訪問的結果，那條巷子的住戶並沒使用天然瓦斯，用的是桶裝瓦斯。可見那條巷子本身沒有瓦斯管，可能是從別的地方過來而發生這災害。現在除了捷運局邀請有關單位繼續協助老百姓善後以外，瓦斯公司這三天最重要的工作是加緊巡查，如有問題發生的話，要馬上加以防範。以上，簡單報告！

張議員秋雄：

巷道震碎的玻璃以及樑歪了的現場，你有沒有去看過？水泥溝蓋一射，射了五公尺！所以，附近一百公尺以內都停電了。你有沒有到現場去了解？瓦斯公司是屬於你督導的啊！

夏局長漢容：

我有去看過！

張議員秋雄：

巷道屋裡的的樑木統統歪了，震碎了，沒辦法復原了。如果你去看過的話，巷子裡的房子還能不能住？這才是重要的，現在

都沒辦法復原了！這就是今天早上協調的時候，那些人抗爭得那麼厲害的原因。

夏局長漢容：

捷運局會同審查後，如果真有損壞的話，我們會想辦法補救。

張議員秋雄：

災變的處理不只是捷運局的事，建設局多少也有點責任。反正，捷運局有問題，你也有問題！自來水馬上就可以修復好的，可是瓦斯就不一樣了，是很危險的；震破了那麼多的玻璃之外，所有的樑、柱，都出了問題，這樣的房子等於是危險房屋了，那些人要怎麼安置呢？不是把責任推給捷運局就算了，你還是有責任的！建設局是督導單位，瓦斯管祇要一震動的話，就會有生命問題。這些房子不能修復了，要怎麼重建呢？巷道這麼窄，重新興建的話，會影響整個都市發展；容積率等等也都是問題。現在市長不在，你們要扛起這責任。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

這樣子的報告，一點都沒有意義。本來，在廖局長上臺之前我就要阻止的，因為書面資料什麼也沒談到。像剛才夏局長回答：可能是瓦斯洩氣，也可能不是；當地的人都沒有用瓦斯；。然後，廖局長的報告中，兩個地點的災變原因，到現在仍是不知道。湧水也好，湧沙也好。都是一種現象；現象的原因又是什麼？沒有人知道！善後處理怎麼樣？會同有關單位，大家正在協商，看是給個什麼樣的交代。這樣，到議會來報告做什麼？

所以，主席！本會就作個決議，如同邱錦添議員所說的成立「善後處理小組」。不管秘書長是誰，就唯秘書長是問。由秘書

長統籌各局處，應該成立個善後處理小組。

另外，針對捷運局屢次造成捷運工地事變，只作這樣的檢討，或成立所謂檢查小組，其實都是無可奈何！我作具體建議：這就是一種責任制，我們就是追究政治責任跟行政責任；發生重大事故，災變時，直屬的部門長官——南工處處長就是下臺啊！這才能使他戰戰兢兢的。剛才蔣議員講的，一年前就已經出過問題了，可是他根本視若無睹，不在乎。出了一次重大事故。就下臺嘛！捷運局局長經三次事故就下台，沒有其他任何理由。這就是責任制，做不好，換別人做。祇有這樣，才能迫使他們好好把自己工作做好。否則，每次事後草草率率報告一下，原因及補救措施統統不曉得。如此，我們延長開會，一直耗下去，也沒有任何意義，我不相信，捷運工程有那麼困難；蘇聯，我們說他政治落後，而民國廿四年興建的莫斯科地下鐵，是最深入地下的，其施工比臺灣的更困難。迄今，已經過了將近六十年，當時沒發生問題，後來營運也沒有問題。以蘇聯人的智慧，六十年前都可以做得起來！以臺灣現在社會，到處都是博士，在座幾乎都是博士，請了那麼多的專家，捷運工程總顧問一個月拿七十一萬元的薪水，搞到現在一天到晚發生事故。事故原因是什麼？統統都不曉得！

如果是瓦斯洩氣的話，瓦斯公司可以通知用戶，在某一時段都不用瓦斯，然後瓦斯公司把氣夾緊，看看是不是會消掉？馬上就可以了解是否嚴重的瓦斯洩氣。怎麼是派很多瓦斯檢查員在那邊巡查？那是在地底下的，怎麼查呢？所以，你們根本是虛應故事，敷衍我們。

主席是不是接受我的建議？基本上，同仁的建議我不反對，但我最堅持的是責任制；做不好就下臺，不要幹了。如此一來，

所有在任的人才能戰戰兢兢，善盡職責，其他都是空談！

陳議員學聖：

議長！如果可以開始質詢，我有幾個疑點想澄清。

整個案子讓我們參與協調的人，身歷其境的感覺到未來可能還會發生問題。孫處長！這案例未來可能還會發生，也許，待會兒臺大那邊又爆炸了——就因原因都還不清楚。

我請教孫處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當天氣爆發發生的時候，或者是CH二二一標事件發生時，誰是現場指揮官？我問的話你要小心謹慎地答覆——誰是現場指揮官？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孫處長麟：

以二二一標而言，分兩個層次：初期承包商動員那部分……

陳議員學聖：

我祇問個很簡單的：誰有權利下達指令，要消防大隊前來或離開？誰有權利要求，何時解除管制？誰可以下達命令要求瓦斯公司來檢修，什麼時候可以離開？有沒有人可以下令電力公司馬上來恢復用電？誰可以要求電信局馬上架設臨時電話？誰可以要求衛生局馬上來做現場的消毒工作？誰可以命令自來水事業處馬上告知何時恢復供水？誰可以要求衛生局檢視水到底可不可以喝？這就叫現場指揮官的權責。到今天為止，已過了一個星期了。我不知道會不會再發生下一個案例，也許就在我質詢的同時，臺大有可能又發生了氣爆。誰可以告訴我，誰有權力做這些事。剛剛你告訴我，會循行政系統，要求消防大隊、警察局、國宅處、地政處、建管處等單位，但到今天為止，誰可以作現場指揮官下達指令？

我剛才講的雖是個笑話，卻是個沉痛的事實；警察叫大家跑，他跑第一個。孫麟如叫警察不可以跑，他會不會聽你的？災

害過了，要重建；重建，是要時間跟耐心的。今天，議員同仁——包括秦慧珠議員說市長跑掉了！跑掉無所謂；秘書長不來，沒有關係。但是，誰告訴我，發生這案例時，誰是現場指揮官？誰能要求地方單位或中央單位來配合我們？

當天，要設個臨時服務站，孫麟有權要求電信局來設個臨時電話嗎？從事發到今天，已過了七天了，事情還沒解決。爲什麼我會很生氣？局長！我平常對你都很好的，我生氣的原因是：你連災害地點都不知道。你說：資料在桌上。這些應該要記在腦海裡的！

孫處長！我知道，過去五天來，你祇睡了十個小時，你是有責無權。李逸洋議員要你下臺，我知道在這之前你就已遞了辭呈，我還拜託你留下來。如果你早遞辭呈，搞不好已在顧問公司任職，還反過來批評工程的缺失呢！捷運局現在需要的是人才，還怕人才不進來？但是，我今天跟你講，你是有責無權。災變發生時，誰是現場指揮官？麻煩你告訴我。

孫處長麟：

災變發生以後，工程處處長到場，原則上他就是指揮官；但是，並沒有直接的約束權力，作的只是協調工作；通知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消防大隊、交通等單位。那天在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口氣爆現場，消防大隊長到場之後，我就把這指揮權交給他；因爲，他對瓦斯的處理特別有經驗，他斷然決議作比較大區域的擴大。很多旁邊的居民，聽到廣播以後，並沒有熄燈，所以通知臺電，立即斷電；協調瓦斯公司把瓦斯關閉。瓦斯消散以後，我跟他協調，再把指揮權移交給我。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處長、局長！

長久以來，已多次挖斷水管、瓦斯管；因爲都是在上班之前發生的，祇是虛驚一場；今天則是真真實實地發生了。我請教你們，可曾切切實實地演練過？更荒謬的是，災變次日，社會局派人前來表示：全倒、半倒戶各可獲賠若干。從那天以後，社會局就再也沒人出現過。災變以後是不是要消毒？衛生局的人到哪裡去了？環保局的人又到哪兒去了？沒有一個人出現過，就贖下你孤伶伶一個人應付所有的人。

議長！我今天之所以很堅持，是因為事變可能在下一秒鐘再發生；而我們將仍是張皇失措，現場指揮官同樣將是「有責無權」。同樣地，居民也祇能心存僥倖：還好事情發生時，我不在現場。今天，幸好人沒傷亡；問題是，下一次再發生時，我們的應變能力、現場指揮官呢？各單位之間可有演練、協調？到現在，一個臨時電話都裝不出來，我還能相信什麼呢？

議長！我的問題、疑惑，是代表所有民眾的疑惑。萬一再發生的話，誰能告訴我該怎麼辦？不是孫麟，不是廖局長。誰是現場指揮官，這是關鍵問題。尤其，這個問題還牽涉臺北縣，我們要怎麼約束人家？怎麼緊急應變？這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不要求解答，但是，你告訴我！你們準備以後怎麼辦？

周議員柏雅：

陳議員一直強調：誰是現場指揮官。這誠如同仁質疑到底市長跑去哪裡？而事實上，臺北市現在沒有真正的市長；並沒有一個真正具有民意基礎，能夠負起政治責任的民選市長。是官派的！

我們也接到很多民眾的反映，他們對政府不信任。這三、四天，正巧碰上放假，大家都沒上班，只有捷運局及選區幾位議員前去表示關心。但是，民眾仍心存大問號：到底有沒有用？誰要

負責任？開的條件屆時能實現嗎？

邱議員提議市政府應成立一專案小組，秘書長本來就應統合領導各局處成立小組處理的，居然還要議員指導、提示！這都是不對的。陳議員剛才談到的問題以及質疑，都是民眾心中的大疑問——不曉得誰要負責任？會不會言而無信？會不會有變卦？條件能否一一兌現，還是打折扣？在在都令民眾對政府沒信心。

我不曉得市政府今天在此作報告，是在解決什麼事情。在問題發生後，應該很清晰的告訴我們，計畫構想是什麼，將要怎麼作；而不是捷運局上臺說明一下，建設局報告一下。這樣不對的。我們議會對他們都沒信心，更何況居民！況且，不僅是四十七、四十五、四十三巷而已，包括四十一巷、三十九巷的住戶，都認為已經受到波及了；但是你們都不理。雖然他們受害的程度比較輕，但不是沒有損壞，這些都該給予交代。

議長！我們很重視這問題，是否應該利用今天這機會，要求市府表示其因應對策？將來要如何處理？

謝議員明達：

處長先請回！議長！各位同仁！

發生這兩件重大的公共災害事件，捷運局到底有什麼責任呢？在災害原因未鑑定之前，捷運局的責任尚不在損害賠償，真正施工者是青木建設。

有時媒體界是健忘的，議會也是健忘的。我記得，以前曾發生塌陷或與瓦斯爆炸有關的事件。如：基隆河廢河道基河路塌陷事件，規模也非常大。在國語實小附近也曾發生瓦斯管挖斷事件。所以，有關這一次災害，不管是復建或損害賠償，市政府應該成立一善後處理小組，明快的、果斷的來處理。但捷運局在這事件上該負的責任，並不僅止於災後重建，或對受害者的損害賠

償。畢竟鄰近住戶也是擔心受怕的；而且這種施工法不祇是該處而已。

議長！除了同仁的建議之外，更重要的是：議會應該責成捷運局與青木建設，早日提出災害原因鑑定結果。對於可能發生同樣災害的路段，應該成立安檢小組。安檢小組作工地全面檢查，恐須耗相當時間；所以，應先針對災害地沿線相關工路段作一全面檢查。否則，將不祇是這些受災戶無處可安身，須政府救濟，其他人更是生活在恐懼中。

第一、災害原因的鑑定非常重要。第二、相同工路段的全面檢查，也是非常重要。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除了市政府應該有更高層級者對現有災害作一明快而果斷的負責處理外，災害原因之鑑定及後續的安檢工作，將是市民免於恐懼威脅之重要措施。以上請主席一併徵求同仁意見，作一處理。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上次說：捷運土木的淨空不足，會形成「碰碰車」。後來，你們將逃生走道、工作走道從一一五公分減到目前的五十幾公分；這已經證實我說的「碰碰車」無誤。賴世聲說五月五日的火燒車事件是人為因素；我說：不是！是剎車組件出了問題。九月廿四日再次火燒車時，他說是人為因素加上剎車組件問題；我說：不是！是自動防護系統出了問題。結果，查證出來，果然是我說的沒錯。

這一次事件，我可以告訴你原因。昨天，日本「朝日新聞」(醜聞傳到日本去)刊登了一大篇「臺灣捷運又發生問題」的新聞。昨天清晨四點多，我也到工地下面去看過，為什麼會有地下水？因連續壁破損，打得不夠實在所致。在這淨空範圍內，四周圍是以連續壁作第一道保護，再以鋼輪、鋼軌作第二道保護，復

以混凝土作第三道保護，再加另一道保護，等於是四道保護。在這樣四道保護下又何以會有地下水出現呢？這可能是連續壁又出了問題。如果真是連續壁出了問題的話，局長！這問題可就大了，是要拆掉的。你去看看北淡線工程。連續壁界面問題已經產生了，你們將無法彌補的；行車安全將遭嚴重考驗。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技術，不管人家聽不聽得懂，你知我就好，不用大家都知道。這種界面的問題，分成多段施工，此廠商與彼廠商的界面，將來連續壁沒辦法連接。發生地殼滑動或變動時，若無法有效制止，就會產生地下水滲透的問題。

昨天，我們六個人跑到工地底下去，你們竟然不曉得！我從臺電大樓進去，上面居然寫著「光壹營造」！局長！大家不要都坐在辦公室！出來吧！名義上是「青木」、「青亞」建設，而實際承做的是哪一家——光壹營造嘛！光明的「光」，壹貳參肆的「壹」。我問了工人，光壹營造是誰呢？他們說：既不屬於新亞，亦不屬於青木。為什麼他們有權利到達捷運工地呢？這就是捷運造成這麼嚴重問題的原因。承做者根本不會做過這類工程，祇是一些「レあザ」的師傅而已，難怪會出事。「レあザ」你知道嗎？就是粉刷補平牆壁凹凸不平的工作。那樣的師傅竟可以做捷運工程！捷運不難，連我這種讀企管系的都懂得捷運，你們讀土木的竟然不懂，可真是天大的笑話。

兒童公園附近何以會塌陷？因為，新奧工法是一種開削工法。局長！你知道什麼叫做開削工法嗎？就是開削式的工法。新奧工法就是開削式工法的一種新辦法。你們在這種軟質土地上，未作鄰房結構安全的探試，就逕行施工。將來土壤一掏空後，你們未注意到壓力問題，馬上就灌模。當然，在壓力不足的情況下，自然會倒下來，也才會造成下陷——這就是癥結。將來，你查

出來的報告將會和我現在講的情形一樣。

瓦斯的問題；你說有沼氣，你曉不曉得，捷運要施工，首先要處理地下氣的問題？靠近河川的土壤中，或多或少都會有礦氣與石油氣，這礦氣與石油氣，一經挖掘，一定會產生鬆動；鬆動會產生壓力，壓力會凝結；凝結之後，會變成一種石油水；如若抽取，必須馬上以一比一的比率灌漿。

局長！大家不要再矇蔽了。

主席：

局長！我是外行，不過，林議員講得頭頭是道，你應該邀請他為你們辦個演講。我講的是實在話，不是消遣他。

林議員瑞圖：

議長！不用消遣！我再講個預言：北淡線、南港線、板橋線集結的地方——臺北火車站，通車三年後，絕對倒塌！如果我講的不準確，而我又連任議員的話，馬上辭職。那裡面的問題才大！主席：

這樣好了，時間已經很晚了，我來作幾個決定。你請坐。

許議員木元：

我要請教關副局長！

兒童交通博物館設置的目的，是要教育小朋友了解現代化的交通設施與交通安全。現因捷運工程的「病變」，造成該館設施都已斷層。我所要請教的是：是否應將該館封閉，以免對小朋友造成反教育？如果還要繼續開館的話，這些設施該如何快速補救？請你說明一下。

捷運局關副局長河淵：

談到補救，首先必須了解災變的原因。剛剛也有幾位議員提出，要檢討這次發生災害的原因。我們初步的了解（目前還沒注

作完全的判定)可能是在隧道進口，也就是工作井剛進去隧道進口，有一裂縫，大量泥沙自該處流出；大量泥沙流失後，發生沉陷的情形。如果這判定沒錯的話——因我們必須再蒐集各方面的資料來加以判定，我相信，我們有能力進行復舊計畫。當然，希望多給我們一點時間。

許議員木元：

再請問一下！多久的時間可以補救完成？工程費由教育局或捷運局負擔？

闕副局長河淵：

在捷運工程經費項下有一「綜合營造保險」，針對設計、施工，或天然原因所造成之災害作補救。所以，在復舊工程經費上應該沒問題。

許議員木元：

愈快愈好！你說說看，多久可以完成？

闕副局長河淵：

在沒有做精確判定原因之前，在此報告作業所需時間，恐是較不負責任的作法。

許議員木元：

你不敢開支票就對了。

藍議員美津：

首先，恭喜闕副局長！

你剛上任就發生這些事件；如果，你還是民意代表身分的話，你將如何督促？如何要求捷運局善後？

闕副局長河淵：

我跟大家很多的見解都非常類似。

藍議員美津：

你才當了幾天官員而已，回答方式盡是「官樣模式」！我們多麼希望你有所魄力。

闕副局長河淵：

我的見解、角度跟各位一樣，很關心這事件。希望捷運局在這方面採取的作為……

藍議員美津：

如何以最快速度處理善後問題呢？你是民意代表的話，將以何態度要求捷運局處理呢？我記得你以前滿有魄力的，一再要求捷運局怎麼做；現在當了副局長，要更有魄力的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

他剛才已講，要以最快時間處理了。總要給他一點時間嘛！

藍議員美津：

「最快」到底是多久呢？又不是你當副局長，怎麼幫腔！

主席：

好啦！時候不早了！請回座！

謝議員明達：

局長請上發言臺，簡單的兩個問題。

第一、最快在多久期間內，可以完成災害原因鑑定？第二、照你們的估計、判斷，類似的災害在其他地點可能發生的情形如何？這兩點你應該先說明一下；否則，這事件解決了後，萬一將來再發生新的災害，對市民財產將是非常大的損害。

議長！請他簡單說明一下，我們作的結論方能具體可行。

主席：

多久的時間內可以確定發生的原因？又其他地方會不會再發生？

謝議員明達：

應該是兵分兩路。一是對受害戶精神及物質上賠償與復建問題。其次，災害原因鑑定後，應儘快對可能發生相同災害的地點，作一全面檢查。

廖局長慶隆：

我們不祇兵分兩路，是分好幾路。

有關鑑定這部分，今天早上已初步開了緊急會議，決定明天可以進行鑑定工作。至於鑑定時間，我們必須與受委託鑑定單位協商，我們不能代為決定時間。當然，會有一定的期限，希望是愈短愈好。

主席：

多短？

廖局長慶隆：

我相信在半個月內應該可以有結果。

謝議員明達：

怎麼樣防止相同災害在其他地點發生呢？

廖局長慶隆：

首先就工區內所有的施工方法、施工程序以及管理，馬上進行全面檢討。另外，對捷運工地類似的施工方法，今天早上開會時已有決議。

謝議員明達：

這部分是闕副局長負責的嗎？

廖局長慶隆：

是鄧副局長負責。

林議員瑞圖：

局長！你測試木柵線的裂縫是用水箱方式啊？抗熱強度的設計是平方公分，重力則是用點重力，不是平重力——平面重力，不

要騙人了。局長！不要說謊話，不要作秀。我看你很老實——實實在在在一個人，才不願像對待賴世聲一樣對待你。你可以叫那位土木技師走開，怎可以這樣測試呢？你練過空手道嘛！我舉個例：桌子的腳就像是柱子，懂空手道的人，知道怎樣切，一切就會斷掉。如果你用水箱整個把它放下去，絕對不會斷——水重比這重量還大時，就不會斷……

主席：

我來作個結論，如果不滿意的話再說。廖局長！你請回！

最近接連發生這些問題，造成很多市民不但財產損失，精神上所受的威脅更有過之。本會所有同仁都很關心，也很遺憾。希望如剛才很多同仁所表示的，你們要善加檢討以防止未來類似的情形再發生。

另外，很多同仁提到技術上的問題；憑良心講，林瑞圖議員剛開始講「碰碰車」，「火燒車」時，我認為他是亂講；但後來證實他講的話好像都應驗了。我倒很贊成由闕副局長——以前與林議員是同事，與林議員好好溝通；就施工法、各種問題產生的原因以及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等等好好溝通。林議員雖是學商的，但花了很多的時間，對於技術上的問題，頗能深入研究。剛剛所講的，我是不懂，但我認為還是有道理。至於是否真的有道理，或是學理上如何，就與闕副局長作溝通。以上是我個人的想法。

捷運工程包括木柵線、新店線、淡水線，乃至土城線等等，均將陸續完工。因為捷運局一再出差錯，我建議大會，從下星期三開始，捷運局都要到委員會作報告；由委員會與捷運調查小組負責監督捷運局平時的作業。如有弊端要調查或有其他問題，則配合目前聘請的顧問，土木、電機專家，一併於每星期三開會、檢討。捷運局必須每星期三都來議會作報告，一直到……

謝議員明達：

剛剛陳學聖、陳雪芬、邱錦添等議員都提到，市政府應馬上成立災變善後處理小組。剛才我特別問局長兩個簡單的問題，其實是有目的的。他自己講鑑定需要半個月的時間，那麼，在半個月內，請捷運局就這次災變提出鑑定報告。他又說是一兵分多路，所以半個月後同時要提出整個工區及其他可能產生相同災變的檢查報告，這兩份報告不僅是提給小組，也應該提給大會，大家都是非常關心的。我們就等半個月再來作決定。

至於目前亟待要辦的是：趕緊對這二十幾戶受災戶進行安頓及善後處理。成立高層次的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最起碼要由副秘書長主持。

又半個月後要作的是：提出原因鑑定報告、整個工區以及其他路段可能發生相同災變的檢查報告。這兩份報告一定要送到大會來，我們再作處理。

主席：

我剛才說每星期三責成捷運局固定到調查小組以及交通審查委員會作報告，就處理方式、研究結果、目前進度以及對既已發生的問題如何處理等等提出說明。至於謝明達議員所講的兩份報告，我希望都經過委員會及小組檢討過後，再送到大會討論。又資料不祇是送委員會，全部議員都要送。各位議員如果有興趣，或是關心，或像林瑞圖般內行者，請參加每星期三的檢討會，好好作檢討。以上是議會本身要做的。

在市政府方面：以整個臺北市言，目前最浩繁的工程就是捷運工程，已花了四、五仟億元，未來不知還要再花多少。而且問題一再發生，本來就應該由高層次——提高到秘書長來主持；一星期至少要花個半天時間來開會檢討。當然，現在應針對受災戶的

補償、善後問題優先討論；然後再就未來成立危機小組的問題作研究。

就這樣就議會與市府部分分頭進行，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發生這麼多次的捷運災變，尤以這兩次為重大，我們大家都坐在這兒等到七點多。但是，好像主席宣布這樣處理之後，捷運局就沒有事情了。

主席：

怎麼會沒有事情？有啊！

李議員逸洋：

一方面是議會成立，由小組作監督；一方面市政府有整體的研討小組，就等著鑑定報告。我個人認為原因的鑑定很重要，我認為今天的這兩事件絕對不是天然災變。捷運局本身是監造單位，絕對該負起責任。縱使是瓦斯洩氣，事前還是可以防範，不一定會釀災。所以，捷運局本身的責任一定要追究；否則，好像處理過後捷運局就沒事似的。

主席：

你講的政治責任，我懂，我祇是還沒說。

議會的專案小組會追究責任；市府秘書處秘書長主持的小組，也要自行追究責任。正如李逸洋議員剛才所講的，「沒有能力的話就不要做」。不但每個從事者都要有這樣的認知；身為監督者的我們也要做這樣的要求；市府本身更要彼此要求。這個觀念非常重要，將李逸洋議員所建議的加進決議裡。

學聖所講的「危機處理小組」，係針對爾後再有類似事件的處理，必須責成市府去做。又每星期三的固定會議，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認為有必要提大會，或請秘書長、市長前來的話，我們

隨時來安排時間。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我補充一點。除了追究捷運局之責任外，對於提供不實管溝資料的單位——自來水事業處、瓦斯公司，亦應一併追究。因為，從圖上資料來看，並沒有管線；但實際上卻有。

謝謝議長總算聽到我講的話！工程不可能沒有意外，這一次之所以讓我寒心，是因意外發生後的張皇失措，現場指揮官有責無權。秘書長馬上要他調，新秘書長尚未進入狀況，要追究秘書長是沒辦法了。請教一下！市長向本會請假到何時？

主席：

應該是明天回來。

陳議員學聖：

我有個要求。市長回來後，本會是否可馬上加開會議，請市長來報告：以後發生類似案件要怎麼處理？面對重大公共災害，市政府的危機小組由何人擔任現場指揮官來調度有關單位（包括中央或地方單位）？這種事很可能下一秒鐘就發生，不能再等待了。市長既然有把握出國，就該想到回來怎麼面對我們。市長一回來，請議長馬上安排個時間，不要占用我們的質詢時間。

主席：

市長回來以後，市府應成立處理小組通盤研議對策。然後，找個時間要他來報告。

陳議員學聖：

最遲在一個星期之內。

主席：

等他處理好再來。

陳議員學聖：

還等！都已經爆炸了，人都死光光了。

主席：

憑良心講，做得好不好，不是市長一個人的事。最重要是「落實」，要真正去做。如果市長隨便來聽聽簡報，或是隨便在每個人限制五分鐘的時間內作答，最後，還是不了了之。所以，我們既然要求他做，就要讓他好好去做。再排定時間請他來，不要限定一個星期。

陳議員學聖：

講個時間吧！議會總要強勢點。

主席：

這樣已經很強勢，難道要抓來打？

陳議員學聖：

回國以後，一個禮拜之內，好嗎？

主席：

我暫時不講一個禮拜以內。讓他通盤了解以後，有備而來的接受我們質詢。

陳議員學聖：

等我們卸任再談嗎？總要講個時間嘛！

坦白講，我是非常非常生氣。市長可以出國渡假，我結婚蜜月期間就銷假回來，祇因我是民選的。

主席：

不過，從報上得知，市長出國前好像有到現場轉一下再走。

陳議員學聖：

可以轉一下就走了。爲什麼我不敢呢？

主席：

所以，你再選的話一定選得上！

陳議員學聖：

很難講。議長！我祇要求：市長回國後一個禮拜內到議會來報告處理情形。

主席：

我再選定個時間。

陳議員學聖：

不要！秘書長要走了，我不堅持他來。我要市長回國後一個禮拜來。

主席：

議程已經排得相當滿，我儘量想辦法。

陳議員學聖：

上午好了，我陪！

主席：

上午也有質詢啊！你授權給我，我來排嘛！

陳議員學聖：

一個禮拜以內。

主席：

兩個禮拜以內，我來想辦法。

陳議員學聖：

不行，太久了。

主席：

儘快好了。最慢兩個星期內。

陳議員學聖：

你就訂下時間，在下個星期之內。

主席：

要這樣的話，就下星期六上午，沒有其他的時間可安排了。

還是讓我儘快來安排，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到那時，新秘書長人選已經決定了，要帶新秘書長一齊來。

主席：

如已決定人選，就要求一齊來。

邱議員錦添：

這是很急迫的案子。明天就該決定是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來主持，用不著等市長回來，新秘書長上任。

主席：

這些我們已經決定了，市政府該馬上去辦。

散會。

——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進行「聽取台北市畜產運銷公司簡報」，請開始。

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郭董事長義甫：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義甫能列席報告本公司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業務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公司營運期間向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支持、指導與鞭策，使各項業務得以在穩定中成長，義甫衷心至為感謝。謹將本公司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間業務狀況報告如下，敬請賜教

壹、公司組織型態

一、公司經營主體結構及設立宗旨

本市肉品暨家禽兩類批發市場，原係由台北市政府以行政組織型態經營，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由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農會（於八十一年五月轉讓予士林區農會）、肉品暨家禽販運商共同投資改組為私法人組織，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五、〇〇〇萬元，分為五、〇〇〇股，每股股金一萬元，其中台北市政府出資一、四〇〇萬元（四八%）、士林區農會出資一、七〇〇萬元（三四%）、肉品販運商出資四五〇萬元（九%）、家禽販運商出資四五〇萬元（九%）。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確立禽、畜肉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並秉承政府政策推動肉品運銷現代化，以確保民食，維護市民食肉健康及產、運、消費者三方面之利益。

二、董事、監事人選任情形：

投資單位	職稱	姓名	現任	職備註
台北市政府	董事長	郭義甫	台北市政府顧問	
台北市政府	常務董事	周祖勇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士林區農會	常務董事	莊龍彥	士林區農會理事長	
台北市政府	董事	王景漳	台北市政府顧問	
台北市政府	董事	楊麗明	台北市政府顧問	
台北市政府	董事	林水吉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台北市政府	董事	郭聰欽	台北市市場管理處副處長	
士林區農會	董事	施冬茂	士林區農會總幹事	
士林區農會	董事	莊光明	士林區農會會員	

家禽販運商	董事	辛金鎮	台北市家禽業者代表會會長
肉品販運商	董事	方文章	台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士林區農會	常務監察人	羅金鴻	士林區農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政府	監察人	徐文吉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台北市政府	監察人	朱錫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貳、禽畜批發市場之經營

一、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禽畜批發交易業務（詳如表（一））

- （一）家禽批發交易：交易量三八、二四八、四八六隻，交易值三、〇六三、八三四、七三六元，平均價格每公斤四三·四五元，管理費收入一二、五五一、七五五元。
- （二）家禽屠體批發交易：交易量二、七六八、九七八隻，交易值一九九、九五三、四三九元，平均價格五一·五八元，管理費收入一、一七〇、六七七元。
- （三）肉品批發交易：交易量七〇、〇三一頭，交易值三〇八、三四六、五八〇元，平均價格每公斤四九·五〇元，管理費收入二、六三一、八四二元。
- 二、加強市場營運管理
有效掌握供、銷管道，依禽、畜肉品供應人、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加強管理，並積極收集其它產銷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供貨及銷貨情形，做好貨源調度及銷售工作，以提升市場營運績效。

三、積極改善市場設施

本公司所屬各批發市場之建築物、設備及有關設施均已設置多年，爲使批發市場能夠正常運作，除定期派員維修保養外並分期分批改善老舊硬體設施，本年度之改善重點，家禽批發市場著重於交易場照明、通風、粉刷改善環境等；家禽屠體交易市場則輔導承銷人設置冷凍（藏）庫；肉品批發市場乃著重於批發市場預冷室及交易場之維修整建，此外並輔導承銷人設置冷凍（藏）櫃，以建立完整之冷鏈系統。

四、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與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其需求，提供切實之服務。並提供業者有關政令、交易行情、品質分析等資訊，簡化批發市場作業程序，以促進批發市場之發展及交易作業之順暢。

參、家禽屠體交易市場之經營

一、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

由於傳統零售市場之家禽，是以現買現宰交易方式進行，容易造成有機廢棄物、廢水濫棄等環境污染問題，加以近年來超級市場速食業及西式餐飲業蓬勃發展，該等場所均以清潔衛生的電宰生鮮禽肉爲號召，且因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因之有許多大消費戶亦逐漸改用電宰肉。在此情勢需求下，目前本市家禽批發市場（供活體交易）附設之臨時屠宰場卻僅可作人工屠宰，茲爲因應電宰肉交易量增加之情況，並爲促進交易運銷現代化，本公司於七十九年即開始試辦家禽屠體業務（其交易流程如附表二），試辦期間成效良好，本公司爲擴大營業，乃將座落於本市興隆路二段九十九號之二區肉品批發市場整修改建開關變更爲「台北市家禽屠體交易市場」，並於八十一年六月開

始營運，此等交易制度不但可以提昇產品品質，又可降低運銷成本，簡少環境污染，建立低溫運銷系統，對於推動禽肉運銷現代化可說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二、積極拓展家禽屠體營業據點

爲配合市場消費導向之轉變，本公司特將家禽屠體交易業務列爲業務拓展重點，從初期每日交易三〇〇隻開始試辦，至今已成長至每日交易量約一萬餘隻，交易據點亦由原發源地三區之家禽屠體轉運站擴展至北區、南區、陽明區等分切場市場，目前正積極開發中之據點尙有成德市場等處，今後將不斷地繼續擴大營運範圍，期能於禽肉消費轉型期間提高市場佔有率。

肆、分切場之經營

由於消費型態改變及面臨直銷政策之導向，批發市場之黃金時代已逐漸沒落，經營倍感吃力，公司爲開闢財源，乃積極將現有場地規劃爲禽、畜肉品分切場，提供承銷人使用，配合契約頭數之訂定既可提昇批發交易業務，另又可配合肉品運銷現代化政策，推行分切、分級包裝、冷鏈運銷之一貫作業，對於公司之營收頗有助益。分切設置情形如表(三)。

伍、財務狀況

一、八十二年度營運情形

本公司八十二年度營業收入二一、四〇八、〇八七元，減營業費用二一、三三三、四〇三元，加營業外收入四、二五五、一九八元減營業外支出四八、二六八元，本期稅前盈餘四、二九一、六一四元，詳如表(四)。

二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詳如表(五)。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詳如表(四)(五)。

陸、配合措施

一、加強肉品藥物殘留抽驗工作

為確保本公司供應之肉豬屠體衛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肉豬磺胺藥物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計劃」，凡供應本公司之毛豬均不定期採血抽樣，測定磺胺藥物之殘留量，以確保肉品品質合乎衛生標準。

二、配合政策取締未經衛檢肉品

繼續配合台北市「屠宰牲畜暨肉品衛生執行小組」積極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規避衛生檢查之肉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加強辦理行情報導業務

為有效防範運銷風險，調節產銷，促使價格穩定，均衡禽畜肉品供需，本公司除平日確實做好訪價及行情報導工作外並將資料輸入電腦，利用電傳視訊系統與相關單位、數據所連線，提供業者快速、便捷正確之交易訊息，建立公平公開之交易秩序。

柒、業務檢討改進

一、繼續確立禽、畜肉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並秉承政府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以確保民食，維護市民食肉健康及供、銷、消費者三方利益。

二、配合肉品運銷現代化政策及順從消費市場型態之改變，加強輔導各分切場運作，推廣生鮮肉品供銷，增加公司營收。

三、為順應時代潮流趨勢，致力推展家禽電宰屠體業務，已將座落

於本市興隆路二段九十九號之二區肉品批發市場開闢變更爲屠體交易市場，漸進改變本市家禽運銷制度，以屠體交易代替活體交易，降低運銷成本及環境污染，建立低溫運銷體系，達成禽肉運銷現代化目標。

四、依照台北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與寶島興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家禽電宰廠，以降低運銷成本，嘉惠消費市民。

五、積極開發直銷批發業務以提高營運績效，今後更將朝著多元化經營及開拓新業務之目標努力。

捌、結語

本公司開業至今已五年多，承蒙 貴會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督導之下，各項工作推動尚稱順利，惟有待改進之處仍多，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指教，以資遵循，義甫當率本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市場功能，負起供應及改善全市現代化禽、畜肉品之任務，使其成爲台北市民信賴需要的公用事業。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謝謝！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活禽交易、家禽屠體交易及毛豬屠體交易自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統計表(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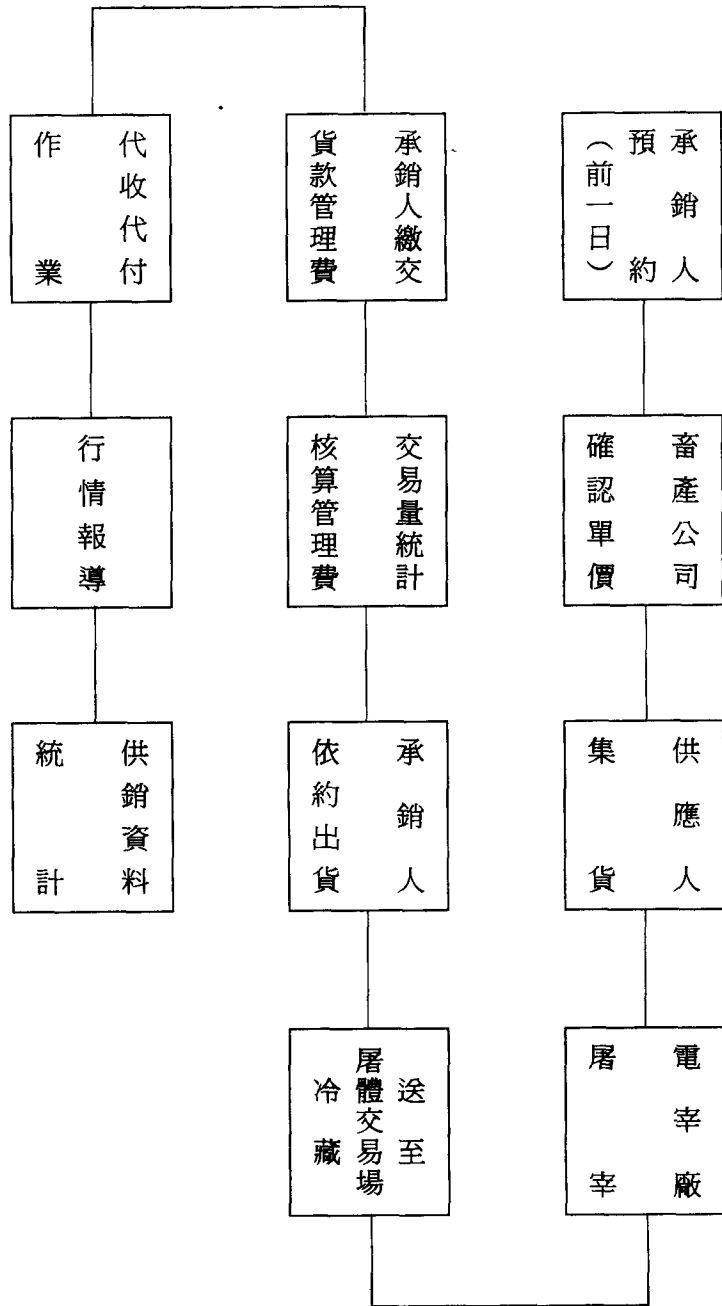
	交易量 (隻)	交易值 (元)	平均價格 (元 / KG)	管理費收入 (元)
白 肉 雞	16,162,352	1,155,543,519	39.72	5,044,936
土 雞	19,076,944	1,620,185,348	47.18	6,543,062
白 肉 鴨	3,009,190	288,105,869	35.46	963,757
家 禽 屠 體	2,768,978	199,953,439	51.58	1,170,677
毛 豬	70,031	308,346,580	49.50	2,631,842

附註：白肉雞、土雞、白肉鴨、家禽屠體等交易量單位為隻。毛豬交易量單位為頭。

白肉雞、土雞每隻1.8 KG計，白肉鴨每隻2.7 KG計

表二

家禽電宰屠體交易作業流程圖



名稱	座落地點	使用人	業務概述	備註
第一、二分切市場	三區肉品批發市場 台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二五〇巷六〇號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本公司輔導設立第一、二分切市場，提供承銷人使用經營畜肉產品分切、包裝等業務，主應大台北地區機關、學校、醫院、超市及一般消費戶，品質良好，日受好評，現每營業日交易頭數達一四〇頭，朝正積極整體規劃，朝優良肉品標誌努力。	
家禽屠體轉運站	三區肉品批發市場 台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二五〇巷六〇號	雞鳴林禽業有限公司	為本市規劃家禽屠體交易初期設立之據點，作為試辦屠體交易屠體冷藏（凍）轉運之用，近期擬在該市場增設一家禽屠體分切場，加強服務西區市民。	
家禽屠體分切市場	四區肉品批發市場 台北市昌吉街五十九號	吉可士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為推行家禽肉品運銷現代化政策，改善運銷體系、習性，提供場地積極輔導承銷人設立家禽屠體分切場，生產價值性高之二次加工產品，供應大台北區消費戶，目前每營業日交易三、〇〇〇隻家禽屠體。	
台北市家禽屠體交易市場	台北第二家禽市場（屠體）批發 台北市興隆路二段九十九號	鼎耀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供應家禽屠體各類規格分切產品、分級、包裝等業務，供應大台北區消費戶，品質優良，業務成長迅速，目前每營業日約交易五、〇〇〇隻家禽屠體。	

(表三)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禽畜批發市場附設分切場概況

(表四)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一年度		八十年度	
	82.1.1~82.12.31	金額	81.1.1~81.12.31	金額	80.1.1~80.12.31	金額
營運收入	\$ 21,408,087.00	100.00	\$ 22,197,542.00	100.00	\$ 22,129,259.00	100.00
營運支出	21,323,403.00	99.60	23,121,372.00	104.16	22,167,169.00	100.17
營運淨損	84,684.00	0.40	(923,830.00)	(4.16)	(37,910.00)	(0.17)
營運外收入						
利息收入	2,897,395.00		3,087,521.00		3,175,593.00	
其他收入	1,357,803.00		9,344,024.00		1,511,592.00	
營運外收入合計	4,255,198.00	19.88	12,435,763.00	56.02	4,687,185.00	21.18
營業外支出	48,268.00	0.23	11,372.00	0.05		
本期損益(稅前)	\$ 4,291,614.00	20.05	\$ 11,496,343.00	51.81	4,649,275.00	21.01

台北電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表五)

比較資產負債(資產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科目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59,811.00		\$ 52,711.00		\$ 74,888.00		\$ 255,908.00		\$ 322,052.00	
銀行存款	44,394,871.00		43,826,639.00		44,666,710.00		435,296.00		680,057.00	
有價證券	—		—		1,200,000.00		833,658.00		886,760.00	
應收票據	522,921.00		363,070.00		251,676.00		—		119,318.00	
應收帳款	1,405,572.00		1,324,249.00		1,653,393.00		—		53,390.00	
其他應收款	772,554.00		285,583.00		2,647,752.00		—		1,972,186.00	
預付費用	61,520.00		79,093.00		55,596.00		—		—	
其他預付款	—		711,120.00		—		—		—	
代付款	235,197.00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47,452,446.00	73.42	\$ 46,642,465.00	71.58	\$ 50,550,015.00	85.14	\$ 1,534,962.00	2.38	\$ 2,136,082.00	3.28
固定資產										
成本	25,661,197.00		\$ 24,245,782.00		\$ 11,821,222.00	19.91	\$ 1,585,564.00	2.45	\$ 1,880,479.00	2.88
減：累計折舊	8,510,960.00		(5,838,672.00)		(3,524,806.00)	(5.94)	—	—	—	—
固定資產淨額	\$ 17,150,237.00	26.54	\$ 18,407,110.00	28.25	\$ 8,296,416.00	13.97	\$ 3,120,428.00	4.33	\$ 4,016,561.00	6.16
其他資產										
暫付款	—		\$ 85,505.00		\$ 195,898.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 24,400.00		24,400.00		17,000.00		(3,471,234.00)		(353,424.00)	
閒餘資產	—		—		178,214.00		4,291,614.00		11,496,343.00	
未攤銷費用	—		—		133,852.00		10,185,839.00		—	
其他資產合計	\$ 24,400.00	0.04	\$ 109,905.00	0.17	\$ 524,964.00	0.89	\$ 61,506,657.00	95.17	\$ 61,142,919.00	93.94
資產總計	\$ 64,627,083.00	100.00	\$ 65,159,480.00	100.00	\$ 59,371,395.00	100.00	\$ 64,627,083.00	100.00	\$ 65,159,480.00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96,557.00		\$ 322,052.00	
應付代收款							680,057.00		2,199,040.00	
應付費用							886,760.00		1,717,608.00	
應付稅務							119,318.00		119,369.00	
其他應付款							53,390.00		1,972,186.00	
流動負債合計							\$ 1,534,962.00	2.38	\$ 2,136,082.00	3.28
長期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585,564.00	2.45	\$ 1,880,479.00	2.88
負債合計							\$ 3,120,428.00	4.33	\$ 4,016,561.00	6.16
股東權益										
股本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累積盈虧							(3,471,234.00)		(353,424.00)	
本期損益							4,291,614.00		11,496,343.00	
資本公積							10,185,839.00		—	
法定公積							500,438.00		—	
股東權益合計							\$ 61,506,657.00	95.17	\$ 61,142,919.00	93.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627,083.00	100.00	\$ 65,159,480.00	100.00

另外，有關本公司經營的狀況、環境保護、污水處理及電宰場現代化等問題，請詹總經理以幻燈片的方式介紹給大家知道。台北畜產運銷公司詹總經理成田：

幻燈片一：本公司家禽及毛豬的交易情況。

幻燈片二：本公司的標誌圖表。

幻燈片三：本公司目前有兩個家禽批發市場，三個肉品批發市場。

(一)第一家禽批發市場位於台北市環河南路，交易情形以盒雞、盒鴨為主。每天的交易量大概有十二萬隻左右。

(二)第二家禽屠體批發市場位於台北市興隆路。每天的屠體交易量大概有六千隻。

(三)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位於台北市環河南路。每天的屠體交易量大概有一百八十隻左右。

(四)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位於台北市昌吉街。每天的毛豬屠體配銷量大概有五十隻左右。

(五)第五區肉品批發市場位於台北市士林區。該區暫時改為毛雞屠體市場。

幻燈片四：毛豬屠體的運銷狀況。其生產者的來源有三個部門。毛豬宰殺當天，先送至桃園檢驗，安全無慮後再屠宰、急速冷藏及清洗內臟；當天晚上送至本市三個肉品市場。第二天，承銷人領出肉體到零售市場販賣。

幻燈片五：肉品批發市場配銷的狀況。承銷人在販賣前一天先至肉品批發市場登記所需毛豬數，配銷人員連絡完進場的毛豬數後開始分配屠體的號碼。

幻燈片六：將配銷後的毛豬數輸入電腦，由電腦計算其價

格。

幻燈片七：桃園民聯公司宰好的毛豬，用冷凍車載往各區肉品批發市場的冷藏庫。

幻燈片八：冷藏車卸貨轉到冷藏庫的情形。

幻燈片九：毛豬屠體進到冷藏庫後，由工作人員按照規定放置，以確保鮮度。

幻燈片十：毛豬屠體的處理情形。

幻燈片十一：批發市場獸醫檢驗產品並根據毛豬油脂的厚度、重量作屠體的分級，最後再決定價格。

幻燈片十二：產品檢驗若不符合標準，將予以退回。

幻燈片十三：屠體的內臟放置在塑膠冰桶內以保持鮮度。

幻燈片十四：獸醫檢查內臟有無病變。

幻燈片十五：三區肉品批發市場之外貌。

幻燈片十六：三區肉品批發市場之急速冷藏庫、分解場之外貌。

幻燈片十七：屠體送到分解場後由分級人員做細部處理。

幻燈片十八：分解的實際情形。

幻燈片十九：大分切與小分切的現場實際狀況。

幻燈片二十：由機器分切產品細部的實際狀況。

幻燈片二十一：各部門分切屠體的實際狀況。

幻燈片二十二：同上。

幻燈片二十三：屠體細部分切後，工作人員將之包裝完整並且放置紙箱內。

幻燈片二十四：肉品批發市場冷藏庫的分布情形。

幻燈片二十五：家禽批發市場的全貌。

幻燈片二十六：供應人將毛雞送至家禽批發市場後，由駐場

之獸醫檢驗。最後由承銷人選購，消銷人再與販賣者決定最後價格。

幻燈片二十七：到貨以後由獸醫檢驗的實際情況。

幻燈片二十八：同上。

幻燈片二十九：承銷人與零售商選購的實際情形。

幻燈片三十：零售商選購完後，由販賣商負責過磅的實際狀況。

或販賣的情形。

幻燈片三十一：家禽批發市場附設之臨時人工家禽屠宰場。

幻燈片三十二：宰好的雞，由工人推送至環南市場二樓分解

或販賣的情形。

幻燈片三十三：同上。

幻燈片三十四：家禽批發市場到貨的現況。

幻燈片三十五：家禽批發市場的毛雞交易完後，部分毛雞仍然存場。清潔人員將現場清理乾淨，好讓第

二天順利進貨。

幻燈片三十六：人工屠宰場的舊址改為停車場。

幻燈片三十七：毛雞的交易時間為凌晨。毛鴨的交易時間為

中午十二時。現在是毛鴨進場卸貨的情況。

幻燈片三十八：交易後的鴨送到人工屠宰場宰殺的情況。

幻燈片三十九：毛鴨宰殺脫毛的實際現況。

幻燈片四十：毛鴨脫毛前塗臘的實際現況。

幻燈片四十一：雞、鴨燙毛的實際現況。

幻燈片四十二：屠體的作業流程圖如下：

(一)承銷人預約。

(二)畜產公司確認單價。

(三)供應人集貨。

(四)電宰場屠宰。

(五)送至屠體交易場冷藏。

(六)承銷人依約出貨。

(七)交易量統計，核算管理費。

(八)承銷人繳交貨款管理費。

(九)代收代付作業。

(十)行情報導。

(十一)供銷資料統計。

幻燈片四十三：第二區家禽屠體批發市場的外貌。

幻燈片四十四：第五區家禽屠體批發市場的外貌。

幻燈片四十五：二十一噸的冷藏車必須每天至中南部載運家

禽屠體。

幻燈片四十六：將空禽簾送回屠宰場。

幻燈片四十七：家禽屠體作分切的實際現場狀況。

幻燈片四十八：同上。

幻燈片四十九：同上。

幻燈片五十：機器分切脂肪的實際現場狀況。

幻燈片五十一：分切後二度加工的狀況。

幻燈片五十二：同上。

幻燈片五十三：分切加工後之產品分類包裝。

幻燈片五十四：冷藏庫存放分切物的實際現場狀況。

幻燈片五十五：同上。

幻燈片五十六：分切後的產品送往冷藏庫保存。

幻燈片五十七：分切後的屠體以熱水沖洗，以防細菌傳染。

幻燈片五十八：小型冷藏車。

幻燈片五十九：產品包裝後準備分送至各零售店的情形。

幻燈片六十：家禽批發市場旁之臨時人工屠宰場因為環境衛生太差，經常被環保局開罰單，所以本市準備自蓋電宰場。

幻燈片六十一：家禽屠體電宰場的實際狀況。

幻燈片六十二：燙水槽及分切場。

幻燈片六十三：分切作業場所。

幻燈片六十四：同上。

幻燈片六十五：同上。

幻燈片六十六：電腦分級控制場。

幻燈片六十七：電宰場電風扇的使用情形。

幻燈片六十八：卸貨情形。

幻燈片六十九：屠體實際宰殺的情況。

幻燈片七十：放血的處理情況。

幻燈片七十一：電宰場的清理。

幻燈片七十二：同上。

主席：

對不起，現場播放幻燈片的效果不佳，請停止報告。現在開始質詢及答覆，每一位十五分鐘。

楊議員炯明：

請楊顧問麗明上台備詢。楊顧問代表台北市政府擔任畜產公司的董事。請問你，畜產公司的營運情況如何？賺錢或虧本？剛才的報告根本與實際情形不合。

楊顧問麗明：

畜產公司每天殺三百頭的豬。

陳議員俊雄：

畜產公司常務董事莊龍彥先生有沒有出席？

楊顧問麗明：

他是民股代表，不用出席本次會議。

楊議員炯明：

請市場管理處郭副處長聽欽上台備詢。郭副處長，你是主管單位，又是董事之一，請問你，畜產公司究竟賺錢還是賠錢呢？楊顧問不清楚，你應該知道吧！本席一再要求市場管理處將補助畜產公司的款項資料送來本會，你們從不遵行。剛才的幻燈片根本不是畜產公司的實際情形，簡直亂搞！畜產公司會賺錢嗎？市場管理處郭副處長聽欽：

畜產公司七十七年成立時的確相當困難。楊議員任職董事期間，曾大刀闊斧的整頓畜產公司。

楊議員炯明：

畜產公司至今仍在虧本中。該公司一個月繳多少租金給市場管理處呢？

郭副處長聽欽：

八十二年度收取的使用費已達三百一十萬元。

楊議員炯明：

使用費與管理費不同！市場管理處租予畜產公司使用的辦公室、倉庫等，究竟有沒有收取租金呢？

郭副處長聽欽：

剛才的報告中已有詳細的細目。

楊議員炯明：

報告中的資料都是亂寫的！政風處應對此事進行追蹤與調查。請郭副處長將各項資料送來本會參考。

郭副處長聽欽：

是！

楊議員炯明：

管理費原依產品交易的千分之十四收取，現卻調降至千分之五。請問該調整案經誰同意？董事會嗎？

郭副處長聰欽：

管理費調降有經過市政府同意。

楊議員炯明：

畜產公司的業務由市場管理處那一科管理？

郭副處長聰欽：

第二科。

楊議員炯明：

請第二科科长上台備詢，本席有問題請教。農、漁、畜產三家公司都由二科負責管理，該科假公濟私，政風單位應深入調查。郭副處長是畜產公司的董事，也是上級指導單位。

郭副處長聰欽：

我純粹以董事的身分參加畜產公司的各項會議。

楊議員炯明：

市場管理處處長幾乎很少批示公文，大部分都是由科長代行，處長根本不知道實際的詳情。本席要求的資料，請在總質詢以前送來。如有不法情事，應儘速移送有關單位偵辦。

郭副處長聰欽：

好！

楊議員炯明：

有關三區肉品市場第三分切場之發包案似有不當之處。又本案由吉可士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得標，畜產公司為何遲遲不與該公司簽約？

郭副處長聰欽：

我們會要求畜產公司儘快解決此項問題。

楊議員炯明：

畜產公司為何都不回覆我的公事呢？你們一再對外宣稱該事件已辦理妥當，這是事實嗎？市場管理處和畜產公司一再狼狽為奸。

郭副處長聰欽：

本處處長曾出面協調此事。

楊議員炯明：

吉可士公司已經來函要求賠償，你們打算如何處理此事呢？本案拖了快一年，如何向承租公司交代呢？市場管理處是畜產公司的上級指導單位，為何至今仍無法解決該事件呢？

郭副處長聰欽：

我們會儘快改進。

楊議員炯明：

失職人員應移送法辦。

郭副處長聰欽：

是！

楊議員炯明：

議會是監督機關，豈容你們任意胡騙呢！

郭副處長聰欽：

畜產公司公告招標規定前，並未考慮周延。

楊議員炯明：

畜產公司如此草率行事，董事會究竟有沒有負起真正的責任？你們一個月拿四千元車馬費，到底做了那些事呢？

郭副處長聰欽：

去年並沒有領車馬費。

楊議員炯明：

我當畜產公司董事時都未支領車馬費。你們領了車馬費卻不辦事，這像話嗎？吉可士公司來函要求賠償一事，市場管理處將如何解決呢？

郭副處長聰欽：

本處一定會好好監督此事。

楊議員炯明：

光是監督就可以解決事情嗎？你是上級指導單位，應該有一套詳細的處理方法才對！本案已經拖了一年，如果再擱置不理，後果不堪設想。畜產公司再亂搞下去，一定馬上垮台。市場管理處似有包庇畜產公司之嫌！

郭副處長聰欽：

對於肉品分切場……

楊議員炯明：

你的解釋跟事實不符。本案應以公告的條件做為最後的處理依據。失職人員應移送法辦。

畜產公司亂搞，以致於士林農會提出退股的要求。

郭副處長聰欽：

畜產公司的營運狀況已漸上軌道，絕對不會再發生赤字的現象。

楊議員炯明：

本席要求的資料如營運狀況、補助費、租金收入等儘速送來本會參考。管理費調降為千分之五，究竟是市場管理處同意或市長同意？其詳細公文也一併送會參考。

郭副處長聰欽：

楊議員的要求，我們會儘速辦到！

楊議員炯明：

市場管理處對吉可士冷凍食品公司得標案將作何處理？所謂的依法辦理是要依何法呢？該公司已繳一年的保證金，畜產公司要不要補貼該公司利息費用呢？該公司已將索賠書送來本會，你們要如何處理呢？

郭副處長聰欽：

如果承辦者有任何行政上的疏忽，我們一定澈底追究其責任。

楊議員炯明：

得標公司的權利受到危害，市場管理處要如何彌補呢？

郭副處長聰欽：

我們會詳研招標須知內所規定的條件，希望對吉可士公司有一個合理的交代。

楊議員炯明：

畜產公司已經違法了，現在要如何賠償吉可士公司呢？畜產公司的董事應全部撤換。我今天問的問題，你們都答不出來，董事是怎麼幹的！

郭副處長聰欽：

畜產公司目前已有四百多萬元的盈餘。

楊議員炯明：

我比你們更了解畜產公司的營運狀況。市場管理處第二科非常亂，應該大力整頓。零售市場由貴處何科管理呢？

郭副處長聰欽：

第一科。

楊議員炯明：

不適任的人員應全部撤換。本席要求的資料請在三天之內送達本會。

郭副處長聽欽：

好！

主席：

接下來是李逸洋議員，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請郭董事長上台備詢。台北市政府投資經營農、漁、畜產三家公司，這三家公司的經營狀況中，業績最差者為畜產公司。請問董事長，台北市一天成交多少頭毛豬？

郭董事長義甫：

二千多頭。

李議員逸洋：

畜產公司一天成交多少頭毛豬？肉品批發交易除了毛豬外，還有什麼東西！

郭董事長義甫：

家禽。

李議員逸洋：

畜產公司一天宰殺一百九十多頭豬，市場佔有率為多少？

郭董事長義甫：

本公司每天成交約三百頭毛豬。

李議員逸洋：

你不要信口開河。剛才的書面資料已經很清楚的載明，畜產公司一天只交易一百九十多頭毛豬，市場佔有率不到百分之十。郭副處長說畜產公司目前已有盈餘，簡直睜眼說瞎話！畜產公司去年虧損九十二萬元，今年虧損三萬多元，何來盈餘之有呢？如

果將營業外收入累計進來，勉強還有賺頭。民間大型的超市根本無須透過畜產公司進行交易，可見畜產公司已形同虛設。由於營運不佳，只好將現址改為分切場，由香里食品、雞鴨林禽業、吉可士冷凍食品及鼎耀食品等四家公司承租。畜產公司竟淪落到收房租的地步，豈不悲哉！請問郭董事長，分切場出租一坪收多少錢的租金？

郭董事長義甫：

使用費是四百多元。

李議員逸洋：

請財政局朱主任秘書上台備詢。市府還有不少單位在外面承租辦公室，請問朱主任秘書，平均一坪租金是多少？

財政局朱主任秘書錫男：

大概上千元！

李議員逸洋：

平均兩千元左右。畜產公司在市場佔有率極低的情況下，勉強以收租金過活。本席認為畜產公司的經營型態已經被時代淘汰，黃市長應該想辦法將之移轉出去。朱主任秘書同意我的意見嗎？

朱主任秘書錫男：

市政府正在研擬市有財產非公用部分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畜產公司營運初期相當困難，現已逐漸改善中，各位可以從這幾年的營運比較表中清楚的看出。

李議員逸洋：

民間已積極經營電宰場的工作，中央農委會也成立指導公司，本市根本無須自淪渾水。家禽電宰場的投資計畫一定會給本市帶來財政的危機。本席現在要針對電宰的機器設備就教各位。

本市究竟賠了多少钱？電宰機器有沒有更新呢？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本公司已和丹麥總公司連繫，將來的電宰機器一定要進口最新的機種。原則上，變更機種不加錢。

李議員逸洋：變更機種真的不加錢嗎？

成處長身華：

是的！

李議員逸洋：

處長講話要負責任！本案先前因牽涉工資上漲及時間拖延等問題，丹麥公司要求我們賠償損失。可是丹麥公司現在願意更換新機種，而且不提高價格，這代表什麼意思呢？機器的功能和規格有沒有縮小？如果有，本會定當追究到底。

畜產公司和寶島興公司合作的條件訂出來了嗎？

郭董事長義甫：

電宰設備和廠權都屬市政府所有！

李議員逸洋：

股份如何計算？

郭董事長義甫：

本公司占百分之五十；寶島興公司占百分之三十；批發市場業者占百分之二十。

李議員逸洋：

這家新公司和畜產公司有沒有關聯？

郭董事長義甫：

畜產公司、寶島興公司及批發市場業者共同組成新公司。

李議員逸洋：

畜產公司還繼續存在嗎？新成立的公司將如何稱呼呢？

郭董事長義甫：

台北電宰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議員逸洋：

台北電宰場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的新公司？

郭董事長義甫：

是的！

李議員逸洋：

人員如何進用？

郭董事長義甫：

新公司將採人員精簡制。

李議員逸洋：

完全接納寶島興公司的人員嗎？

郭董事長義甫：

一個都沒有。初期只用十個人左右。

李議員逸洋：

新公司的總投資金額為多少？

郭董事長義甫：

一千五百萬元。

李議員逸洋：

這麼大的公司可能只用十個人嗎？不可能嘛！新公司的正式編制員額有幾位？

郭董事長義甫：

共八十幾位，其中六十一位電宰工人採外包方式。

李議員逸洋：

新公司成立後，畜產公司的功能令人質疑。本席認為畜產公

司應該裁撤，讓新公司負起全部的營運業務，以免人力、財力的雙重浪費。

郭董事長義甫：

畜產公司將負責屠體交易的銷售部分。

李議員逸洋：

你上次回答我，新公司主要就是解決交易的問題。既然兩家公司的業務重疊，乾脆將之合併採連貫性的作業，這樣比較符合經濟效益。畜產公司的角色一直很薄弱，甚至沒有存在的必要。

郭董事長義甫：

台北市一天需要二十萬隻豬的交易量。

李議員逸洋：

電宰設備完成後，將來都是現代化的經營，以後可採直銷的方式擴大營運業績。

吳議員碧珠：

畜產公司是台北市政府投資民營公司中營運狀況最差的！從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投資至今，整整六年的時間，畜產公司都處於虧本的狀況。該公司成立後一直都不務正業，這從財務報表中可以清楚的看出。畜產公司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的本期損益總數雖然有盈餘，但經仔細分析後，不難發現內有蹊蹺。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都是營運淨損。以八十一年來說，總共虧損了九十二萬三千多元；八十二年虧損了八萬四千多元。損益總數之所以產生盈餘，主要在於營業外收入和其他收入；這兩項收入竟然高出營業收入甚多，可見畜產公司的營運功能不彰。

畜產公司的經營情況如何，大家心裏有數。本席建議官股撤資，讓民間主導畜產公司的營運政策。請郭董事長解釋一下畜產

公司的財務報表，八十一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有一千兩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六點零二；八十二年營業外收入降到百分之十九點八八。原因何在？

郭董事長義甫：

七十七年成立畜產公司時，體制根本不健全；去年開始，本公司才真正有盈餘。本人初接任畜產公司董事長時，本公司的虧損額為一千萬元，直到今年三月，已轉虧為盈（盈餘是一百八十八萬零七千九百六十六元）。編制預算外的盈餘增加了八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元，合計總盈餘為二百多萬元。

吳議員碧珠：

你根本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八十一年和八十二年的營業外收入從一千二百萬元降到四百多萬元，原因何在？歷年來的虧損都是用營業外的收入彌補；現在營業外的收入陡降，畜產公司的虧損會不會日益嚴重？

郭董事長義甫：

補助款減少，造成營業外收入陡降。

吳議員碧珠：

補助款是農委會給的嗎？可見八十一年度的盈餘只是一種膨脹的假象。

郭董事長義甫：

本公司現在完全沒有虧損，今年的業務發展都是盈餘的情況。

吳議員碧珠：

一營業淨損八萬四千多元怎麼解釋？本席很希望畜產公司能夠起死回生，可是以目前的經營方式，毫無盈餘可言，台北市政府不如撤資。

二畜產公司每次提供的資料都不齊全，例如公司的章程、歷屆股東會議紀錄都沒有看到，以後要加強改進。這樣本會才能了解畜產公司的業務經營情形。

三業務報告中曾提到加強肉品藥物的抽查檢驗。畜產公司到底有沒有落實此項工作呢？

郭董事長義甫：
有。

吳議員碧珠：
落實在「文字上」還是「實質上」？

郭副處長聰欽：
市政府有一個肉品檢驗專案小組，本公司只是處於協辦的地位。

吳議員碧珠：
肉品藥物的檢驗工作絕對要落實，如此方能保障市民吃的健康。本席認為該項工作並未落實，所有的檢驗成果都是謊言。畜產公司每天交易的毛豬只有一百九十多頭，而台北市每天有三千頭的需求量，其中二千多頭的毛豬根本未經藥物檢驗。這樣如何能保障市民吃的健康呢？

郭董事長義甫：
中央法令對肉品管制並未明確規定，以致於四面八方的豬肉全部擁進台北市肉品交易市場。如何引導業者改成電宰肉，必須靠宣導和法令管制。

吳議員碧珠：
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有關單位對這些問題肉也要負大部分的責任。畜產公司的毛豬交易量愈來愈萎縮，原因何在？畜產公司根本無法掌握毛豬交易的全盤狀況。

郭董事長義甫：

本公司每天交易毛豬的數量有三百多頭而非一百多頭。

吳議員碧珠：

資料上明明就是寫這個數據。

郭董事長義甫：

一、公司分為北區和南區。

二、本公司有輔導代宰制度。

吳議員碧珠：

你不要解釋一些無關緊要的東西。資料上寫一年交易的毛豬為七萬零三十一頭，每月為五千八百三十頭。這些數據就是南區和北區的總合，你到底清不清楚狀況？難道你們只是胡亂寫些數據應付本會嗎？

郭董事長義甫：

本公司每天交易的毛豬最低數為二百二十五頭，最高數為兩百九十多頭。

吳議員碧珠：

照你這麼說 資料記載的七萬頭是錯誤的數據？

郭董事長義甫：

最近肉品的價格特別高。

吳議員碧珠：

交易數和物價有何關係？你的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完全不合，這是我們討論的重點。畜產公司這幾年的經營，不但無法掌握毛豬的交易數，肉品的藥物檢驗也未落實，畜產公司有沒有存在的必要令人質疑。畜產公司大概只是市府官員退休的隱藏所，一點實質作用都沒有。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慎重考量畜產公司的存廢問題。

家禽電宰場和寶島興公司簽約了嗎？

郭董事長義甫：

尙未正式簽約。

吳議員碧珠：

何時簽約？

郭副處長聰欽：

畜產公司只是協辦單位。

吳議員碧珠：

台北市政府八十四年度總預算內編了五千萬元的電宰場預算，現在契約都未確定，本會如何審議這筆預算呢？

郭董事長義甫：

市長批示後，本案即可全力進行。

吳議員碧珠：

當初委託中信局辦理機器進口，本市提放八千萬元，事隔多年，利息費用如何追討？請成處長回答。

成處長身華：

謝謝吳議員指教。有關八千萬元一事，雖然已提交中信局，不過整筆款項仍存放在台北銀行，不計利息。

吳議員碧珠：

既然存在銀行，應該有利息收入才對！

成處長身華：

詳細的情況我不太清楚。

吳議員碧珠：

家禽電宰場的投資計畫及時間進度表請送會參考。

成處長身華：

好！

主席：

謝謝各位同仁、郭董事長、市府官員及新聞界朋友。五點鐘繼續開大會。休息。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二）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錦添：

會議紀錄第五頁：「五市府秘書長應召開救災、善後會議並檢討追究責任……」應修正為「市府秘書長應召開救災、善後會議並成立災變善後處理小組檢討追究責任……」

主席：

那天討論時，大家怕善後處理小組的層次不夠高，特別指定由秘書長召集。紀錄就照邱議員的意見修正。

王議員昆和：

請問主席，現在的議程為何？

主席：

現在正在確定紀錄。

王議員昆和：

電腦看板上的名牌為何都不見了？

主席：

很抱歉，電腦看板壞了。

王議員昆和：

出席人數有沒有過半數？過半數才能開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詢問。

一本會秘書處收到書面質詢後，應於何時發文？

主席：

書面質詢不需議長批示，按理說，應該很快即能發文。

周議員柏雅：

書面質詢只是一種文書作業……

主席：

最慢三天即應發文。

周議員柏雅：

本席在三月二十八日提出一篇書面質詢，秘書處四月十二日才發文。

主席：

周議員所言若屬實，我一定查處。

周議員柏雅：

此次事件不可重演，秘書處一定要特別注意。本席這份書面質詢具有緊急性，其內容有關觀音像被潑硫酸，立委林正杰已將破壞者點出，警察局為何未循線追辦？這麼重要的書面質詢，警政衛生審查會竟然拖了兩個禮拜才發文！今後不可再發生類似情事。

鄭實夏議員曾提老人年金的臨時提案，本黨對其案由及說明皆不贊同，為何聯署人欄內竟將本黨同志全部列入？

主席：

那是民進黨同志要求列入的。

周議員柏雅：

本黨和貴黨的老人年金制有很大的差異性。現將本黨同志列

為該案的聯署人似有矛盾之處。

主席：

討論本案時，你也在場。

周議員柏雅：

當時很混亂，可能有人開玩笑也說不定。

主席：

當時有人提出全場議員都列為聯署人的意見，並無人提出異議。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必須向歷史交代，以後的人看到兩黨互相聯署對方的老人年金制提案，一定會深感困惑。這種情形應如何補救？請主席裁示。

主席：

這是事實，無法作任何的修正。以後對於提案的內容要特別注意，以免產生矛盾。

周議員柏雅：

以後不應再提出在場人員全部聯署的建議。

主席：

有人要提這樣的建議，主席也不能反對啊！

許議員木元：

以後的臨時提案，請以正楷書寫。

主席：

如臨時提案寫得太潦草，你可以不要聯署。

許議員木元：

大家每天要見面，如果不聯署，實在有點不好意思。

主席：

大家提的臨時提案既然要請同仁聯署，一定要以正楷書寫。

許議員木元：

府會之間的公文流程有必要修正。市政中心落成的邀請函，我在當天下午才看到，可是為時已晚。今後，凡是特殊性或急迫性的公函，希望以電話或傳真機告知。

主席：

市政府的邀請函應特別注意時效性。

許議員木元：

只是邀請全體議員參加的餐會或宴會，一定要事先通知。

主席：

請市府秘書處特別注意，今後邀請函的函發應該審慎。上回，市府某個單位請我去剪綵，我準時抵達會場後，才知道剪綵活動已經在十分鐘前舉行完畢。經過此次事件後，我再也不答應市府的剪綵邀請。

許議員木元：

你應該提出抗議。

藍議員美津：

主席已把問題點出來，市府根本不尊重市議會。

許議員木元：

府會之間的關係應再加強。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本會捷運專案小組的木柵線調查報告已經完成，可是一直無法排入大會議程；本報告有部分內容具有時效性，請儘快排入大會議程。

主席：

下星期三一定排入議程內。大家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

有意見？（無）紀錄就確定了。

關於捷運施工造成地層下陷一事，本席曾答應各位，只要市長回國，一定馬上要他來會報告。本來預計下星期三請市長報告，由於市長當天已有一場演講會，恐怕不克前來；如果延至下星期三，又與市政總質詢的時間衝突。我認為這次報告與市政總質詢合併比較合理。

許議員木元：

主席已經裁示星期六上午十點請市長針對捷運一事來會報告。

主席：

後來有人反對！大家現在是否同意下星期六早上十點鐘請市長來會報告。

卓議員榮泰：

地層下陷一事已經拖很久了，請黃大洲不要演講了，先把捷運處理好才對！事有輕重緩急之分，黃大洲應該三思！

王議員昆和：

市長應該配合本會開會的時間！

主席：

既然找不到適當的時機，能否併同市政總質詢時再針對地層下陷一事就教市長？

卓議員榮泰：

我們已經等這麼久了，還要到市政總質詢時才能請教市長，這合理嗎？

主席：

我剛才看到紀錄才憶起此事，錯在我。

卓議員榮泰：

議長每次都要替市長擔責任。

主席：

我既然對大家承諾了，就應該守信用。

卓議員榮泰：

黃大洲應該向受災戶說明市府的處理方式，以解市民疑竇。

主席：

請市長來會報告的時間，我們再研究。

貴議員馨儀：

主席，二個程序問題：

一、五月二日舉行里長選舉，民政審查會已將里調整案送至大會，請大會儘快討論。

二、本人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共有二十五位議員聯署，希望大會今天也能做成決定。

主席：

預算審查原則討論完後再討論里調整案及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按照本會慣例，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到本會做專案報告之前，必須先將書面報告送來。本席正式提案，請停管處處長到本會專案報告，報告的內容為：「每個星期三早上，仁愛路和建國南路之間的停車位為何不能停車？」據民眾反映，國民黨召開中常會時，相關路段的停車位不准停車，如果停車將以拖吊處理。既然該路段有停車位和計時器，為何不能停車呢？更離譜的是，國民黨竟動員大安分局的警員管制這些停車位。請停管處向本會交代清楚。

主席：

我不反對周議員要求停管處將書面報告送來本會。不過，執

政黨召開中常會時，國家元首也參加了，基於元首的安全考量，才會限制相關路段的停車位不准停車。

周議員柏雅：

沿線的停車位全部禁止停車，這也太誇張了！

主席：

世界各國對於總統聚會的地方，都會管制得特別嚴格。

周議員柏雅：

國民黨需不需要支付本市停車費用呢？

主席：

不可能嘛！這麼做是爲了保護元首。如果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民進黨籍的元首當然也要接受保護。

周議員柏雅：

停管處一定要對此事有所交代。

主席：

好！請停管處將書面報告送來。

藍議員美津：

針對本案，我提了一份書面質詢。貴黨要開會，我們不反對；不過，對市庫損失總要有所交代。停管處爲了管制停車位，竟將計時器貼上故障字樣，這是什麼道理呢？

主席：

大家若不滿意停管處送來的書面報告，屆時再請處長親自到會說明。

藍議員美津：

主席也是國民黨的中常委。請問主席，你將車子停在那裏？

主席：

我的車子停在中廣大樓的停車場。

藍議員美津：

主席很守法，為何其他人不能效法呢？反而要霸佔路邊的停車位！

主席：

我不跟各位辯論，請停管處將書面報告送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國民黨是人民團體，李總統出席貴黨的中常會時，有沒有請事假？

主席：

這不關我們的事，我怎麼會清楚呢？

許議員木元：

你是中常委，應該很清楚才對！

主席：

尤清是台北縣縣長，他到民進黨黨部開會時，有沒有請假？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國民黨的中常會改在星期天晚上召開，這樣就能避開人潮，而李總統也能利用下班的時間，以國民黨黨主席的身分參加貴黨的中常委會議。

主席：

日本首相細川護熙參加黨的會議時，難道也要先辦好請假手續嗎？

許議員木元：

日本是內閣制，黨政一體。我們是總統制，總統不一定要當黨主席。共產黨的黨會都在晚上召開！

主席：

真的嗎？

許議員木元：

毛澤東傳寫得非常清楚，人代會白天召開，共產黨黨會晚上召開。

主席：

許議員談的內容不在本會職權範圍內。

李議員逸洋：

主席的解釋不太恰當。

一依照交通管制規定，基於元首的安全考量，應實施交通管制。周議員剛才提的是中廣大樓前停車位的問題，交通管制與停車位沒有任何關聯。

二主席的車子都能停在中廣大樓的停車場，總統的座車勢必也在中廣內，這和外面的停車位有何關聯呢？

本席認為「管制停車位」實乃執行過當於法無據。貴黨此舉顯已違法。

主席：

我不曉得管制停車位的真正理由，起碼是爲了元首的安全考量所作的措施。該措施是否得當……

李議員逸洋：

當然不得當。主席既然講不出法律的根據，就不應該隨便解釋。

周議員柏雅：

今天早上，我特別開車到中廣大樓前停車，車尚未停好，警察就要求我離開。

我問：「爲什麼不能停車？」

警察答：「中廣大樓有人在開會，所以不能停車。」

我又問：「誰在開會？」

警察又答：「國民黨在開中常會。」

我再問：「有何法令規定，我不能在這裏停車？」

警察再答：「上面交代。」

我對該名警察的回答非常不滿，所以就故意將車停下來，然後走出車門。有一位警察主管看到我，馬上過來跟我敬禮。

我問這位主管：「誰規定這裏不能停車？」

他回答：「我也不曉得！上面交代，只要國民黨在中廣大樓開中常會，相關道路一定要清場。」

本席認為此事執行過當。停車位被別人霸佔，停管處也不聞不問嗎？一大堆警力在那裏閒晃，是否也涉及不當調派呢？元首的安全應由聯合警衛負責才對！本案一定要澈底檢討。請停管處和警察局一併將書面報告送來本會參考。

主席：

好，可以。

張議員玲：

上星期五下午五點鐘，本組在工務部門質詢時，曾經針對木柵指南路五十一巷改道的問題提出質詢。建管處處長當場答覆：「今天早上，工務局行文內所提到的圍籬已經拆除了。」事實上，圍籬至今仍未拆除，處長在議事廳上公然說謊。本席請主席裁示，要求建管處在明天早上九點鐘以前將該段圍籬拆除。如果沒有照辦，請建管處處長在下星期三來會報告此事。

主席：

我現在不能裁示！因為我不清楚當天的對話。

張議員玲：

現在播放錄音帶嘛！

主席：

如果他曾經答覆該圍籬已拆除，顯然欺騙本會，他應該在明天以前拆掉圍籬；否則下星期再找時間要他來會報告。

張議員玲：

明天上午九點鐘以前一定要拆除該段圍籬。

主席：

明天上午九點鐘派人去拆！

張議員玲：

拆除大隊就在試院路，離該地只有兩鐘的車程。

主席：

不要限制九點嘛！如果處長確實說謊，明天早上以前拆除完畢即可！

張議員玲：

本席堅持九點鐘以前一定要拆除完畢。

主席：

不差半個小時嘛！

張議員玲：

議長大概不了解狀況！本會的權益已經受損，豈可繼續縱容他們呢？

主席：

公務人員八點四十五分上班，試問九點鐘以前如何拆除完畢呢？

張議員玲：

拆除大隊在九點鐘就要抵達現場。

主席：

如果明天十點鐘才拆完的話會有什麼後果？你還要不要建管處處長來會報告呢？

張議員玲：

九點半以前拆除完畢。

主席：

好，我沒意見。

馮議員定亞：

主席！張玲議員協調的這個案子，我正好也有參予。

一、工務局的公文是寫七日之內拆除完畢。

二、我昨天到現場勘察過，認為該段圍籬並不會妨礙居民的權益。

三、開平建設公司將在該地建築二十多層的大樓，此舉將帶動木柵區的繁榮；該公司為免損及居民權益，還特別闢設了一條六尺的道路供居民進出。我不知道當地居民想要爭取什麼？希望雙方能夠再進一步溝通。

本席建議明天早上十點鐘再現場會勘一次。拆或不拆等會勘後再作決定。

張議員玲：

我談的問題跟所謂的「協調」沒有任何關聯。處長在議事廳說：「該段圍籬已經拆除。」我還請處長要確定後才能這麼說。處長說：「承辦人電話回報，圍籬已經拆除。」針對處長公然說謊一事，我才堅持明天早上九點鐘以前一定要拆除該段圍籬。

馮議員定亞：

現場會勘後再決定拆或不拆，這樣的作法比較公正。我們也可順便聽聽雙方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既然這是權宜問題，請主席儘快裁示！我們好進入下一個議程。

李議員逸洋：

拆或不拆不是大會討論的重點。張議員的權宜問題不應繼續討論下去，主席應有明確裁示。

主席：

張議員提到處長公然說謊，如果這是事實，張玲議員的要求應當被接受。

馮議員定亞：

公文上寫七日內拆除完畢。

主席：

現在不是拆或不拆，而是有人說謊。

馮議員定亞：

我們應該把當天的對話紀錄拿出來看。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假使建管處處長公然說謊，該段圍籬應該在明天早上九點半以前拆除完畢，否則處長要在下星期三來會報告。

張議員忠民：

如果處長的確說謊，而圍籬又沒有在明天早上九點鐘以前拆除完畢的話，請市府追究責任。

主席：

好！現在進行一讀會。

秘書處宣讀一般提案第九一七案

案由：檢送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九一七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各有關審查委

員會審查。

現在進行二讀會。首先討論「審訂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請秘書處宣讀。

秘書處宣讀「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

主席：

各位同仁對該審查原則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王昆和議員提緊急動議：有關大陸千島湖船難事件，請有關單位來會報告。主席裁示：請交通局來會報告。請問主席，本案最後如何處理？

主席：

觀光業務屬交通局主管。王昆和議員提案的當天，交通局也在場，本案經討論後有做成最後決議。

周議員柏雅：

交通局沒有報告啊！

主席：

大家都不讓交通局發言，我有什麼辦法！

許議員木元：

審查原則草案第二頁，丙、共同部分：(六)車票應按照員工實際所住地點核實編列，但已配領公有機車及搭乘公車交通車者不得編列。本席認為本條甚不合理，應更正為：「車票在交通黑暗期間，每位員工應補助每月三千元以上的交通費。」

主席：

市府已照此條原則編列預算，今年不可能改變了。

許議員木元：

師範學院畢業的學生初任教職，一定都是在外賃屋。賃屋地點經常變動，車票段數的認定非常麻煩，很容易起糾紛。

主席：

只要有事實證明即可！

許議員木元：

學校的庶務人員無法查清每一件實情。本席認為減少紛爭的最好辦法即是每月補助三千元。

主席：

明年再要求市府照你的意見編列交通費。

許議員木元：

這件事已經講四年了！

主席：

今年的預算已經編列了！如何作變更呢？

許議員木元：

可以辦理追加預算。本項審查原則根本不切實際，應該儘早修正。

藍議員美津：

本席認為核實編列比較合乎公平原則。

許議員木元：

公務人員電費補助一百五十元，每個人都一樣。交通費也應比照辦理，否則這麼一點錢，乾脆統統不要補助，大家自付。

主席：

討論綜合決議時再決定明年交通費編列的方式。

許議員木元：

雖然這只是小問題，卻造成大紛爭。

主席：

現在要改也來不及。

許議員木元：

高階的公務人員根本不在乎這一點錢；倒是基層公務人員，因為沒有能力買房子，只好四處賃屋。如果交通費不調整，乾脆取消算了！

藍議員美津：

捷運通車後，再重新調整交通費。

主席：

許議員的意見很重要，我們將之列入綜合決議內，請市長和主計處長慎重考慮。

許議員木元：

除非住在學校內，否則每位老師至少應補助一段票交通費。

主席：

交通費的補助是一種福利，本來就該核實編列。

許議員木元：

你們都住在台北市，根本不了解北上工作者的心聲。

藍議員美津：

綜合決議時再將許議員的意見列入，本年度不足額的交通費以追加預算編列。

主席：

許議員有兩個觀念：

一、所有公務人員的交通津貼都調整為三千元。

二、不管居住的遠近，每個人最少都要有一段票以上的交通津貼。

許議員木元：

公務人員的第一志願都選填台北縣；第一名畢業的警察也不

選台北市為服務地區。細探原因，台北市的高消費令人承受不起。

主席：

以前編列房租津貼時，你也不太贊成。

許議員木元：

台北縣長尤清先生現在蓋了很多宿舍給公務人員居住，難怪大家都跑到台北縣當公務人員。

黃議員馨儀：

主席今天太雞婆了！對每個人的問題，你都要發表意見。許議員的意見就交給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即可！

主席：

預算綜合審查會不開了，我們直接在大會討論。

黃議員馨儀：

誰說不開？

主席：

大家都否定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的功能，所以才逕提大會。

黃議員馨儀：

沒有人贊同主席的看法。

主席：

如果你不願意，我也不反對。審查原則就交付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陳議員勝宏：

我不是該審查會的成員，可以發言嗎？

主席：

預算綜合審查會開完後再交到大會討論。

陳議員勝宏：

本席建議將甲、總預算部分：二、歲出方面的第二條修正為：「(二)經常支出，人事費用應依施政目標與計畫調整人事以實際任用者支薪為原則，但無實際負責業務者應予刪除並資遣。旅運費及經常辦公費得依照法定標準核實計列外，一般性之事(業)務費應視實際需要，以節約原則核實審議。」

主席：

實際業務要如何定義？

陳議員勝宏：

以主辦業務來評定，如此方能精簡人事。

主席：

沒有承辦業務者當然要資遣。陳議員所提意見加入審查原則內。

卓議員榮泰：

本席有兩個意見：

一、「員工宿(眷)舍修繕每戶按下列標準編列之第六點修繕費用原則上由居住者負擔」，「原則上」三字為何意？

主席：

小部分的維修費當然由居住者負擔，如果該房舍有倒塌之虞，政府有責撥款修復。

卓議員榮泰：

審查原則草案之「丁、標準方面，三、維護費，(二)如因特殊情況或重大損壞非經常之修繕費所能負擔者，應專案報准後核實編列。」已詳細明列，那麼「原則上」這三字有何伏筆或隱情嗎？本席建議刪除「原則上」三字。

主席：

好，刪除「原則上」三字。

卓議員榮泰：

二、「丙、共同部分，(九)各機關之員額，依其組織規程編制表之員額及實際需要予以審議，倘無法令依據之增加，其增加部分予以刪除。其上年度實際員額不足法定員額者，人事預算酌予減列之。」洋洋灑灑一大串，根本看不出人事精簡的年度目標。本席認為後段文字應修正為「……不足法定員額者，凍結人事預算。」

主席：

卓議員的第二點建議，大家能否接受？既然這麼多人對審查原則有意見，我們再找一個時間召開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

周議員柏雅：

審查原則確定後，我們再根據該原則審查預算。

主席：

原則上，各審查會先行依原草案內容進行預算審查。

周議員柏雅：

預算綜合審查會要儘早召開。

主席：

我會儘快安排。

許議員木元：

預算綜合審查會召開時要記得通知我。

主席：

你是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嗎？

許議員木元：

不是！

主席：

歡迎你和其他議員來列席！

現在審議報告案第九〇一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六六〇九案有沒有意見？（無）本案交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各位同仁對六六〇四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類似這種社區建設案應以書面質詢方式提出為宜。我們對各地區的需求不了解，除非是政策性的決定，否則不應交付大會討論。

主席：

本案暫擱。

各位同仁對六六一〇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各位同仁對六六一一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速記：鐘淑貞

黃秘書長書鼎：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九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九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第四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抽回書面質詢第四案，因為我重覆質詢了。

主席：

第幾頁？

藍議員美津：

第十二頁。

主席：

已經發文了。所以，只能改成撤回。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四頁的議決文第三小項「惟未審畢並送大會二讀通過之前：」應補充一點：通知全體議員列席。

主席：

我那天已經表示過：開預算綜合審查會時，請全體議員列

席。

陳議員學聖：

第十頁的第二面：有關捷運災變報告，原訂二週內請市長來會，但下週三市長有事，是否併總質詢報告。請問這程序問題的最後裁示是什麼？

主席：

本我我提議上個星期六請市長來報告，結果大家都表示反對，也就沒有再排定時間。

陳議員學聖：

主席！請你今天做個決定，好不好？

主席：

各位認為還需要再定時間嗎？

陳議員學聖：

主席！我感到非常的遺憾，爲什麼交通或捷運專案小組人員，都有時間到災變現場看過，而市長卻連二個小時的時間都抽不出來。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

下星期三有時間，但又是總質詢時間。

陳議員學聖：

我們已經讓市長休息一段很長的時間了。災變發生到今天已經是第三個星期了，而市長卻還沒有到會報告。主席！我覺得你應該提醒他，請他在這幾天抽個上午的時間，到會做報告。

主席：

下星期三下午五點鐘請他過來，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時間拖太久了。

周議員柏雅：

星期六也可以呀！

主席：

大家反對利用星期六的時間。我們決定下個星期三下午五點鐘請他過來，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我反對下星期三下午五點鐘，因爲如果像今天一樣拖到四點半才開始開會怎麼辦？所以，我建議下星期三下午二點鐘，請市長來做報告。

主席：

下星期三下午二點鐘，請市長來會做報告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紀錄第十頁第六項「緊急動議：有關仁愛路中廣大樓前路邊停車位，每週三早上均暫停使用，損及市民權益，請停管處提書面報告。」上星期曾經要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和停管處馬上將書面報告送來議會，已經過了一個星期，到現在還不理不睬。

主席：

書面質詢必須在一星期內答覆。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書面質詢，而是大會做的決議，請他們馬上提書面報告過來。本來是要請他們報告爲什麼要這樣做；但是主席又表示：在做報告前，請他們先送書面報告過來。結果到現在連份書面報告都沒有送過來。市政府的行政效率實在太爛了。

主席：

請市政府在星期五下午二點鐘前，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好不好？

好？

周議員柏雅：

已經拖延一星期還沒有做書面報告。主席！你今天應該先請警察局長和交通局長來做口頭補充報告；不然實在太不尊重我們市議會了！如果他們向報社解釋原因，而沒有向大會做解釋，那更加不行。

藍議員美津：

他們沒有把書面報告送到議會，實在太不尊重我們了！而他們現在又把仁愛路中廣大樓前路邊停車位問題，解釋爲：基於元首安全考量，而把停車位都劃黃線了。這就是給我們的回應，簡直是不理不睬，甚且變本加厲。現在應該請停管處和警察局馬上過來報告，請主席作裁決。

主席：

這是市政府的不對。這個程序問題本來是要請市政府來報告；但是我們依照陳議員以前的模式，在做報告前先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假使對書面報告的內容不滿意，才請他們來報告。

藍議員美津：

現在市政府不管議會有什麼決議，已把停車位劃為黃線。主席！請他們先補書面報告，再把已經劃為黃線不能停車的停車位，變回原來一般市民都可以停的停車位。

主席：

這不是我們現在所能做的決議。

藍議員美津：

我們認為他們這樣做是不對的。

主席：

現在請他們過來，還是明天下午二點鐘前請他們把書面報告補過來？我責備秘書處和市政府，沒有追這份報告是不對的。

周議員柏雅：

請他們在六點鐘時，先來做口頭報告，好不好？他們實在太不尊重議會了。如果像他們這樣，議會根本不需要開會！也不用存在了！更不用維持府會的關係！我們也不用擔任議員了！全部都可以職辭。

陳議員學聖：

還是要先請停管處來做說明，否則會讓國民黨背黑鍋。基本上，車位要塗銷，有一定的辦法；而現在爲了元首安全而塗銷，這問題一定要請他們來做說明。

主席：

警察局辦公室在西門町，停管處辦公室在洛陽停車場上面。

我們決議請他們在六點鐘來報告，好不好？

馮議員定亞：

如果六點鐘要請他們來，我想請他們說明另外一件事情。今天的報上提到，捷運通車後，停管處要在動物園旁開個免費停車場。這是停管處送給他們的嗎？

主席：

這另案討論，好不好？

馮議員定亞：

既然他們來了，就讓他們同時講清楚二件事情，不是很好嗎？

主席：

如我裁決這件事情，等會兒又有很多位議員要站起來發言！我們就決定六點鐘請他們來報告。對於會議紀錄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那這份紀錄就確定了。

黃議員馨儀：

我提程序問題。我們等會要審交付案件，爲什麼官員席上只有社會局長一個人呢？

主席：

他們都躲在外面，不敢進來。

黃議員馨儀：

據我所知，教育局長早上不在辦公室，也沒有請假，更沒有職務代理人。直到下午一點鐘，都還見不到他的人。他的機要秘書也不知道他到那裡去！我們現在要審交付案了，不知道教育局長到議會沒有。如果他來了，請他先進來。

主席：

審到他的案件他就會來；不然他不會來。

責議員警備：

主席：有教育局的案件呀！

主席：

那他一定會來。你現在是講程序問題，還是講他要不要來？如果是講程序問題，請你講給我聽。

責議員警備：

但是我也要講給他聽呀！

主席：

他沒有來，你當然是講給我聽！然後我再來做裁決。

責議員警備：

等會有教育局的交付案件，就算他不來，他的職務代理人也應該來呀！

主席：

除非他請假，不然一定會來。

責議員警備：

交付案件時，不是所有局、處首長都應該到齊嗎？

主席：

請各單位主管向陳士魁局長看齊，不要怕面對議會。既然已經來了，就請趕快進議事廳。

責議員警備：

主席：我向大會抱歉。昨天其它組的議員質詢時，我在這開場，要向楊議員他們說聲抱歉。其實我有不得已的立場！教育局長在一星期前，用電話和我約定今天中午十一點聆聽人本教育基金會史英董事長所提供的——「蘭雅國中手銬案」的證據和事實。本來他和我約好了，可是他昨天竟然答覆別組議員：不接見議員。既然他不接見議員，我也只好回家自己檢討。我們去看教育

局長，只是想提供一些真實資料。我認為教育局長對蘭雅國中事件認知不足，對國內教育的基本原則認知不足，甚至對學生被手銬銬著有多嚴重也認知不足。

主席：

你現在是講權宜問題，還是談實質內容？

責議員警備：

主席：他和議員已約好要見面，而又公開在議場表示不接見議員。假使主席不幫我討回公道，誰要幫我討回公道？

主席：

你應該把重點講出來。

責議員警備：

假使「學校用手銬銬學生」事件發生在美國或日本等民主國家，教育局長是要被倒閣，也要向全國人民道歉。其實我們只是要提供一些證據和資料給林局長，而他卻拒絕接見我。難道他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嗎？其實史英老師是不希望這案件被鬧成國際案件，聯合國兒童組織已來台灣調查這件事情。所以他願意提供一些資料和證據，讓林局長能妥善處理這事件。我們這樣的善意，為什麼林局長不接見我們呢？

主席：

如果你今天是提程序問題，應該有二個重點。

責議員警備：

另一個重點是：議員有言論免責權，而史英老師無法到議事廳內發言，我替他發言。昨天別組議員質詢林局長這件案子時，林局長回答：不要給人本教育基金會或史英老師有「做秀」的機會。史英老師如果想做秀，根本不需要到議會或教育局，他可以利用國際衛星節目或國際媒體訪問，也可以到教育部和立法院參

加公聽會，根本不需要到教育局或議會來做秀。因為他沒有言論免責權，所以我幫他提出這二個重點。

主席：

昨天我們有裁示：如果貴議員和林局長之間有承諾要見面，而局長卻沒有遵守承諾，那他就必須負起行政責任。至於你們之間到底誰對？誰非？是不是現在大家當面辯論一下或者私下解決。如果私下無法談妥，就請各位議員等會議出一些時間讓你們對答一下，好不好？

貴議員鑿鑿：

主席！如果他不是公開在議事廳上表示：「不接見我」，而是私下告訴我，那也就算了。

馮議員定亞：

我希望貴議員不要生氣。其實昨天下午教育局的人曾打電話給我，向我表示：明天要帶史英老師拜會局長，但是局長沒辦法接見我了；因為局長以為史英老師要帶記者去見他。我就表示：我並沒有要帶他去見局長。如果照貴議員所講，他是小牌議員，那我不就更小牌了嗎？我並沒有答應要帶史英教授拜會林局長。後來才發現是貴議員與林局長的約定。

主席：

不是你就好了嘛！

馮議員定亞：

我是希望貴議員不要生氣嘛！其實教育局長以為史英老師破壞當初的承諾，要帶記者一起去見他。所以，林局長才不接見。

主席：

你有沒有和局長約定，要和史英老師一起去教育局？

馮議員定亞：

沒有。

主席：

林局長竟然忘了誰和他有約，那就更不應該了。

謝議員明達：

我也是當事者。我早上十點五十分到教育局恭候林局長大駕，等到十二點五十分還沒見到人。

主席：

有沒有和教育局長約好？

謝議員明達：

昨天和他約的時間是十一點鐘呀！

主席：

是貴議員和教育局長連繫的，你又沒有！

謝議員明達：

他是代表我去連絡的，其實我們是一起的。主席！難道你認為我吃飽沒有事幹嗎？我覺得林局長心態可疑！「跑得了和尚、跑得了廟」嗎？這種不敢面對現實的態度實在太不應該了。

主席：

我現在是講：和教育局長連繫的人是貴議員。

謝議員明達：

林局長上班的時間跑到那裡去？

主席：

至於這個問題，你可以質詢他。

謝議員明達：

這一定有連帶關係；不然為什麼我們去了教育局而他又不敢接見我們。

主席：

林局長！請你等會找個時間和貴議員相互了解一下，你們當時的對話。如果仍無法釐清，我們等會再找個時間，讓你們公開澄清。

卓議員榮泰：

今天是貴議員和他有約，如果往後有任何議員和他有約也這樣，怎麼可以呢？所以，還是請他回答一下問題。

主席：

如果各位同仁同意，現在就請林局長澄清一下。林局長現在剛好來，就先請林局長上台。

秦議員茂松：

剛才主席裁示有關停管處的問題，因處長請喪假，是不是延後到下星期三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

我本來裁示：在六點鐘時請停管處長來報告。現在改為下星期三再請他來，大家同不同意？

許議員木元：

可以請副處長來呀？

主席：

或許副處長並不很進入情況。我們所提的案件是大案件，是不是還是下星期三再請處長來？

許議員木元：

副處長可以把我們的意見告訴處長，再由處長來裁決。

主席：

雖然事關貴議員和林局長之間的問題，但是我認為還是請林局長在這報告一下。林局長他剛才向我表示：他本來願意和史英老師談，但是史英老師違反承諾帶記者去，所以不願意和他談；

但是林局長願意和貴議員談。

許議員木元：

利用二分鐘時間讓他們公開談清楚，不要讓誤會愈陷愈深。

主席：

請林局長上台把事情釐清一下。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昨天我對幾位議員答覆得很清楚：貴議員和我約定要和史英老師一起談蘭雅國中手銬事件，我很誠意的一口答應；但是當時的承諾是不帶記者一起來。我並沒有逃避什麼事或者認為有什麼不可以談的事。昨天我不願意和史英老師談，是因為他違反我們的約定。我認為對於學校的事件，應該等我和史英老師彼此間互相溝通、談清楚後，再看那些事件需要對外發布，再做決定比較好；現在不宜讓記者了解整個談話的內容；假使有記者在旁，一定會影響我們談話的內容。不然我們乾脆開記者會就好了，也不須要約定個別談。我希望大家能開誠佈公的談，並不是對質，但是所發布的新聞，卻表示我們要對質。我認為這實在是我所不願意接受的情形。以上向各位報告，請各位指教。

貴議員馨儀：

史英老師是一位數學教授，並不是國文教授。如果林局長認為「對質」二個字不好的話，他願意爲了這二個字向你道歉——雖然那篇新聞稿並不是他所發布的。其實史英老師從頭到尾都沒有主張要記者在場再和你談；他只是要讓記者知道，要和你談論這件事。至於事前或事後雙方如何對新聞界講話，這是雙方的言論自由；而且公開講出去的話，是要負起責任的。史英老師從來沒有在你們對事情各自提出證據或事實時，有新聞記者在場。如

果局長昨天就認定我們不遵守承諾，我認爲你冤枉我們。而你諮詢楊議員不接見議員時，我們事先都不知道。我們並沒有做過任何的承諾，只是很誠意的想告訴你一些事情。其實這件事情本來就很單純。局長！你誤會我們了；如果你覺得新聞稿發布得不妥，那是人本基金會所發布的，並不是史英老師發布的。或許他用詞不當，你可以告訴我們，我們可以改過——雖然不是我們所做的事情。我們願意公開爲了用詞不當，向你表示抱歉。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和你討論事實，讓你能妥善的處理這件事情。我們的目的也不過如此，並沒有其它的意思。我們爲了尊重你，還把約談的地點選在你的辦公室，你可以控制整個情況。局長！我們之間造成這麼大的誤會，何必呢？

林局長昭賢：

昨天所談論的事，是指我和史英老師的約定。雖然貴議員是中間人，但不是主體；如果貴議員要和我談論事情，我一定隨時願意，不會拒絕。所以，主體還是要界定清楚。

貴議員馨儀：

局長！你根本還不知道史英老師是不是要帶記者一起去。

主席：

貴議員！林局長已經表示願意在任何時間和你見面；如你要他到議會來，他也願意。其次，他也願意和史英老師見面，但是不要有任何記者在場。所以，你們再選定一個地方談不就好了嗎？這件事情就這樣解決，好不好？林局長表示：你帶史英老師和他約在那裡談，他都願意；只是不要有記者在場。你願不願遵守這個原則？

貴議員馨儀：

主席！「不要敬酒不吃，吃罰酒」。我很早就到議事廳了，

如果林局長也很早來，大家私下講清楚不就沒有事了嗎？還要我公開在這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

沒有開會前，我不是也向你表示：要林局長今天晚上到你家去嗎？

貴議員馨儀：

我認爲不需要呀！

主席：

我認爲既然你要找他，他一定會接受這要求的。

貴議員馨儀：

我認爲我家太小了。

主席：

林局長！這是你們之間溝通不良。

貴議員馨儀：

我認爲林局長在還沒有認清事實真相前，就斷然在公開場合表示：不接見議員和史英老師……

主席：

等你們見面談過，如果你對他所講的話仍不滿意。再談，好不好？

貴議員馨儀：

主席！還沒有問過我之前，他就在公開場合表示：不接見議員和史老師。

主席：

你已經說明過了，我也聽到了。在我的印象中，他並沒有表示不接見你呀！

貴議員馨儀：

他明明知道我們今天還會去找他，爲什麼今天早上不在呢？去那裡了？

主席：他怕你帶記者去，所以趕快躲起來了。

貴議員馨儀：主席？林局長不在，記者根本不敢進去。

主席：照我剛才所講的那二個原則來處理事情，好不好？

貴議員馨儀：主席！我們身爲議員被人家欺負，你都不講話！難道我吃飽撐著沒事，到他辦公室坐二個小時嗎？

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也許他是怕你帶記者去才躲起來。

貴議員馨儀：那是他的辦公室，他應該在那裡辦公呀！

主席：你現在選個時間自己去或和史英老師一起去。你和林局長再溝通協調一個地方，好不好？

貴議員馨儀：主席！你還是認爲林局長沒有任何錯嗎？他不應該講聲抱歉嗎？

主席：請林局長講聲抱歉好了。

陳議員學聖：主席！中央單位歧視地方政府時，你會不會替我們打抱不平？

主席：

當然會。只要我有發言的機會，我就會講。

陳議員學聖：

某些立法委員爲了幫他的小將造勢，而隨便的把地方政府官員叫過去，只是爲了辦個公聽會讓他們做秀。而地方政府開一些重要會議，要請中央官員做政策上的解釋，中央政府官員都表示：不能破例和降格到地方來。他們怕萬一開例後，全台灣的人都要他去，他就跑不完。譬如：舉辦夜間門診，想問問衛生署的意見；辦停車場，要聽營建署的意見；辦無限計程車，要聽交通部 and 警政署的意見等等。不管是正式邀請或利用私人關係請他們來，他們都不肯。爲什麼他們可以天天調地方政府的人去開會呢？

主席：在我印象中，環保署副署長曾來議會開會喔！

陳議員學聖：現在都不肯來了。主席！你要替我們爭一口氣。

主席：原則上，中央政府官員、地方政府官員、中央民意代表、地方民意代表都應該自律。我希望中央民意代表要求市政府官員前往時，一定要確有必要才提出。我也希望市政府官員要有原則。如果確認他們只是要作秀，可以不理會他們。

陳議員學聖：主席！他們一天開要二、三十場公聽會，幾乎各個地方單位都被點名到。

主席：如果現在禁止市府官員到立法院開公聽會，似乎太嚴格了。

我希望所有的市政府官員，遵照我剛才所講的原則，認清該公聽會對市政有沒有幫助。如果他們是以作秀的心態叫我們去，應勇於拒絕。

陳議員學聖：

他們一定不會表示是在作秀，而會以某些名目叫我們去。其實有些是地方事務，自己討論就可以；而中央爲了替某些人造勢，就在中央辦一個活動，把地方的人調去開會。這實在沒有意義。議長！對於這種情形你一定要了解一下。

主席：

我來了解一下；但是我記得中央官員曾經到過議會。

陳議員學聖：

如果立法院做決議要邀請地方政府官員去，我們都會去。相對的，如果各審查會做決議邀請他們來，他們也一定要來。如果是某個議員或委員邀請他們赴會，如果他們不肯來，我們也不要。主席！我們堅持這些原則，你覺得好不好？

主席：

我會和他們協調。

秦議員慧珠：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在中常會時正式提出，和中央官員溝通一下。現在有愈來愈多的事務，是中央和地方都有關連的。像我所舉辦的一些教育政策問題座談會，和中央有關係，可是中央每次最高的層級就是派位科長來參加；有時候答應要來參加，結果卻沒來，甚至連一通電話都沒有。相對的，我們被叫去的人，非局、處長不可。中央辦的活動，市政府一定不敢隨便派位科長參加，怕被中央單位打死。我認爲大家應該互相尊重，彼此很正經的來討論一些問題；也互相派出一些具有決策能力的

人來相互溝通。希望主席能透過管道溝通一下。

主席：

如果他們以我們的人必須去，而他們根本不來的態度，那我們可以要求黃市長告訴官員都不要去。如果對我們的職務和工作有幫助的，都應該要去；但是如果中央都不來而我們一定要去，我想這問題，必須和他們談一談。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你會不會唱「國歌」？一年唱幾遍？

主席：

讀書時每天唱，而現在就比較少。

許議員木元：

中常會開會時，有沒有唱什麼歌？

主席：

開中常會時，是讀「國父遺囑」。

許議員木元：

國民黨有沒有「黨歌」？

主席：

國民黨的「黨歌」和「國歌」是同一首歌。

許議員木元：

黨國一體還沒有分開。我建議，你向國民黨主席建議，另外再選一條國民黨黨歌，這樣才會分開。主席！台北市議會有沒有「會歌」？

主席：

議會要寫歌很慢。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有沒有「市歌」？

主席：

我不知道。

議員木元：

爲了政黨政治具體化、鄉土教育落實化，我建議台北市政府

要有「市歌」。

主席：

這不是程序問題。

議員木元：

我是會議詢問。

主席：

你應該要提案。

議員木元：

我建議台北市議會要有「會歌」。請一位音樂家作曲，請議

員和楊議員作詞。

主席：

我會請專家來作會歌。有了「會歌」後，希望大家都能夠支

持，不要有太多的意見。

議員木元：

我建議請師範大學音樂系許常惠教授來作曲。至於作詞方

面，就由議長、楊議員、陳司令三位來做就可以。

主席：

作「會歌」有用嗎？要在什麼時候唱？

議員木元：

參加國際慶典時，我們可以唱台北市議會的會歌，由全體議

員來唱。

主席：

「市歌」好像比較有用。

許議員木元：

學校已經有「校歌」，獅子會也有「會歌」，而台北市議會

卻沒有「會歌」！

主席：

交給秘書處研究。現在宜讀提案交付審查，可以通過的案子

就通過；不能通過的案子，現在先唸一遍，等會再決定要不要討

論。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一案

案由：爲修正「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

則」第四條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二案

案由：爲修正「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敬請審

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三案

案由：本府木柵線中運量捷運系統工程（S-C）標合約爭議仲裁案

，仲裁之金額爲增節公帑避免利息負擔擴大損失，擬以木

柵線機電系統工程第二期施工費先行墊付，或兼若馬特拉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而本局需提出停止執行時保證金之用

途，如說明，敬請同意。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四案

案由：有關本府社會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申請計畫變更暨增列總工程費乙案，請惠予同意，請查照。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五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三五一一五地號市有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六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七一〇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七案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八案

案由：為廢止台北市病媒滅除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九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為「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與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八〇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設立家禽電宰場變更興建地點，報請核備。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一〇七案

案由：有關為確保本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八十二年度新建活動中心工程建築物之安全性，需增加基樁工程經費捌佰壹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壹元，擬調整總工程費為壹億玖佰參拾伍萬玖仟壹佰肆拾捌元以利工程進行乙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一〇八案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士林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預算，謹報請審議，請查照。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二〇九案

案由：本市華江段二小段592、593-1、593-4、614-2、等四筆土

地，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須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二一四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二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一〇六三一—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三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中研市場增建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因增置建管、消防及殘障等設施，需增加經費九、〇二八、四〇〇元整，敬請惠予同意，並編列於八十四年度預算內辦理，請查照。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撤回。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四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五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六案

案由：為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七案

案由：為訂定「台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八案

案由：北投公共浴室改建工程興建總工程費申請計畫變更，請惠予同意，請查照。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貴議員鑒：

第三三〇八案關係北投地區的老人，他們每天都在問什麼時候可以蓋浴室？

主席：

對於第三三〇八案，那位議員有意見？

楊議員炯明：

自來水事業處已向老百姓收錢，現在還要公家花錢來修。這實在是不對的。

社會局長士魁：

現在就是要收回來改建。

楊議員炯明：

現在是自來水事業處的員工福利社在收錢。

陳局長士魁：

就是要把它收回來。

主席：

我們先交付此案，收回來就要改建。

楊議員炯明：

要把資料送給我們。

陳局長士魁：

案子交付民政審查會時，我一定會有關資料提出報告。

主席：

將來要怎麼收回，還要送會；這是附帶意見。如此，不一定要大會來決議，等案子交到民政審查會後，你們再處理。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九案

案由：振興復健醫學中心擬繼續租用本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七六、七九一二、八八三四地號等三筆市有土地及同區明德路二九八、三〇〇、三〇二、三〇四號等四棟市有房屋連同基地同小段八六、八六一一號地號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一〇案

案由：為本府八十一年公告之松山區西松公園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案擬核准之投資年限為二十二年，敬請核備。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一一案

案由：檢送本市松山等十二區公所推荐各該區調解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一四六人名冊二三〇份，敬請惠予同意。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一二案

案由：本府曾於民國四十九年准由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撥借十五萬元向郭光雲押租房屋供本府前秘書處公關室主任吳熙祖居住乙案，因歷經卅一年之久無法追討，且請求時效已消滅，擬准由公車處編列八十四年度呆帳預算處理，以結懸案，業經本府第七三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一三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吉利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經費不足無法順利發包，敬請同意增加經費一五、三六八、〇〇〇元整，並編列於八十四、八十五年度預算內辦理，請查照。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〇案

案由：檢送「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取得及大型體育館興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八十本及土地債券發行計畫草案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請查照。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各八十本，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二案

案由：檢送「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警備：

主席：爲什麼東西向快速道路的案子要和鄭州路的案子放在一起？如果分開，我們就另做討論。

主席：

我不知道爲什麼，那我們就先暫擱一下。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三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二三—六地號等一四九筆市有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四案

案由：檢送「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五案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六案

案由：爲本市松山等十區（不含中正、大同兩區）八十三年度鄰里工程結餘款計新台幣貳仟肆佰玖拾捌萬貳仟柒佰玖拾肆元擬繼續使用，請就各區需求惠予同意，辦理賜覆。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七案

案由：檢送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八案

案由：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政府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二府主三字第八二〇九五五三一號函送達本處，業經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審核完竣，茲檢送前列

決算審核報告各一三〇冊，敬請鑒察。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現在要討論暫擱的交付案，還是進行蔣議員的捷運專案調查報告？

王議員昆和：

主席！有很多交付案都很重要，時間上不能再拖延；不然總質詢的時間馬上就要到了，我們還要審預算呢！

主席：

我把沒有通過的交付案，再唸一遍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其實案子交付後，各審查會都很認真的審查。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儘量的支持，把案件交付到各審查會去。不然議程再這樣拖延下去，會影響到市政府的施政品質。

主席：

先休息十分鐘，讓你們把未交付的案子先私下溝通一下，好不好？或者先唸捷運調查報告？唸報告時，請各位主管和有意見的議員先私下溝通一下，好不好？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我剛才一直在等林瑞圖議員進入會場，因為我所要講的事情和他有關係。最近一直在討論民意代表毀謗或污辱別人，要不要有有限的問題。

主席：

這個問題應該在剛才唸完紀錄時就提出。

馮議員定亞：

我一直希望林瑞圖議員進入會場時再討論這件事情，因為這

問題和他有關係。

主席：

那等林瑞圖議員進入會場後，你再提出來嘛！

馮議員定亞：

如果他一直不來會場呢？

主席：

今天不來會場，明、後天也會來會場；不然你現在所講的問題，他又不知道。所以，等過二天後，再來講好不好？

馮議員定亞：

其實我剛才打電話向他表示今天自由時報刊登關於他在報上所表示：如果民意代表有限制免責權，那他可能會常常跑法庭，另外他又向記者表示，他還有立委潘維剛和議員馮定亞的案子正在審議中。我很納悶，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已接到法院通知：被告人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在台北地方法院開庭時，當庭向告訴人表示歉意後，由告訴人撤回告訴。

主席：

那這件案子美滿結局呀！

馮議員定亞：

如果他並不承認有向我道歉過，就等於這件案子還在審議中。所以我就打電話問他，他到底有沒有道歉？

主席：

但是他現在人又不在會場。

馮議員定亞：

我剛才打電話問他，而他表示這件事情和他沒有關係。假使這件案子還沒有結束，我不是還要再去告他呢？其實我一直贊成要限制民意代表的免責權。難道民意代表不毀謗、不污辱就不

會講話了嗎？我們在座的人，每天也都講很多話，也很少去毀謗人家。我希望民意代表應該限制污辱和毀謗人家的行爲。

主席：

這不是權宜問題。事關言論免責權，並不是你個人講過就算數的事情。

林議員瑞圖：

主席！如果要問題搞大也可以。爲什麼路邊計時器到現在都還沒有驗收？就是因爲我被提出告訴，現在檢察官也主動調查這件案件。我五月十日還要出庭。因爲我把它揭發出來。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驗收。

主席：

你們二人所講的案子不同，你們也都陳述過了。這件事情和主席無關，我不做任何裁決，好不好？

林議員瑞圖：

這件案子和她沒關係的，其實她的案件是案外案。如果不是她提出來的，檢察官怎麼會注重這種案件呢？

主席：

我無法裁決這件事。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講錯話了。凡是在議事廳裡所提出的事都和你有關。

主席：

這不是我所能裁決的事情。

林議員瑞圖：

主席！你應該要幫我調解呀？因爲潘維剛立委和馮定亞議員告我毀謗，檢察官才注意到路邊計時器確實是如我所講的——萬三千台路邊停車計時器確實有問題。

主席：

我沒辦法處理。其實她也承認你已向她道歉，而你和他的官司已經了結。你們二位都陳述過了，我們大家都知道。捷運調查小組花了很多時間，辛苦調查，我特別在此感謝捷運調查小組召集人蔣乃辛議員以及所有參與的委員。他們經過很慎重和深入調查後，已經提出一份調查報告，現在宣讀結論和建議。請開始宣讀。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捷運調查專案小組木柵線調查報告

主席：

宣讀完畢。各位有什麼意見？

黃議員宗文：

主席！應該將寫這份報告的專員名字列印出來並予記功。另外也要感謝召集人蔣乃辛議員和八位委員們的辛苦。

主席：

調查報告的最後一頁，我們再多列印一位「承辦人員」的名字，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承辦人員」的名字應該列入紀錄，因爲寫這份調查報告實在不容易。議長！你應該要給他們記功。

主席：

稱爲「幕僚人員」，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其實應該稱爲「整理人員」而不是「幕僚人員」。

主席：

如果你要稱爲「整理人員」我也沒有意見。其實他們多少也有提供他們的想法。

秦議員茂松：

稱爲「資料蒐集整理人員」。

黃議員宗文：

第一：應該把他們的名字列在調查報告後面。第二：議會應予記功。好不容易在這四年裡，議會有這麼一份好報告。

主席：

這件事情你們做決議我來執行，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好。

黃議員馨儀：

剛才唸那麼多資料，爲什麼我桌上都沒有呢？我常發現我桌上的資料不見了。我希望會場小姐如果發現我桌上的資料已經不見時，請馬上補發我一本。

主席：

抱歉！你的資料不見了，我再補發一份給你。一定是被人家拿走了！我相信會場小姐應該不會故意不給你或故意把你的資料拿走。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是不是可以順便感謝捷運局廖局長的辛苦？雖然這是他應該要做的，但是如果他不配合也可以。

主席：

這是他的責任。

馮議員定亞：

雖然是他的責任，但是有盡責也應該要記功呀！

主席：

議會和市政府還是有個別的立場。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我們應該感謝廖局長。

主席：

將來如果能很順利的如期通車，那時我們再來感謝他；其它都沒有用。

馮議員定亞：

我們感謝他能把爛攤子接下來做，實在了不起。

林議員晉章：

本會職員真的很能幹，應該把他們的名字列印出來。主席！調查報告第一百四十七頁（二），本來是寫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到五月十六日，可能是文字上的錯誤，應該是八十一年四月二日到五月十六日。請修改一下。

主席：

我們會查一查。希望你以捷運調查小組成員的身分告知，不是有疏漏，而予更正。

林議員晉章：

一百四十三頁倒數第五行開始，「爲確保電聯車行車安全，捷運局應強制要求馬特拉公司迅速改善推進安全機廂，以列車行車控制單位」漏掉了這一段。

主席：

這件案子經過召集人和所有成員努力的調查，才能將重點和結論全部列出。我建議大會，爲了慎重起見，我希望大家回去再看一遍，下星期再來做決定。這麼重大的案子，不能草率做決定，免得有疏忽的地方。下星期三除了黃市長報告捷運的問題外，我們再優先決定這份報告，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黃市長報告後，我們優先來討論這份報告。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報告唸完後，舉辦議員隨堂考試？

主席：

先讓大家回去讀一遍，好不好？我們今天已經請警察局長和交通局長來了，要不要請他們上台報告？

周議員柏雅：

可以先做口頭報告說明，下次再討論。

主席：

現在請他們進來報告，還是等下星期？

李議員逸洋：

今天祇是主任秘書來，副處長也沒來！

主席：

那改在下星期三再做報告。至於書面報告，請他們在三天內補送過來。

卓議員榮泰：

主席！六月十八日舉行里長選舉，歷屆里長選舉時台北市都沒有放假。為了方便市民投票和提高投票率，希望能通過在這天實施全台北市民都放假的提議。

主席：

卓榮泰議員提議：六月十八日里長選舉日，全台北市民能放假。

卓議員榮泰：

我希望這件案子能通過。

主席：

建議他們這樣做，好不好？

張議員玲：

不是要請警察局長和停管處處長來嗎？

主席：

來了。

張議員玲：

是不是請他們進來報告一下？

主席：

現在已經六點卅分了，時間來不及了。

張議員玲：

那現在準備怎麼處理呢？

主席：

三天內先補送書面報告，下星期三再做報告。不然現在他們做報告完，下星期三還是要請他們過來。

張議員玲：

怎麼讓人家跑來跑去呢？

秦議員茂松：

三天內把書面報告送來；如果我們滿意就不須要再做口頭報告了。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還是需要過來做報告，因為他們已經沒有按照我們的程序把資料送過來，現在只是事後補送的。

主席：

這就算是我們處罰他們一下，因為他們沒有遵照我們的決定來做事，我們的決定是請他們先送書面報告過來，如果書面報告的不行，我們再請他們過來報告。而現在他們連書面報告都沒有送來，太不重視議會的尊嚴，好不好？散會。